舞女郎

序——关於笔下聂家系列

五年了，不知道还有没有人在期待十郎的故事?

我一向不喜欢被期待的压力，期待愈高的故事，通常我愈容易放弃（这是劣根性？），这就是当初《凤求凰》写完之後，宁愿去满足我其它的灵感，也不愿完成已有雏形的《聂十郎》。

这一次打定主意写十郎，主要还是为了完成前年与某位读友的承诺；另一方面则是坚持完成书中一部份配角的有线，这些都是当年预设好的构思，除了西门家外（笑）。

因为西门家的出现，打乱了我的年龄设定，所以，请不要询问我为何小六的年纪只有二十，因为西门家是意料之外闯进聂家的设定中，所以在年纪的算法上稍有出入，请小小的视而不见（有人猜出谁的年纪跟小六冲突到了吗？如果没有，就请当没有看见这一段吧）。

在我的写作生涯中，愈到後期，愈发现原来我是一个很爱叭叭走的人，写了一本故事，一旦有了被期待的压力，就会当作没有系列续集，继续埋头其它的灵感，也因此新的故事愈来愈多，原有的续集却被塞进古老的回忆之箱，不想打开。

今年我会好好地修正，以续集为目标，希望有朝一日能把该有的线继续布完。如果看见我新的故事一直出笼，那就当我没说过这句话了（注）。

聂家系列本来就不是一个正统的系列，最多只能算是兄弟之间有所牵连，这样的故事很独立，所以，如果遗忘了其它本也无所谓，最好忘个精光，重新再来。

五年不算短，一个作者的文笔、思考都会改变，常常在想，同一个题裁，甚至同一个故事，不同时间写，有不同的写法反应出来，如果聂家系列是现在的我重新再写呢?

嗯……很有兴趣来尝试，但还是不要好了。

聂十郎是江湖人，算是一种特别的行业，也与聂家之前的统一性有微妙的差别，我负责写出当年的构思、现在的想法，至於读者喜不喜欢就不在我管的范围之内了。

本书里，由於女主角拒绝在驿站与人同流合污，作者只好将她迁往民信局。

中国古代邮政方面，民信局的产生，大概是在明朝初年，由於资料有限，故本书中有关民信局部份，真实虚构并存，特此说明。

楔子

南京城。

「看热闹了！看热闹了！迟了会抱憾终生的！」大街上，有人呼朋引伴著。

「南京城天天有热闹可看，哪儿的热闹由得你们大惊小怪的？」

「热闹不一样啊！你记不记得隔壁街上有家未开张的『聂本信局』？」

「记得，我还记得那是聂家买下的一块地，建了民信局後，才发现隔壁一栋也改成民间信局，而且，还是聂家死对头西门家买下的。」

「没错，两间民间信局并列著，错开开张日也就算了，偏偏今儿个同时开张大吉，西门家跟聂府都有人到常你想想，两家紧邻，一转身就得被迫对望，搞不好还会血花飞溅，连衙门都偷偷派人来守著哩！」

「那一定要看！一定要看！快快！」谈话的两人兴匆匆地加入人群，一窝蜂地拥进隔街。

本来只是路过的宫万秋，在听见「聂家」两个字後，赫然停下脚步，随便抓住一名南京城居民，厉声问道：

「南京城里有几户姓聂？」

那居民见他一身江湖味儿，不敢违抗地答道：

「有几户姓聂我是不清楚，不过南京首富之一，也姓聂。爷儿，你是要找人吗？」

「我要找的聂家人，家中有兄弟数人，有一个是残废……」

那居民连忙道：

「那就没错！聂家十二名兄弟，大多不在南京老家，留在老家的，就有一个双腿不便的聂三。爷儿，你要找聂三，得直接上聂府去；要找聂四，就得到隔街的聂本信局前。」实在忍不住好奇心了，遂问：「您找聂家人，有什麽事？」看他杀气腾腾的，不是结仇就是哪儿雇来的杀手，看来这一回聂家真要发生流血事件，一定不能错过！

宫万秋没理会他，迳自往隔街走去。

人潮汹涌似水，他全然不以为意，每走一步，四周人群仿佛感受到他的杀气，纷纷让出一条道路。

当他走到人群的前头时，瞧见聂本信局前有一名白袍青年，手执摇扇，正与人说话。

此人应是聂四。

他再往「东西信局」看去，瞧见数人围著一名练家子。他随便低声问著身边的小老百姓，道：

「那人是谁？」这练家子下盘极稳，似乎功夫不低，能不招惹到是最好。

「那就是西门家的当家大爷，西门笑埃公子，您是外地人吧？才会不知赫赫有名的西门笑。」

宫万秋眯起眼，观望一会儿，注意到那西门笑与聂四虽站得极近，但各自为政，背对著背，不曾交谈过，甚至连看上一眼都没有。

他又低声问：「这两人是仇人？」

「仇人……对，我想一定是不共戴天之仇，只要是南京居民，谁不知这两家绝不走同路，不坐同桌，不住同屋，唯一相同的，就是争同行！聂家做什麽，西门家也绝不让步，上个月聂家酒馆失火，听说就是西门家下的毒手。你说，算不算有仇？」他将流言搬出以利自己的供词。

既然有仇，若聂四有难，西门笑只会袖手旁观。思及此，宫万秋眯起眼，走上前经过西门笑时，不经意地听见有人问西门笑：

「笑爷，你是东西信局的老板，理应寄上头一封信。这信是要寄给谁的？」

「这信碍...是要寄给小六的。」

「原来是西门六爷碍...」记忆里，西门老六是个彬彬有礼加一点点爽朗的青年，在行事作风上远远不及三爷或二爷来得引人注目。

宫万秋不再细听，走向聂四身後。

显然有人问了一模一样的问题，聂四笑答：

「我这头一批货，只是几包酱菜，送给『松竹书院』的八师傅跟我十弟。」

「八师傅？哎啊，我想起来了，十二少半年前来我这饭馆吃饭，就提过四爷府里的七弟媳很会弄酱菜，他爱吃得紧，还嫌我饭馆酱菜不道地……啊，现下十二少也在『松竹书院』念书吧，四爷，你该不会是要寄给他……」

「聂四公子？」宫万秋在他身後低声问。

聂四转身，看他一眼，不露痕迹地退後一步，微微笑道：

「兄台找我有事？」

「我奉小姐之名，前来求亲。」此话一出，耳尖的百姓一阵喧哗，连带惊动东西信局前的西门笑。

西门笑终於转过身，往聂四瞧上一眼的同时，打量起宫万秋。

「求亲？」聂四颇为有趣地笑：「你一定找错人了。聂家没有闺女，要是男人，倒有一堆。」

「我家小姐是个女的，她求亲的对象自然是聂家男子。」

聂四微微讶异，想自己从没有见过此人，而家中兄弟说要成亲的，也成亲的差不多了，没成亲的全跑个尽光，府里只剩下他自己未婚……

「我家小姐姓宫。」宫万秋密切注意他的动静。「她与新姑爷两情相悦，互许终身，如今只差明媒正娶……」

聂四皱眉，插话：

「新姑爷是谁？」

「当然是府上公子！我家小姐一向不拘小节，本要直接与新姑爷成亲，偏新姑爷守旧，非要四爷与三爷的首肯，随我参加喜宴，喝上一杯喜酒，否则不肯成亲。」

聂四听到此处，向来温和的脸色已是微微一变。

「你说你的新姑爷是怎麽对你吩咐的？」

「他说：不必理会七哥，只要三哥与四哥到场，他立刻成亲！四爷，你先跟我走，咱们再到聂家请三爷！」虽说用个「请」字，但语气之间已有胁迫的意味。

聂四闻言，内心已是恼怒不已。会在外头闯事，闯完事还搬出兄长来急救的聂家兄弟里，只有一个，而且那混蛋小家伙如今该在松竹书院读书才是。

他的恼意必是泄露在脸上，宫万秋不动声色地说道：

「四爷，男大当婚、女大当嫁，理应是件喜事，你可不要破坏这桩喜事埃」

「喜事？」聂四微微笑，笑颜却不若之前亲切，点头喃道：「的确是件喜事碍...男大当婚，是喜事.....」

如果真的两情相悦，那.....他这个兄长一定祝福，但.....他眯眼，注视著宫万秋。此人来意不善，若真两情相悦，那小混蛋何必求救?

「四爷？」

聂四暗暗吸口气，泛白的手指紧紧扣住扇柄，不死心地问道：

「不知到底是我哪个兄弟，有幸得到贵府小姐的青睐？」

「自然是聂家拾儿公子。」

「拾……拾儿？」聂四难得失控，一阵错愕後，连忙追问：「是拾儿？不是十二？」

宫万秋一脸莫名，咬字清楚道：「我家小姐看上的是聂家十公子，聂拾儿。」

刹那之间，聂四的脸色由恼转喜，恢复原有的优闲态度，笑道：

「原来是拾儿碍...」

「请四爷跟我一块走吧！」

聂四摇摇头，开怀道：

「你知不知道，拾儿有一个他自觉羞愧到说出来就无脸见人的秘密，这个秘密只有聂家人与他未来的妻子才能知道。」

「秘密？」

众人竖起耳朵偷听，就连西门笑也目不转睛地注视著宫万秋。

「当然，我不会问你秘密是什麽。」见宫万秋暗松口气，聂四笑：「我只想再问一次，你家小姐看中的是谁？」

「聂拾儿。」

「聂什麽？」

宫万秋微觉不对劲，却不知不对劲处在哪儿，只得小心翼翼道：

「聂拾儿。」

「啪」的一声，聂四合上扇，微笑：

「请恕我失礼，我恐怕没法喝拾儿的喜酒了。」

宫万秋早有预备，一见聂四拒绝，立刻出手擒拿。他一出手，身後就有人喊：

「小心！」

他一回头，暗叫不妙。那出手相助的人竟然是西门笑……不是有不共戴天之仇吗？

人群一哄退散到老远的地方，聂四也跟著退了几步，退出打斗的圈子之外。

「爷，出了什麽事？」刚去解手的随身护卫大武无声无息出现在聂四身後。

「一点小事，拾儿这小子在外头招惹女人，人家寻上门，他活该。」视线不离场中缠斗的身影。

「十二少？」大武极为惊异，尤其见自己的主子笑得挺高兴的。他本以为十二少若有意中人，四爷应该不会这麽……狂喜，好似随时可以跳上马前去喝喜酒！

聂四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，咬字清晰地说：

「是拾儿，不是十二。我说话这麽不清不楚吗？」

「原来是拾儿少爷碍…」难怪四爷心情愉悦。当然，这话他不敢说，也不能说。聂家十二名兄弟身边，撇开十二少，其馀的都有一个护卫。而他，就是四爷的护卫，看了很多事，心里都很明白，只是不能说，也不敢说。

「大武，你说谁会赢？」

大武注意场子打斗的两人一会儿，肯定地说：

「西门大爷的功夫不弱。」

「那就没什麽好担心的。拾儿这混蛋，在外头惹了事，要在老家的哥哥们为他善後。」聂四叹道。

记得几年前，拾儿自知自己性子直率，易遭「横祸」，所以跟他提起，有朝一日，若有人能说出他的秘密，那麽那人必是他自己心甘情愿要的老婆；如果不是，那麽就得请他们这些老哥哥去救人了！

当时，他以为是拾儿自恋又爱胡吹大气，没料到竟然在此时真派上用场了。

大武忽叫：

「西门笑，他要阴，小心！」疾步奔向西门笑，来不及接下毒镖，便直接以rou体挡镖。

既然西门笑是为四爷而出手，由他来挡镖再理所当然不过！

接下来的七十五天，南京城最新茶馀饭後的两个话题就是——

从此以後，西门家在聂家面前再也抬不起头来。

聂家拾儿有个非常可耻的秘密，只能让妻子知道。通常一个男人得让老婆知道，别人不能知道的可耻只有一个，那就是——

聂拾儿不能人道了。

远方的聂拾儿，依旧不知他的名声被南京城的百姓毁得一乾二净了，而且荣登南京城公认最具真实性的一项「闲言闲语」。

其它城镇。

「老顺发信局」——

天一亮，信局的某间宿舍里，一名信役眼一张，伸了懒腰俐落跳下床的同时，拉来一条白布以及外衣。

没一会儿，这人就穿戴妥当，将长发束起，走到脸盆前梳洗。

铜镜里的脸儿有点蜜色，黑眉细而眼大，唇淡而算不上优美。这人才在擦脸，外头已有敲门声。

「阿庭，起来了吗？」门外，喊道。

「起来了，起来了！」屋内的人，很快地开门。「高大哥，麻烦你叫我了。你的腿还好吧？」

高朗少拄著拐杖，笑道：「大夫说，我这副模样好歹也得要七、八天才能行走。多亏你接下我的工作，等你回来，我一定好好请你吃一顿，聊表谢意！」

「那倒不用了，好兄弟嘛，互相帮忙是应该的。」阿庭爽朗笑道，一见高朗少只手遮眼，好像日头很毒似的。「高大哥，怎麽啦？」

「……没，没什麽，大概是我没睡好，才有点头晕目眩的。」他支支吾吾道，不敢直视阿庭。他怎能说，每回这小子一咧嘴笑时，好像充满万丈光芒似的，整张蜜脸亮到差点刺伤他的眼，害他每每错觉这小子生得沉鱼落雁似的。明明，是个男的。

「那你还是快回去补眠吧。我要去送货物跟信了……我记得，这次是喜逢镇吧？」

高朗少抬起眼，一看他又一脸开朗的笑，不由得低声建议：

「阿庭，你有没有考虑……稍微不要笑得这麽地开心？至少，在你还不想成亲，娶一堆老婆回家之前，别笑得这麽地令人垂涎碍…」

第一章

我最最信赖、最最看重的挺之小弟，一连写了两封信，不知你有没有甚感惊讶?

我在百忙之中写信，并非有所图，而是近日想你这个小老弟想得紧，即使，你我根本未曾谋面。

呵，我还记得那一年我们是如何相识的，就在……算了，遥想当年是老头子才会干的事。言归正传，咱俩虽然没有看过彼此的容貌，也没面对面地说过一句话，更算不上是生死之交——至少，当我有难时，我不奢求你如天神下凡般出现在我面前，而我也还不到为你两肋插刀的地步。可是，挺之小老弟，信还是要写的，你可不要无聊发闷时才给老哥哥我写封信，那很没义气的，你懂不懂?

所以，快快来信！速速来信！

就算你在大病，就算你在上茅厕，就算你在妓院嫖妓，你也快点写信来！我知道你穷，买不起纸，你就直接在我书信反面写，我写了几张，你就得写满它，以示公平。

对，现在我还在喜逢镇东南街宫家大宅里，别怀疑，这地址跟你上回写来的一模一样，我还没走！

你一定很怀疑，为什麽一向云游四海、浪迹天涯的我，这回在宫宅住了这麽久？不是我乐不思蜀，而是盛情难却啊！

我知道你一辈子就守著那间小小的「杨柳信局」，没见过什麽世面，更无法理解生死之交的真义。

为兄我，广结善缘，天下间处处是我生死之交，人人一见我就抱著大腿不放，求我小住几天……唉，我一向随和又不懂拒绝人，天天山珍海味，顿顿鲍鱼龙虾，吃得我都生腻了！

闲话少说，眼下我只怕还会在宫家多住一阵，你没空也得来信，最好天天写，不然我一定掀了杨柳信局的屋顶，让你连工作也没得做！

拾儿於百忙中留笔

「好像不够狠……改成『我先轰了杨柳信局，再在信局前泼洒狗粪，让人天天不敢进去，你们一笔生意也做不成』……嗯，这样写，不知会不会被这小子发现我阴险低俗的一面？」伏案就笔，聂拾儿哀怨地塞了口酱菜，抱怨道：「我天天写信给你这混小子，你十天半个月才寄个一封来，是不是兄弟，是不是兄弟啊！」

准是酱菜又咸又酸，才会让他的性子遽变，变得小器又刻保可恶的四哥，要他救命，竟然寄酱菜来！以为他蹲苦牢没菜配吗？

门开了，他连头也没有抬起，终於下定决心宁愿毁坏自已向来良好的形象，也要逼这小子写信来。

他虽没跟挺之见过面，但他一向观察入微，从挺之的来信里，发现这小子极为守旧，如果不是确定他年纪与自己相仿，还真要以为与他通信的是一个小老头子呢。

「就不信你不写信来。」阴笑两声，舌尖舔上封口一回，小心封住信封。鼻间闻到面香……嗯，他猜是珍珠鸡丝面，果然是天天山珍海味啊，呜。

「你去寄信，马上寄，别要我抓到你偷懒，你家小姐要看信……你先骂她几句再给她，知不知道！」

纤纤素手接过。他的头还是没抬起，打算再伏案写上几封，忽然桌前冷冷的女声响起：

「你要骂我什麽？」

哎啊，母老虎来了。聂拾儿恨恨吞下一口酱菜，随即抬脸笑道：

「宫小姐，我说说而已。」见她当著他面拆开信，他也没气没恼。反正天天都有人私拆他的信才肯寄出，寄人篱下，没办法嘛。

宫丽清扫过信，抿嘴冷笑：

「你跟这叫挺之的男子，交情倒是挺好。天天写信给他，勤快到我以为他跟你有私情呢。」

「嘿，被你猜中了。」聂拾儿笑嘻嘻地：「他跟我，的确有私情。」

「你不像是断袖之癖。」她忍著气道。

「我的确不是埃」他很兴奋地说道：「你偷看了我的信这麽久，难道还看不出挺之这小子是女扮男装吗？」

「女扮男装？」

「你以为我对男人有这麽热中吗？」他挑起眉，笑道：「我早就知道他是女儿身，所以日久生情，我十八岁那年误打误撞，信件到了他手上，从此开始通信长达五、六年，我怎会看不穿他是个姑娘家呢？」

宫丽清微微眯起凤眼，注视他皮皮的脸半晌，才道：

「你是个吃不了苦的公子哥儿，性子娇贵又大而化之，根本不适合在江湖上生存，哪儿来的眼力去观察一个未曾谋面的人呢？」

哇，把他说得跟神猪再世没什麽两样嘛……虽然的确是有点像啦，但也没必要把他贬得这麽低吧？聂拾儿摸摸鼻子，又塞了口酱菜，没反驳她的话。

宫丽清见他爱理不理的，低声说道：

「你一定要气我，是不是？」

他吓一跳，很无辜地说道：

「我气你什麽？」他是一阵茫然埃

「你！」她咬牙，然後忍了又忍，终於把涌上心头的委屈跟火气硬生生地吞下去。「你迟早是我的夫婿，叫我一声丽清又如何？何必生疏地叫我宫小姐！」

聂拾儿慢吞吞地答道：

「我又没说要当你丈夫，是你宫小姐硬把手无束鸡之力的我给五花大绑扛进宫家来，我没叫你一声贼婆子已经是很有修养的了。」

她闻言，丽容又怒又恨，骂道：

「你不要以为我不敢再打你！」

「你打啊，反正我的rou体已经饱受摧残了，我的心灵更是已经灯枯油尽了，反正我不当回事，看你是要打我鞭我还是踹死我，就随你吧。」只求不要用春药，他怎麽折磨都肯受啊！

被打被骂他可以哀哀叫，不必忍。但她真下流无耻到用了春药，他可能就会忍不住一时该忍的，而必须负起责任忍一辈子的老婆，他不要啊！他宁愿做一世和尚也不要跟泼妇朝夕相对埃

「你要我打，我偏不打！哼，我已差人去南京聂府请你的两位哥哥来，到时候我看你还有什麽理由拒婚？」

「也得看人家愿不愿意来，你可别想得太美好，我怕你梦碎了又找我出气。」

「就算不愿意来，也有人会绑著他俩来。」宫丽清十分有把握。「你三哥是个瘸子，四哥比你还没用，我派万秋去，就算躺著，他俩也必须来。」

宫万秋啊，就是这家伙把他五花大绑，顺便把他揍得鼻青脸肿，花了一个月才恢复他的花容月貌……嗯，三哥跟四哥的下场可能也不怎麽妙了，聂拾儿忖道。

「聂拾儿，我有什麽不好？你竟三番两次拒绝我的情意！」她低声问。

他回神，抿起嘴状似很认真地想著，然後沉吟道：

「亲爹在江湖上颇有名望，舅舅又是朝廷命官，叔伯与你一堆亲戚，在商场上也不容小觑，可以说是江湖、官尝商场三者得意。嗯，哪日你要比武招亲，一定有人抢破头，这样想来你的条件果然不错埃」说来说去就只有家世背景好。

「啪」的一声，白皙讨喜的娇贵脸皮上多了火辣辣的五指樱

「聂拾儿，你存心要气我了！」她气得双颊生晕，用力拎起他的衣领来，注意到他的脸微微往後，她心里更是一把火，直接点了他的穴道，让他避也避不了。「我是断胳臂还是缺腿缺脚

的？看中你，算是你高攀了！你聂拾儿功夫三脚猫，在江湖上没名没号的，年近二十三，连点作为都没有，成天胡混瞎搞，你凭什麽拒绝我？」

「既然如此，就拜托不要让我高攀吧。小姐，我已经说了几百次，不管你是美是丑，我对你就是没意思啊；就算你易容成江南第一美人，我还是没有任何感觉，娶你，我会很痛苦耶。」尤其三天两头就是一顿毒打，他娇贵的身子真的会受不了。

「你敬酒不吃，吃罚酒了！聂拾儿，如果逼急了我，我就在今天跟你成亲，生米煮成熟饭，等你兄长来再补请喜酒便是！」

聂拾儿闻言，面不改色说道：

「好吧，事到如今，我必须实话实说了。」

「实话？」他在宫家的一举一动都得经过她的眼皮下，连他寄出的每封信她也一一拆开过，他的肚皮里还能蹦出什麽她所不知道的实话？

「这一直是聂家的一个秘密，你逼得我不得不说出来了。」他注视著她，叹气：「你看见我耳垂了吗？」

她看向他洁白饱满的耳垂。

「有耳洞。」他好心地解答。

「……那又如何？」

「不要逼我把话说得太白嘛！」连向来看起来很娇贵的眉毛，也不禁呈八字眉垂下，很委屈地答道：「其实，我是个女人碍…」

「胡扯！」

他神色十分认真，凄凉道：「你看我像在说假话吗？我的长相很娇贵又白里透红吧？很宜男宜女吧？以前我老是觉得奇怪我的脸老晒不黑，跟我一块练功的十一郎早就变成黑炭头了，为什麽我还是细皮嫩肉？搞了半天，连我都不知道自己原来是个姑娘家……你要掀我衣服？那行，快掀快掀，掀了你的美梦可就碎了。」

她瞪著他，瞪得眼都要冒出火了，他却仍一脸无所谓。掌心在发热，差点又要甩他一巴掌。

「聂拾儿！我管你是男是女，总之，你兄长是吃定你的喜酒了！」语毕，存心不解他穴道，拂袖而去的同时，门扉大开，一阵冷风吹进，让他直打哆嗦。

「喂喂，好歹关上门吧？好冷碍…呜，四哥，你够狠，我一而再地写信求救，你当我在放屁，只送酱菜来，酱菜能助我脱身吗？」泪珠已在眼眶里打转，就差没有放声大哭。

他到底是招谁惹谁了？就算他长得不错，有这麽点桃花运，也不必把一株动不动就打人的桃花硬塞到他怀里吧？

他也不过是在替五哥办事，不小心惹了地头蛇……呃，惹到宫丽清，从此她穷追猛打，死也不放过他。

他原以为女子小心眼是理所当然，她要打就让她打一顿了事，没想到一顿不够，她还处处为难他。

从去年年初追到今年，终於把他五花大绑扛回家。

「实话我跟她说了许多遍，她就是不听，还想日久生情，我看根本是日久生气。我对她根本没有兴趣，今年没有，明年没有，我七老八十牙齿掉光光还是不会对她有兴趣，怎麽她就是看不透呢？」

幸亏她还有点傲气，不肯下春药，不然他真会被老天爷给玩死。

眼角瞄到被她撕烂的信……他暗叹口气。

「挺之啊挺之，现在就你有空，偶尔来点信吧？我被俘虏的日子很无聊呢……」

只是，依那小子寄信的速度来看，下一封信来宫宅时，他大概不是成为宫家赘婿，就是逃之夭夭去了。

要逃很难碍…再说他的百宝箱被她收起，他舍不得放弃……

「看来，成为赘婿的机会大了点……呜，我不要啊！我还年轻，我还没混过瘾，谁来救救我啊！」

门外，即使有仆经过，也不敢应声。

吾命休矣，聂拾儿的男儿泪终於弹了出来。

骏马奔过大街，马上骑士穿著色彩明亮的衣衫，身後背著包袱，马旁驮著几包货物。

沿著街到底，就是宫宅。

「喜逢镇东南街宫宅……好耳熟哪。」骑士翻身下马，搜寻脑中记忆的同时，拿下三包货物跟信件，其中一封眼熟到他有些错愕，连忙抽起才看见收信人是聂拾儿。

他再抬头看看宫宅，不由得讶笑道：

「原来如此碍…」几个月前曾见过这封再眼熟不过的信，没想到在信局里转来转去，竟然由他来送这封信。

这应该是有缘吧?

前来应门的显然是宫家的小婢女，她一见送信来的是陌生的青年，惊讶地脱口：

「送信来的，不都是高大哥吗？」

「他不小心从马上掉下来，没什麽大碍，只是要休养几日，就由我代班了。」阿庭笑道。

小婢女极为失望，见他好奇注视自己，送来的货物也颇重，连忙敛神说道：

「麻烦小哥帮我搬进来吧……顺便，我那儿有不错的伤药，请小哥代为转赠高大哥，只是顺便而已喔。」她强调。

「姐姐你的心意，我一定会转告高大哥的。」阿庭颇感有趣地露齿笑道。

刹那之间，强大的光芒差点戳伤了她的眼，让她不由自主地抬手遮眸。

「姐姐？」

「你、你随我来……」连忙引路，同时偷偷往後觑他一眼，见他无辜地微笑，她双腮不禁红了起来。奇怪……方才，明明人好好的，怎麽他一咧嘴笑，她的心跳就加速……

「姐姐，我瞧这三包货物都是给宫姓的，可这里有一封信是聂拾儿的。这儿有这人吗？我有没有送错信？」

「没没，姑爷的确是住在这儿的。」

「姑爷碍...」原来已经成亲了埃

小婢女掩著嘴，见四周无人，小声地说道：

「是未来的姑爷。方才，我还听见我家小姐在跟姑爷吵架，搞不好今晚就是洞房花烛夜了……」

他闻言，一头雾水。「吵架跟洞房花烛夜有什麽关系？啊，莫非是你家姑爷想早点成亲，你家小姐不愿，所以就吵了起来，最後还是顺著你姑爷的意思……」见小婢女掩嘴直笑，他更是一脸莫名。

搬著沉重货物的同时，经过一扇蝴蝶拱门，拱门直对著远处大开的房门，房内有名年轻男子直挺挺地坐在书桌前，很僵硬的身姿……

「别瞧别瞧了。」小婢女忙拉过他，带他往偏厅走去，道：「那是咱们姑爷，谁也不准靠近的。」

他愈听愈起疑，问道：

「为什麽？」

「怕有人带姑爷逃跑埃不过，这是小姐多虑，宫家哪有人敢跟小姐作对？」

「逃跑？」

「啊，是我多嘴了。小哥你就当没听过。」走进偏厅，请他放下货物跟信件，查收之後，她找出伤药交给他，不敢再直视他的脸，怕一时鬼迷心窍，对不起她心仪的男人。

「姐姐，我实在很好奇埃那人何必逃跑？难道是被强迫？宫小姐的兄长怎麽不出来解决？」

「你打哪儿听来小姐有大哥的？小姐是独生女，就算成亲也是招赘。」

原来，他在这里没有生死之交碍...阿庭忖道。

「其实，婚礼的东西都备好了，等姑爷的哥哥来，就能成亲了，小姐又何必故意整姑爷，安排他住在离大门最近的厢房，摆明就是要他看得到逃不掉。小哥，我带你出府吧。」

「喔……我能不能借个茅厕？」他很不好意思地搔头笑道：「我内急……」

「可是，我还有事呢。」

「姐姐，我不敢麻烦你带路。你好心点，指路给我就行，我不会乱跑的。」

那小婢女考虑了会儿，低著脸指向转角，告诉他路线之後，他立刻状似内急奔离。

等过了会儿，转角处探出张蜜色的脸孔。

四处无人。他走进之前那扇蝴蝶拱门，房内青年的背影依旧直挺挺的。

「谁？是哪个混球？还不快替本少爷解开穴道？」

「原来你被点了穴碍...」

「废话！你以为我无聊，没事学硬木头吗？」

「可我不仅解穴，要怎麽帮你？」

「可恶！去把你家小姐找来！我跟她说话！」

「我好像没签过卖身契。」他笑著，从聂拾儿的背後看去，看得出此人衣物很讲究，束起的头发也冠以碧玉环。他慢吞吞地走到聂拾儿的正面时，发现此人耳垂戴著耳环，他讶异了会儿，抬眼对上聂拾儿的双眸。

好……娇贵的脸啊，又白又嫩又细腻，是男人没有错，只是，看起来娇贵到应该是摆在某户贵族家里的公子哥儿。

「你是聂拾儿？」他脱口问。

聂拾儿眯眼看他。「原来是个男人，方才我还以为是婢女来了。我好像没见过你嘛……喂喂，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好不好？

我在这里坐了一下午很闷，你不必自动自发地尝我的酱菜吧？那是我四哥的爱心耶！」

「这酱菜倒挺好吃的，跟我大哥送来的菜完全不一样。」

「你大哥？」聂拾儿向来大而化之，不过经他眼的，很少会遗忘。「你不是宫家人，你是谁？」

「我？我是送信的。」

「送信？」聂拾儿双眼一亮，道：「信呢？有没有我的？」

「有，不过被收走了。」

「可恶，我就知道那婆娘连封信也不放过！现在就只剩下我那个蠢蠢的挺之小弟会寄信来……呜，挺之，你再忍著点，晚上我就能读到你的万言书了！」

「……我没有写这麽多。」他轻声说。

「什麽？男人家说话大声点，你不要仗著我没法动就欺负我啊！」

「我只是好奇……你嘴里那挺之，做了什麽事让你觉得很蠢？」

「他会回我信，就表示他够蠢了，不，不是蠢，是够义气。我写到今天，就只剩下他在回我信，你说他够不够义气？等我逃出生天，我一定会亲自到杨柳信局去感激他一番……你用这种眼神看我做什麽？我可没有断袖之癖啊！」

「我也没有。我只是在想一个问题。」

聂拾儿一下午动弹不得，早间得发慌，连忙道：「你说你说！我一点也不介意替你解忧。」

「我要不要救你？」

聂拾儿一愣，随即双眸染上光彩，喜道：

「你这小子要救我？怎麽救？你会功夫吗？」

「打架成，功夫就不行了。」

「那也没关系！咱们合计合计！你真是好兄弟，对，从今天开始，你就是我的好兄弟了！不，是生死之交！」

「那你嘴里的挺之小弟怎麽办？」

「他闪一边去吧！」

「这样碍…」

「好兄弟，你还没说你叫什麽呢？」聂拾儿眨巴眨巴地看著他，就像在看天上的神祇一样，谄媚到极点了。

蜜色的脸庞抹上笑意。「我复姓西门，单一个庭字。」

「原来是西门兄弟！不如今日咱们就义结金兰吧，从此祸福相倚！西门贤弟！」他太感动了，没想到随随便便也有人心甘情愿来救他，这算他运气好还是他的长相太好，任何人都不由自主地帮助他？

呜，感动啊！以後再也不必理挺之那小子无聊的信件了，他要逃出宫宅了！

「啊，对了，我忘了告诉你，我原在杨柳信局做事，这一个月才改到老顺发信局。」西门庭笑道。

聂拾儿原本痛哭流涕的脸，刹那间停顿，然後慢慢地将视线对上他的。

「兄弟、你说你叫西门庭的。」

「是啊，我说了我叫西门庭，可我还没告诉你，我的字叫挺之。」西门庭颇感有趣地咧嘴笑道。

接下来短暂的时刻里，聂拾儿的双眼竟然被一阵强大诡异的光芒逼得张不开眼。

事後，他归咎於他所受的刺激太大，一时丧失视力。

挺之、挺之，西门挺之，从他还没闯天下开始，就一直跟他通信的男子。

原来，西门挺之长这样啊，跟他想像中那小老头的模样简直天差地远……奇怪，被诡异的强光照过後，他的心跳好像有点急速……不知道是不是後遗症……

「轻点轻点，挺之，我穴道刚自动解了，四肢还很麻。你这麽粗鲁拖著我，会弄伤我的，慢点慢点……」

「我怕慢点，你夫人会发现你的。」

「谁要娶妻了？快点快点，弄伤我也无所谓！」

拜宫家小姐不准任何人近房之赐，四周无人，很快地把聂拾儿推进茅厕，随即西门庭也挤了进去。

茅厕本就小，挤了两个人，几乎没有什麽空间。

聂拾儿虚弱无力地倒向他的肩，西门庭立刻推回他软趴趴的头颅。

「聂兄，你打算如何逃跑？总不能躲在茅厕一辈子吧。」他问。

「我还在想碍…好在，无论如何你都会帮我。挺之，凭咱们的交情，你不会毫不留情地丢下我吧？」一句话堵死西门庭的後路。

蜜色的脸庞抹上趣味，道：

「只要别叫我充当新郎，我不会丢下你的。」

聂拾儿闻言，当场差点痛哭失声，就差没有抱住这个好兄弟了！

「挺之，你果然是我的生死之交！从咱们通信开始，我就知道没白交你这个朋友，连我兄长都没有你来得义气！好，现下我有个法子，你快把衣服给脱了吧！」

「……脱衣服？」西门庭扬眉。

「你不觉得咱俩穿的衣服很相似？鱼目混珠的事我常做，先让我扮成你混出去，然後你再光明正大走出去，绝不会连累你！」聂拾儿信誓旦旦地说。

「你是说……易容？」西门庭很有兴趣地问道。常在信件上看见他提「易容」，只知这玩意很神奇，却从来没有目睹过。凭他两手空空怎能变成他？

聂拾儿嘿笑了两声，道：

「易容之术，博大精深，我的百宝箱虽然被那婆娘收起，但也不打紧。你头一遭来宫府，见过你的最多也只有……」

「只有一个小婢女。」

聂拾儿双眼一亮。「那太好了！我不必扮你扮得唯妙唯肖，只要有五分神似即可……」细细观察西门庭的长相，讶异他的肌肤甚佳，直觉伸手摸他的脸，顿觉一阵嫩滑……见西门庭微微撇开脸，他很知趣地收回手，嘴里说道：「眉毛比我细，眼睛比我大，嘴巴比我小，鼻子比我塌了点，没有我好看……这都不是问题，你的皮肤是晒黑的吧，怎能晒得这麽均匀？」

「我天生的。」

「好巧，我天生肤白而美，连我都觉得老天爷特别疼我，赐给我一脸好皮相，来，你笑笑给我看。」

西门庭闻言，也不问为什麽要笑，直接微微笑著。

聂拾儿研究地注视他，嘴里喃道：「你笑的时候很普通，眼旁人没什麽两样嘛，刚才果然是日头太毒，不小心把我的眼睛给戳伤了……你多说几句话我听听。」

「要我说什麽呢？」

「随便喽。」聂拾儿说道，同时注意到这小子的声音有些低哑，像在憋笑。要学也不是在一时半刻就能学好，不过扮挺之的好处就在不必太像即可。

「我记得你在信里提过，你也二十三了，也该是时候成亲。怎麽不将就一下呢？」

「哇，挺之小弟，你是派来的说客吗？什麽叫将就？娶老婆是一辈子的事，来！告诉我，你这里叫什麽？诚实点，别撒谎！」

西门庭默默地垂下视线，注视著聂拾儿拍打他胸口的手掌。

「你不用打得这麽用力，我知道这里叫心。」

「对，挺之，这里就叫心。没有经过我的心同意，我绝不会娶她当老婆，何况我还不想英年早逝，死因不明。对了，你呢？有没有意中人？」意思意思问一下。

「没有。」

「你放心，我又不会抢你的老婆！我这人啊，最讲义气，绝对不会从生死之交的老婆床上跳起来……你虽称不上十分俊俏，不过你这种型，在现下这种世道还算小小热门点。说吧说吧！」

他兴致勃勃，让西门庭很想提醒他，现在他是在逃亡，可不是在客栈闲话家常。

「我一切听我家大哥的话。除非他替我安排，否则我不打算谈论婚嫁。」西门庭坦白道。

「哇，这麽传统？」

西门庭微微抿笑，并没有答话。

「还是，你太不放在心上了？」聂拾儿自顾自地说，没有瞧见西门庭在听见这句话後，多看了他两眼。「这可不好，年纪轻轻就这麽爽朗，心头没有阴影的人，活在世上也挺无聊的。不过你可放心，以後我让你天天有阴影……糟，有人来了！」

远处传来急促的脚步声，聂拾儿立刻拉下他，双双躲在茅厕的门後。两人肩头相抵，聂拾儿不经意地觑了他的侧面一眼，随即又调回——

近看之下，这小子的脸真的细腻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碍…

西门庭像注意到他的视线，跟著转过脸来，两人鼻尖轻触，西门庭依旧抿笑，微往後退。

好凉好细的鼻头碍…聂拾儿暗讶。

「姑爷！姑爷，你在哪儿？」茅厕外有人嚷道：「要让小姐知道姑爷逃跑了，咱们一定完蛋！」

「……茅厕里有人呢，该不会姑爷躲在里头吧？」

「不不，是方才送信来的大哥内急，他借茅厕一用。」说话的是先前引路的小婢女。

聂拾儿用力拉了下西门庭的衣袖，後者轻咳了一声，大声说道：

「不好意思，是我，我肚子痛，所以……」话还没有说完，忽然响屁一起。西门庭的话停住，视线缓缓对上聂拾儿。

聂拾儿对他竖起大拇指，做出口形：这样才像嘛！我很聪明，是不?

「……」

「好臭，咱们快去其它地方找吧！」外头的宫家仆人掩鼻分头寻去。

「怎样？我这叫急中生智，不然人家一开茅厕门，我可完也。」聂拾儿得意扬扬地说。

「……」

「挺之，你不夸我两句？」

「……我在闭气。」

聂拾儿咧嘴笑著，很够义气地拍拍他的肩，道：

「反正我也不怕把最丑的一面给你看，都是兄弟嘛，不，咱俩升格当生死之交了！既然老天爷让你如天神下凡来救我，那表示咱们很有缘，我跟你，既然无福当亲兄弟，好歹义结金兰！小弟，快叫我一声十哥吧！」他亲热地笑著。

「……我想我考虑一下。」西门庭依旧有趣地笑道。

「好吧，你可以慢慢考虑，先把衣服脱了吧……」

「……麻烦你背过身。」

「哇，都是男人，你还害臊？」聂拾儿取笑。

「我是很害臊。」

既然当事人都承认，聂拾儿只好摸摸鼻，转身拉开腰带，嘴里说道：

「咱们就约在镇外五里见，再一块进城好了，到时我再把信局的马还给你。」

「嗯。」

身後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，聂拾儿很想偷窥，不过怕他这个害臊的挺之小弟一气之下独自离去，他这rou体可就完全得被宫家小姐吃了，他可不要埃

背著身，把衣服往後递去，同时接过西门庭的衣物。一摸衣料，聂拾儿讶道：

「这衣料很不错，在这种地方很难买吧？」即使是在南京城，这种质地不便宜。他一个穷酸小子守著信局，一年能挣多少钱？

「我大哥送来的。」

「你大哥倒疼你的。」

「是啊，他是挺疼我的。」

聂拾儿闻言，不知为何总觉他带笑的语气充满著莫名的意味，仿佛他大哥疼他，是有目的。换上衣物的同时，一股香气扑鼻……他呆了一下，嗅了嗅衣上的味道，这小子果然在衣上动了手脚，简直比他还爱美。

「我得在茅厕等你多久？」

聂拾儿拉紧腰带，回过身，道：

「你就数到两百只羊，就可以……」话忽地停下，瞪著西门庭穿著自己的衣物，心头不由得生起一股诡异的发毛感，好像自己被剥光一般。

西门庭笑道：

「怎麽啦？」

「没……我的品味高，你穿起来果然不赖！」聂拾儿取下耳环，将一头长发绑得跟他一般，眼角直觑著他的挺之小弟。

真怪，真怪碍…到底怪在哪儿呢……

「你记得，镇外五里，不见不散。」

西门庭点头。

「还有，人家问你什麽，你都当没见过我，别心虚埃」

「我明白。只是……原来这就是易容术碍…」是神化了吧?

「喂，我听出你的失望。」聂拾儿咧嘴笑，很自信地说：「挺之，你知道易容术最重要的一点是什麽吗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模仿得唯妙唯肖固然重要，可是，我能变成你，靠的不是我的技术，而是人的心理，不然，你在镇外五里等，等不到我就表示我的易容很失败，呃……不要不见不散好了，你要回头救我啊！」

西门庭点头，唇抹笑。只觉此人与信中简直同一个模子出来，像个疯疯癫癫的大孩子。

他看著天空，默数著，等著差不多了，才推门而出，一到大门口，就有人喊道：

「姑爷！」

他回身，笑道：

「姐姐，我是代高大哥送信来的人埃」

那小婢女目瞪口呆。「可你的衣服……」

「有什麽不对吗？我今儿个就穿这衣服来的埃」

那小婢女面露迷惘，回忆午后他好像的确是穿著这色彩明亮的衣服，只是跟姑爷的好像碍…她蓦地瞪大眼。「难道刚才大摇大摆走出去的是姑爷？」

「怎麽，有人冒充我吗？」他讶道。

「不得了了！不得了了！姑爷跑了！姑爷跑了！」那小婢女顾不得他，连忙奔进屋内，叫回那些还在府内搜寻的家叮

西门庭微笑，然後面不改色地走出宫府大门。

「这样也能认错？」细长的五指抚上自己的脸。「我跟他，长得完全不一样啊，真是有趣。」

他一路走出镇，到了五里外——

空无一人。

直到天初黑，西门庭又绕回宫宅附近，见宫门大开，里头的奴仆来来去去的，还在寻人。

难道，聂拾儿放他鸽子？

「好歹也留马给我埃」那马是老顺发名下的，人在马丢，赔！这一赔，半年的薪饷算是白白送人了。

他苦笑，只好在城门关之前入城。一进城，经过某条小巷时，忽然间——

「总算等到你！」似曾相识的声音从狭小的巷口传出，随即，西门庭被人用力一拉，拉进小巷。

他瞧见一名身材与他相仿的青年正热切看著自己。这青年的肤色像蜂蜜般的颜色，唇似笑非笑的，让人觉得有点眼熟，尤其夜灯刚点上，阴影在青年脸上交织，不清不楚的——

「没有预设心理，是不会怀疑有人易容成你，所以我才能溜出。」那声音恢复正常，聂拾儿哈哈大笑，拍著西门庭的肩。

「怎样？没见过易容的人，很容易被骗的。」

「是你啊！」西门庭略感惊讶，不由自主摸上聂拾儿的脸。「你的脸怎麽变成这样……」真是太有趣了。

柔软的十指抚过聂拾儿的脸颊，他心头一跳，暗惊自己的敏感，不动声色地拉下西门庭的手。「这是个人秘密，除非我老婆，否则是不能传的。」

「真是太可惜了。」西门庭也不强求，道：「咱们不是约在镇外五里见吗？」

「是啊，我一出镇，就不小心看见宫万秋，原想进城避避，但他够厉害，在短短时间内封住了城门。宫万秋是宫家数一数二的好手，我自信能骗得过那些没见过世面的奴仆，却没有把握用这等易容骗过宫万秋，他的心机深沉……哼哼，我也不赖，趁著宫家四处找人时，我再潜回空无一人的宫府，拿回我的百宝箱。」他嘿笑了两声，很为自己的胆大包天喝采。

西门庭这才发现他提著一个扁平的箱子。他沉默了会儿，才提醒：「你这箱子很好认。」

「是很好认，所以明儿个开始换你提。人家一见是你提，就不会怀疑到我头上。」

「这也是人的心理？」

「挺之，你够聪明！」

「今晚呢？住客栈？」

「不不不。」聂拾儿拍著胸脯，嘿嘿笑了两声：「我曾写信告诉你，聂拾儿的生死之交遍布天下，个个够义气，方才我遇见了个生死之交，今晚咱俩就窝在他那儿，明天一早离开此城。从此刻开始，我的运气又回来了，挺之，我不会忘了你的救命之恩的。」

西门庭只是微微一笑，并没有接话。

第二章

入夜的城西灯火通明，人人手持火把，夜闯家宅，闹得鸡飞狗跳。细问之下才知在江湖、官场上颇具声望的宫家，派出手底下所有人手，缉拿一名叫聂拾儿的采花大盗。

相较之下，城东显得静悄悄地，街上没个人影，连摊子都收个精光。

这日，城东的猪肉摊子照常时间关上门，如同过去的每一天，长相犹如杀人凶手的屠夫点起很便宜的油灯後，慢慢地往左面木墙上摇曳不定的人影看去。

「嘿，屠兄，你够义气，窝藏采花大盗！」聂拾儿跳过来勾肩搭背的，一点也不在乎屠夫身上油腻的气味。

「你是不是采花大盗，我会不清楚吗？还有，我不姓屠。」那屠夫一脸肥肉横生，一双眯眯眼隐含著精光，往西门庭打量去。「这位兄弟是……」

「他是我的生死之交，叫西门挺之，就跟你一样，呃……」

「赵。」

「是了是了，赵兄！」聂拾儿流里流气地喊：「我就记得你姓赵嘛！嘿嘿，几年不见，你发福不少。」

「你却没有变埃」赵胖子不得不感慨。

「谁说没有变？好歹我跟你也有五年没见，搞不好，我就是旁人嘴里说的采花大盗……哎呀，吓到小嫂子了。我也不过是随便摘了朵花嘛。」不知从哪儿蹦出一朵小白花，要随便塞给赵胖子，又觉这人胖得很不适合收下他的花；要送给小嫂子，可能活活被打死。他转头，递给西门庭：「嘿，送你啦。」还是这小子适合花……

西门庭微愕，然後扬眉微笑接过。聂拾儿往前一跳，跃到墙角年轻女子的面前。那女子紧紧抱著三、四岁的小男孩，充满防心的，他视若无睹，笑嘻嘻地蹲下，道：

「幸好这小孩像嫂子，不像屠兄。来来来，见面礼见面礼，快叫声叔叔。」揣了揣衣物，想起身上穿的还是西门庭这香喷喷的衣服，只好取下左耳的金环，塞进小孩胖胖的小手。

在旁的赵胖子知他一向很注意门面，随身之物必然昂贵无比，正要张口拒绝，又瞧见聂拾儿逗著那孩子玩。

这家伙的心意，他岂会不知呢？回头往视西门庭半晌，赵胖子才敛起打量的眼神，低声说道：

「西门兄弟，你不像是江湖人。」

「我的确不是。我在老顺发信局做事，它日有需要，赵兄可以上老顺发找我。」

赵胖子笑了两声，道：

「我在这里杀猪几年了，最远也不过到城西送猪肉而已。要寄信？也得看看我这破室屋子里找得出文房四宝吗？」

早先，在进屋的同时，西门庭就「一眼」打量完整间屋子。说是屋子，不如说，是前头的猪肉摊子多馀出来的空间，内室与摊子仅以粗劣布帘相隔，狭小的空间只能塞一个小凳子跟木板床，比他在信局的宿舍还不如。他的视线转回赵胖子脸上，然後笑道：

「赵兄说话的口气，一点也不像是个不识字的屠夫。」

赵胖子双眼微亮，重新打量起他来。

「你看出来了吗？我曾读过几年书，不过学武的时间更长，杀了几个人，最後窝在此地终老。人人都以为我只是个杀猪的，而我的长相，也的确像是个杀猪的。西门小弟，你觉得聂老弟像什麽样的人物？」

西门庭看向那跟小孩抢手指头的聂拾儿，微笑道：

「很像是个贪玩的大少爷。」

赵胖子闻言，点头。「的确很像。据说聂府在京城里是有头有脸的名家，人人都以为聂拾儿养尊处优，而他看起来也的确像个不知民间疾苦的大少爷。」

西门庭微微一愣，对上赵胖子那蕴藏著深意的小眼睛。这人在暗示什麽？

「哎呀，小侄子的眼皮要黏上啦，不吵你了，我怕你屠夫老爹一刀把我砍成猪肉上桌卖，那可不好玩啦！」

「你要喜欢，你可以生一个。依你的年纪，要成亲不算早了。」赵胖子又看了西门庭一眼，後者十分淡然地微笑。

「我还没玩够呢，屠兄。」聂拾儿老闻到身上馨香，真的很怀疑西门庭到底用了什麽珍贵的香料在身上。

西门庭正要纠正他喊错，赵胖子低声笑：「那是他害臊。」

「喂喂，你们混这麽熟了？还悄悄私语！」聂拾儿看了很碍眼。房子原就小，赵胖子几乎快要挤掉他的好兄弟了。

「我是告诉西门老弟，今晚要委屈你们了。」赵胖子指著很勉强用蚊帐分隔两半的床。「你跟西门老弟挤挤，明儿个一早你们就藏在我的车下，我送你们出城。」

西门庭目不转睛地注视那小小小小小的木板床，然後缓缓对上聂拾儿刺人的大笑脸。

「挺之，你有问题？」他很好心地问，预备这小子一有问题，就有理由罚他站著睡。

「……不，我无所谓。」也不过是两个男人共挤半张中的半张床而已，真的无所谓，他对这种小事一向不在意的。

过了半晌，他还是一脸「淡然」地瞪著那张床。

抵著薄薄的墙板，身後传来热气，跟浅浅的哀声叹气。

「挺之，你的头发是很香没有错，我不介意闻它到天亮，可是我很介意再这样下去，不到天亮我会先断气在你的头发里，可不可以麻烦你转身跟我面对面？」

沉默半晌，西门庭才勉为其难地转过身来。他一见到这张细皮嫩肉的俊秀脸庞，就想起赵胖子之前提的「长相很娇贵，於是人人都以为他是富家少爷了」，赵胖子真正想说的是什麽？

聂拾儿的手臂忽然向他探来，他暗惊，见聂拾儿的掌心抵在他身後的薄墙上，然後整个修长的身子完全贴上他的身子……西门庭闭上眼，深深吸口气。

「将就点。」聂拾儿附在他耳边轻声说：「我知道你不常待在这种地方，反正眼一闭，天就亮了……是不是我的错觉，你一整天跟著我跑，没机会偷偷擦澡吧？怎麽又香又软？」

西门庭缓缓对上他的眸瞳。距离之近，几乎已经彼此触到鼻尖。

「如果我说这是天生的呢？」

「这世上，可没有什麽是天生的。说，你是用了什麽东西擦在身上？连我都比不上？」他猛闻，只觉这种香味是他买不到也调不出来的。

「……我大哥送的香料，我怕浪费就用了。」

「你大哥待你真是好啊，别告诉我，你脸上又滑又腻又软又香，也是你大哥的杰作，记得改天你大哥送东西来，一定要分我一份啊！」

西门庭终於忍不住，唇瓣抹著笑，很爽快地：「好埃」

即使相处不到一天，聂拾儿也隐约看出西门庭的性子属於随遇而安型，不怎麽计较小事，行事低调又爽朗。挺之的爽朗不似男儿家一般的豪爽，反而拥有一般人少有的安然自得的爽朗。

一个完全没有在外闯荡，只守在一间民信局的年轻男子，能在二十岁拥有这等气质，已是令他十分佩服……当然，这话他可不会说出口，免得这小子跩了起来。

也许，正因挺之这种很投他缘的性子，他才会在不知不觉中与他通信了五年吧。

忽然间，赵胖子在睡梦中挤了过来，聂拾儿眼明手快，立刻把西门庭的身子压压压，压得滴水不漏，以免曾有杀人不眨眼纪录的赵胖子一个翻手，打到不懂武的挺之，那可会一击毙命的。

「哇……之前咱俩站在一块，我高你一点，现在我发现你的身子很单薄哩。」他惊奇道。肩薄身薄，手臂也薄，这麽一想，

他还记得西门庭的腰也挺细的……

「唔，我……小时候身子不好。麻烦你把手从我腰上移开，我怕痒。」

聂拾儿乖乖收回不规矩的手，低声说道：

「身子不好可不是理由，我小时身子也不算好，我娘才把我当女儿养个两年，你看，我有耳洞。」

「我没有。」

「废话，你当然没有，你要有，咱们共躺一床，我岂不完蛋？」

西门庭微笑，道：「我要是女的，那我也完蛋。」见聂拾儿要抗议，他改变话题：「明儿个出城，咱们就分道扬镳吗？」

「碍…是啊，你赶著要回信局嘛。」有职业的，毕竟不如他来得自由。只是……还真有点舍不得这小子。

「你把我的马弄丢了。」

「这倒是。不如我陪你一块回去，跟你家老板道歉兼赔偿好了。」他笑嘻嘻的。

西门庭注视他一会儿，问：

「你把马丢在城东，是故意的吗？」

聂拾儿连眼也不眨一下，笑道：「我一见宫万秋出现，吓得反身就跑，哪还顾得了马丢在哪儿？不过我得强调，我不是怕他，我只是懒得跟他打，他的功夫还远不及我呢。」

西门庭当作没有听见他的吹牛，又问：

「宫万秋是个很聪明的人吗？」

「唔，你有问我必答，毕竟你被我拖下水，哪天会被打死都不知道。要聪明是要有天份的，就像我。」聂拾儿指指自己。「而宫万秋完全没有这种天份，但他思绪缜密，宫家老头倚赖他甚重，可惜宫小姐当他是屁。怎麽，你对他有兴趣？」

「入夜之後，宫家主搜城西，这一搜，大概也要天亮才能轮到城东吧？」

「依官府配合的态度，也许会再早一点。」

西门庭略带兴味地看著他，道：

「你是不是料到，宫万秋一回府得知前因後果，一定会猜到你逃跑跟我有关，之後他若知信局的马遗落在城东，必会以为你故意引宫家人往城东，而你自个儿逃到城西。所以，今晚，城西的人恐怕难以入眠了。」

「哇，我有这麽聪明吗？也是！我就是这麽聪明！」聂拾儿忍不住抱住他。「挺之，你真是一个比我还聪明的人埃我这个人，最讨厌有人比我聪明了，那让我耍心机耍得很不够威风。」

「……既然讨厌，就别抱我了吧。很难看的。」

「我也不想抱个男人啊，是屠兄把我挤到快没气了，这人，再胖下去，我看迟早把他老婆孩子一块挤下床去。」他坚决反对回头抱赵胖子，光想就起一阵鸡皮疙瘩，还不如抱挺之……他吞了吞口水，隐约觉得自己好像有点怪。

西门庭张口欲言，见到他很无辜委屈的表情，只得闭上嘴。他还能说什麽？就当两个男人闲来无聊抱在一块是一件很理所当然的事好了……反正他无所谓，真的真的无所谓。

说服自己之後，他闭眸入睡。

直到沉睡前，都能敏感地察觉到那双注视自己的视线。

那视线的主人，现在到底在用什麽心思注视著他？如果此时此刻，张开眼，是不是能看见聂拾儿最深处的面貌？

「哇，挺之，你还算不算男人，连睫毛都这麽细？我得花多少功夫保养才能有你的一半？老天太不公平了吧？」

「……」睡觉睡觉。被一个男人这样盯，他无所谓，还是无所谓。

「挺之？」

「……」我睡了我睡了。反正就算他睡了，两个男人也不会闹出什麽事。睡了睡了……

细密的视线，一直在他的脸上来回巡礼，好像看得津津有味到留连忘返似的。啊，对了，拾儿擅易容，必定时常细观他人的脸孔，自然也不会放过他的，原来如此、原来如此。真的可以很无所谓地睡了……

背对著赵胖子的聂拾儿，一直很专注地看著西门庭，俊秀的脸庞被阴影遮了大半，连带著，向来古灵精怪的眸子也隐藏在黑暗之中，无人窥见他此时此刻的神情。

「如果让宫家发现他躲在咱们这里，咱们会连这铺子也保不住埃」

细碎的争吵，让睡了一时半刻的西门庭微掀了眼皮，迷蒙的眼一张，就见聂拾儿的大脸近在眼前，而且仿若未眠地注视著他。

他张口，聂拾儿立刻捂住他的嘴，示意他不要说话。

「拾儿曾救过我，我岂能弃他於不顾？」赵胖子压低的声音从薄薄的蚊帐外传了进来。

西门庭闻言微讶，瞧见聂拾儿对他眨眨眼，咧嘴笑著。这人听得一清二楚吧?

「你的意思是，你顾他就顾不了我跟孩子？」

「我会保护你们的。」

「怎麽保护？拿那把菜刀吗？老赵，你的刀只能杀猪，哪能杀人？宫家在城里的影响力有多大，你不会不知道。你还记不记得上回？有人告密，宫家为了表示谢意，足足送了一袋银子……」

聂拾儿见西门庭皱起眉，很好玩地帮他抚平眉头。

西门庭瞪向他，聂拾儿一时只能暗暗惊叹这小子的眼真是……很令人妒忌的美丽啊，他得花多少功夫才能保养到这小子的一成?

「你要我出卖兄弟？」

「他又不是亲兄弟，明日他拍拍屁股就走，可咱们生活在这城里，如果被宫家人发现了……」

「我跟他，是生死之交。」

聂拾儿用力地点头附和。

「你不是一直想让儿子去学堂吗？如果有银子……」

「……你让我想想。」

「还想，等你想个透，人也跑了。你没那种，我去好了，就让我带儿子走，反正他留下，也不得你疼！你宁愿顾及你的兄弟，也不要你的亲生儿子就是。」

「等等……好吧，咱们一块去找宫万秋。」

对於所谓的生死之交背叛，西门庭一点也不惊讶，只是，聂拾儿明明听得一清二楚，却一点怒意也没有，反而还很开心地笑著，好像料定了赵胖子一定会出卖他。

被人出卖很好玩？

「不，我去，你留在家里看著他。」

「你一个女人家出门，我怎麽放心？一块去，把孩子带去。先去外头等我。」赵胖子坚持。

窸窣的声音持续了一会儿，有人走到蚊帐外头，仿佛确定他们睡得很熟後，才自言自语：

「娶老婆，果然还是娶个明白自己的人好埃」

未久，铺子的大门轻轻地被推开，然後再度合上。

「……接下来怎麽办？」西门庭问。

「怎麽办？当然是逃命要紧啊！」聂拾儿不改笑脸，跳下床抖了下身子。「好冷。」见西门庭单薄的身子慢吞吞地下床，他随手抓了一件小凳子上的大衣扔给西门庭。

呜，连他自己都觉得好细心哪，怕好兄弟著了凉……可是，他何时懂得照顾人了，怎麽连他都不知道？还是，他只对挺之细心？哇，不能再想了。

「他不是你的生死之交吗？」

「是啊，他一直是。」聂拾儿心无城府地笑著，拎起百宝箱的同时，还不忘收刮一些乾粮。「挺之，你还站在哪儿做什麽？快闪吧！」

西门庭迟疑一下，套上那件腥味很重的破衣，连忙跟他逃难去了。

临走之际，他回头看了那小小的铺子。铺子里微弱的烛光摇摆不定，的确很像是拾儿与赵胖子之间的友情……

「挺之，还不走？」

西门庭回神，见聂拾儿扛著一堆东西，显然快把这家家当掏个精光。忽然之间，他心里有底了，露出很有趣的表情。

「接下来咱们要怎麽逃呢？」

「自然是等天一亮，闯出城门埃」

「闯？怎麽闯？」杀出一条血路来？那他可得说，通往城门的那条路上的斑斑血迹，绝对不会是宫万秋的。

「当然是男扮女装了……你沉默什麽？你放心，我不会叫你扮女装，看看你的长相吧，能看吗？当然是我来扮埃」

「……」

「别伤心，我一向实话实说，久了你就习惯。」

「……我尽量。」

「嘿嘿，咱们先找个地方，让我彻底摸摸你的脸。」

「……摸我？」

「我发现啊，你的脸真有趣。连睡觉都很无所谓的模样，睡到中途，脸颊还会发红……让我的心好痒碍…」痒到口水都快流出来了。

「……聂兄，你说过你没有断袖之癖的。」

「哇，你想到哪去了？我是说，你的面皮很值得我研究。我一直希望能做出又细又滑又腻的人皮面具，来弥补它无法在体温上变化的缺点，挺之，你一定要让我摸个过瘾，我手痒，心也很痒埃」

「……」

银辉照地，两抹人影很快地消失在街头上。

天一亮，城门口就聚集了数名的官差与宫家的护院。从城外进来的百姓一律通行无阻，要出城门的却是经过层层的盘问。

「大哥，他们好像在抓犯人埃」十七、八岁的小姑娘拉著兄长的手，很好奇地问著大排长龙的老头儿。「老伯，是死囚犯经过这里吗？怎麽严格得像是哪家的皇亲国戚被人谋杀了似。」

那老头儿回头，先是注意到那被唤作兄长的年轻男子有些病容，全仗小姑娘扶持，而这小姑娘长得十分美丽，再大一点必定是风华绝代的一世佳人。老头儿的语气不由软下，道：

「小姑娘，你一定不是本地人，昨晚差爷没抓到本城最有名的采花大盗，所以今儿个一早守在城门口，一一盘查。」

「哇，原来昨晚有采花贼，还好我跟大哥在一块，要有事，大哥会保护我的，是不？」

「嗯。」年轻男子咳了两声，当作没有看见老头儿怀疑的眼神。

「可我瞧好像有些人不是差爷嘛，怎麽还给人搜身呢？」她好奇问。

「他们是宫家的人……嗯，在城里地位跟差爷们是一样的。小姑娘要出城还是快排队吧。」老头儿很含蓄地说：「小姑娘年纪小不懂，公子应该明白这世上，总是有些人是得罪不起的。」

那小姑娘闻言，瞪眼嚷叫：「大哥，这算什麽啊！明明不是官差，还硬赖在城门不让人出去，大哥，走，咱们又不像采花贼，不要排队！」不顾病青年的阻止，硬拉著他闯城门。

早在众人偷偷觑她的同时，宫万秋就注意到她的存在。这小姑娘一身粗布粗裙，却不掩其惊人的美貌……他的眼珠一转，硬将视线拉到靠在她身上的病青年。

青年的脸苍白而虚弱，连身子也略带纤细得……若是那狡猾的聂拾儿假扮，有这可能吗？

「我跟我哥哥都不是本地人。」她娇叫：「咱们要出城，你要搜身吗？明明不是差爷，还硬赖著要搜身。」她用力往前一挺，很明显的，胸前两团浑圆很有重量……连兄长的额头都差点一路滑到她的胸前。

宫万秋的脸微热，立刻撇开视线，招来有经验的老嬷嬷来搜她的身。

「哼，我偏不让她搜！你来搜我啊！来搜我啊！」她拖著兄长，直往他走去。「我从小到大还没遇过这种事。我长得很像采花贼吗？我采谁的花？我是个姑娘家，难道要我采你吗？」

宫万秋一步一步後退，就怕很不小心碰到不该碰的地方。

「姑娘，你可不要得寸进尺。」

「哼！」她噘起小嘴：「我瞧你不像短命鬼，我才给你个机会呢！要是旁人，我还看不上眼，你要不要摸，要不要摸看看嘛？」

淫耻荡妇！很想骂出口，但宫万秋一见她的脸，就骂不出口，只得把视线拉开，一不小心又瞧向她很有本钱的胸部，连忙凝神转头招来一名年轻妇人。

「赵嫂子，你瞧这两人之中有没有像跟聂拾儿在一块的男人？」

赵嫂子看向这对兄妹，摇摇头：「那男人长得很清秀，肤色像蜂蜜水，眼大有神，有点高，啊，对了，我记得很清楚聂拾儿的左耳上有个耳洞。」

宫万秋立刻往病青年的耳垂看去。青年耳垂饱满无洞，再往小姑娘的耳朵瞧去……戴著极为朴素的耳环，见她还噘著嘴，虎视耽耽地看著他。

他抿唇，不愿再直视，随意挥了挥手。

「快过去！」

「不摸啦？那是你的损失哦！」

「巧儿，别闹了。」病青年微斥，向宫万秋颔首，虚弱地露齿一笑：「舍妹失礼了。」

刹那之间，那小姑娘不由得闭上眼，随即怕被人发现她的眼睛受创，连忙张眼的同时，瞧见宫万秋举臂遮目。

原来，真的不是她过敏……是她这个「兄长」太会桃花笑了，咦？小手抚上心口——怦、怦、怦，哇，什麽大场面她没见过，也没心跳这麽快过吧？

「算了算了，走吧，哥哥，咱们还要去找大夫呢！」她有些狼狈地扶著病青年走出城外。

与宫万秋错身而过时，明知他在注视著自己，她偏转头向他用力扮了个鬼脸：「你心跳声真大，别对我哥哥胡思乱想，你明不明白啊！」

城外，有一匹骏马被人牵著，马背上的坐鞍是某间民信局专有。病青年跟少女路过时，觑见身後一直有人在注视。

「真是匹好马埃」病青年在马前停了一会儿，才与少女双双离去。

「是不是还在看呢？」病青年略带好奇的。

「哼，他在看你呢，哥哥。」

还在装？未免太入戏了吧。「兄长」西门庭摸上紧紧贴附在自己脸上的人皮，很有趣地说：「你怎麽知道宫万秋有断袖之癖？我还当他让你迷得晕头转向呢！」

「少女」聂拾儿忽然停住，很认真地注视他，全神警戒。「来，笑一个，不要笑得太灿烂，适中就好适中就好，要张嘴的。」

西门庭虽不知他在搞什麽，但他仍绽出很有趣的笑。

「糟了！」聂拾儿往後一跳，连忙遮住眼睛。「我一定发疯了！世上怎麽会有这种人，简直是男女通吃！连我定力这麽好的人都差点失控！」他捧头哀哀叫。

西门庭对他的胡言乱语加疯样，已经练到视若无睹的地步，只道：

「你做的人皮真精美，不知道有没有依据？」

聂拾儿的心思迅速转移，很骄傲地翘起鼻子，道：

「当然有！要扮成一个无中生有的人很简单。你老哥我，觉得一点挑战性也没有，於是，我就做了一张我十二弟的脸皮……」连他都不得不赞叹十二弟生得好埃

「十二弟？我以为这张脸皮的主人是个姑娘家。」

聂拾儿哼声瞧他一眼。「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打什麽主意？真不好意思啊，挺之老弟，我家十二是男不是女，你想登门求亲，那可得等下辈子。」

「搞不好你家十二弟是女扮男装呢。」西门庭笑道。

「哼，他要女扮男装，从小看他看到大的四哥岂会不知？」

西门庭闻言，笑道：

「你说得是。一个人要女扮男装不容易，一定得要帮凶才成。」

聂拾儿只觉他话中有话，却摸不著边际。

「你真聪明。」西门庭笑道：「知道宫万秋不但会亲自守城门，还会找赵夫人跟信局的马来。」不但脸变了，把他身上的味道彻底改变，即使以马认人，也认不出来，他不得不说拾儿在这方面很有功力。

「我说过他是一个心眼很多的男人，也许他会盯著一个普通的姑娘观察，却不会目不转睛地看著任何有可能毁他名声的女子看，因为他已经有宫小姐这个心上人了，哎啊啊，怎麽那只母老虎不乾脆来个郎有心、妹有意的戏码，害我很辛苦耶。」聂拾儿把腰间的腰带一扯，看似普通布料实则软质的质材，用力一拉，

他蹦蹦跳跳的，胸前哗啦啦地，一堆东西全落在上头，然後一折，即成他最宝贝的百宝箱。

他抬头，冲西门庭一笑：

「如何？跟我在一块很有趣吧？」

西门庭闻言，点头：

「是很有趣。」顿了下，意味深长地笑道：「非常有趣。」

恩弟，近来安恙？

我在信局做事一切顺利，老板是个好人，同事与我相处融洽。如果说，有什麽遗憾，那就是无法偶尔与恩弟天南地北地聊话。

大哥虽然沉稳，值得信赖，但年岁毕竟相差过大。也许你不相信，但大哥对我，犹如老嬷子唠叨一般，其他义兄我一向很少接触，如今想来，恩弟是我在府里最常聊天的对象。

我的生活过得很好，你若不适，不必回信，只要看信即可。

我有没有提过，这两年来，我有个通信的老友？我没见过他的面，也没看过他的画像，可是，我对他感觉很亲近。他姓聂，是个胡吹臭盖很有趣的小子。

你知道我对新鲜事一向有点兴趣，但也事事随缘，所以，他极具趣味的信，我很是期待。

我第一次拿到他的信，收信人上写著「快来救救我」！内附一张诅咒信，写著「见死不救者，必亡」！

我心想，这人到底是疯了，还是傻了？信里十句话里有七句是在吹捧自己，他到底是在求救，还是在开鉴赏大会?

恩弟，与他通信至今，我才明白这世上有一种人，即使成天嘻嘻哈哈，但最真实的一面绝不会轻易示人。

聂兄即是如此。

他的真心不知藏在身体的哪里，一直没有人察觉，也许，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最深沉的面貌。

人的神色、人的言语、人的肢体动作，总会在不经意中流露最真实的想法。可是，大部份的人忘了，原来在文字之间，也会藏著许多连自己都不清楚的暗示。

恩弟，我很高兴进了西门家，也很高兴进了杨柳信局，虽然我不确定自己的未来，可是，我很感谢你我是一家人，而我也有极淡的盼望，有朝一日……我与聂兄也能成为聂兄他嘴里的至交，虽然我挺怀疑他信上知己满天下是假的。

我身处这个小镇，虽然偶尔遇见有趣的事，都远不及聂兄的出现，但我并不刻意想见他，能维持偶尔的通信，对我来说，就已足够。

你一定有所微言，怪我太过被动，是不?

我喜欢有趣的事，但也喜欢顺著该有的路走，老天爷怎麽让我走，我就怎麽走，这就是我的性子埃

下回再聊，我得去回聂兄的信了。他近日被他师父操得紧，说是半夜三更写信叫我救他，我要真出现在他眼前，他可能还傻眼了呢。

随信附上一帖药方，请看看对你病症是否有效，但愿下回寄信时，能听见好消息。

祝平安

小六挺之笔

第三章

哗啦啦的，一阵西北两狂下。

「快点快点！」聂拾儿一马当先地冲进破庙，回头喊：「挺之，你动作慢，小心会著凉，我可不负责伺候你的啊，」

破庙冷飕飕的，他像小狗一样用力甩了甩身上的水珠。好惨哪，以往跟师父出门，从没这麽狼狈过，他专门负责打点师父跟自己的饮食起居，随时让他俩保持美美的状态，现在师父不在了，他的霉运简直就像是天降横祸，连老天都不帮他。

身後慢吞吞的脚步声走进破庙。他知是谁，连头也没有回地脱下湿透的衣物。

「挺之，这都要怪你。没事去什麽民信局寄信，都是个大人了，就算丢掉个几天，你那间老顺发也不会哭天喊地。」我劈我劈我劈劈劈，把供桌四脚劈断生火。

再一抬头，瞧见西门庭就站在门口内侧挡大风。

「哇，没必要对我这麽好吧？」见西门庭还是文风不动，他乾脆跳起来冲到门口，用力拉过西门庭，将破庙的门拖过来挡住外头的风雨。「这样不就好了吗？真是，不是我要说，你就跟我那个师父一样，一点也不知道变通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好了，快把衣服脱下来取暖吧，冷死了冷死了！」他跳回火堆前忙著当烤鸭子。

「……」西门庭无言以对。

过了一会儿，发现那纤细而且浑身湿透的人，正绕著破墙走，就是不肯近火堆。

聂拾儿很怀疑地抬起眼瞧他。见他用很奇异的眼神注视著自己，无由来的，他想起这小子万丈光芒的桃花笑，随即心口「怦」的一声，又大又响，连他自个儿都被吓了一跳。

「你听见什麽？」他很心虚地问。

「雨声。」西门庭很诚实答道。

聂拾儿差点掩不住失望之情，又突然发现西门庭这小子的视线好像一直落在他脸上，不，根本是紧锁在他的脸上。

他低头看看自己的袒胸露臂，然後缓缓地站起来，像高手交手前的试探，以极缓的步伐与西门庭转著圈子。

「挺之，你让我很怀疑喔……」

「怀疑？」西门庭不动声色抹笑。

「是啊，你都避我避成这样了，让我不怀疑也难。我又不是笨蛋，你的视线一直很规矩地在我的颈部以上打转……是因为你瞧不起我的瘦骨如柴吧？」

「……这就是你的怀疑？」

「哼，我这叫精瘦，精瘦！你懂不懂？我的皮肤是白了点，但这是我懂得保养，我一见我十一弟，我就时刻提醒自己，像那种黑炭头走出去，人家只会当他被雷给劈焦，简直丢人现眼。我虽生得白白嫩嫩，但也是有强健的体魄好吗？倒是你，挺之，你的腰、你的体型，让我很怀疑你才是有问题的那个……」猛然扑前。

西门庭没料到他疯癫的举止，整个人被他扑倒。

「你干什麽你？」

「我是为你好，你害臊个什麽劲？我又不会笑你的身材，我知道你浑身上下都是骨头行了吧？外头雨下这麽大，你不脱衣，我怕我得背著你去求医，我最贪懒了，麻烦你自动自发点……」聂拾儿很积极地剥他的衣，见他挡挡挡，索性跟他卯起来，非把他脱个精光不可。

「你别闹了！」

「我闹？你没见你衣服都黏在你身子骨上了……」忽然见西门庭抓住自己的手指又细又长又有力，他不由得暗赞。女子手指多细白无力，男人则粗指刚硬，这小子倒是介於这两者之间，让他好生羡慕埃

挺之的脸早已湿透，连一头束起的长发也湿答答地滴著水，看起来很像是刚洗过澡碍...他咽了咽口水的同时，又见他颊上的水珠不小心滚落，正中挺之的唇瓣之间。

「你在看什麽？」西门庭问道，水珠滚进他的唇舌之间，然後……被吞下。

聂拾儿瞪目，忽地跳了起来，连连往後退。

西门庭对他捉摸不定的行为早见怪不怪了，他趁机起身。

「怪了，我好像很口渴哪……」聂拾儿喃道。

「口渴就喝水吧。」水袋抛了过去。

聂拾儿一接手，咕噜咕噜猛灌个过瘾。其实有问题的是他，不是挺之吧？方才瞬间他口乾舌燥啊，难道、难道……不不，不再想不再想。他可是有名的胡思乱想，是他乱想乱想！

一抬头，看见他的好兄弟已坐在火堆旁取暖，湿衣还是穿在身上……他迟疑了下，决定还是不要再逼挺之脱衣，他怕天乾物燥，引人想入非非，万一蹦出不该出现的火花，他岂不完蛋？

他有点心不甘情不愿慢吞吞走到火堆旁坐下，随即像想起什麽，连忙双手遮胸，叫道：「你可别胡思乱想埃」连他都会不小心乱想一下，何况是定力没他好的挺之呢？

西门庭闻言，哧地笑出来。

「聂兄，你大可放心。你虽相貌出众，身材也很……异样的好。但，小弟我，看见你完全没有任何的心动，怎麽会胡思乱想呢？」

「……也对。」聂拾儿很酸地说：「就像我对你一样。你看起来就像蜂蜜水一样甜……不，我的意思是说，从小到大我最讨厌吃甜食，所以，就算你像×××，我也只当你是兄弟！」×××动消音，他绝不会说出来，那实在太丢人了。

长期的通信，西门庭多少了解他无厘头的性子，也不主动追问，只觉此人有趣又好笑。

「咱们已经离开三、四天，宫家应该不会再追上来了吧？」

「唔，天底下又不是只有我这个男人，没必要再追上来吧？」聂拾儿嘿笑两声。

「那麽，聂兄，你还有许多事要忙吧？」

「那当然，我人缘这麽广，每天被追杀，不，我是说，还有许多事等著我去做，好比我得上白云山采天蜴草，那种药汁对人皮面具有很大的帮助，我说了你也不懂；我还得去松竹书院探探我师父，还得寻找我那个不知道哪儿去的小护卫……」

「就是你在信里提的，你十三岁那年终於逃亡成功的护卫？」西门庭兴味十足地问。

「耶，挺之，你记我的信记得这麽熟？不亏我连你第一次寄给我的信都背得滚瓜烂熟呢。」

西门庭绽笑：「都五、六年了你还能倒背入流，那背出来我听听。」

聂拾儿面不改色，立刻转移话题很快地说：

「说起我那个混蛋小护卫，明明说好不管谁先从师父眼皮下逃出去，一定会救另一个。没想到那混蛋，竟然弃我於不顾，从此再无下落。」他咬牙切齿。「等我找到了他，嘿嘿嘿——」

「你家挺特别的，人人身边都有个保护者。」

「我也觉得奇怪，八成是咱们的爹觉得儿子太珍贵，对了，我记得你也提过你排行老六，好像也挺特别的……我想想，你家、你家……」

「在南京城。」西门庭很好心地补上：「我是义子。」

「我想起来了，你在信上提过，你家那个病人膏肓的小弟才是西门家的亲儿嘛。」

西门庭微微一笑：「他现在已娶妻，身子也一日好过一日。」

「哦哦，那麽你也不见得一定要在民信局做事了。」

「做习惯了。我大哥这一年也常寄信来叫我回老家，可以帮他跟三哥管生意，不过我心知没那个能耐，就拒绝了。聂兄，既然你还有事要忙，那我也不多打扰你，等雨停了，我想我们还是分道扬镳吧。」

「耶？我不是说我陪你去负荆请罪吗？」这麽快就想抛下他，太狠了点吧！

西门庭笑道：

「此去一路北上，就可以到老顺发。我家老板对咱们都不错，少了一匹马，他不会在意，最多我赔一半。」

说得这般无情，聂拾儿心里恨得痒痒的，尤其见火温将他的脸、他的头发逐一烤乾，蜜色的脸颊有两抹温热的淡晕，心里更是……好痒好痒，当然是用恨痒的。

「你性子像风，喜欢独来独往，虽然交友广阔，可是你并不在意友情的长短，算是一个活在现在的人吧。」

聂拾儿微愕，道：「你怎麽知道？」

「你在信上写的埃」他面不改色道。

他有写过这种话吗？聂拾儿眯眼，然後很快死皮赖脸地：「我可不管，我非要跟你上老顺发看看。咱们是兄弟，我若有麻烦缠身，一定也不放过你。」

西门庭闻言，好笑地摇摇头，也没有再坚持下去。就算他坚持，也没有多大的用处吧。

叮叮咚咚，雨声微微惊醒西门庭半梦半醒的神智。他掀了掀眼皮，瞧见火堆微弱，庙内一片温热……他低头一看，原来自己身上多披了一件外衣。

他坐起来，环视庙内，全无聂拾儿的踪影。拾儿的外衣仍在，百宝箱也在，人八成去解手，他这两天像吃坏肚子似，逮到机会就去解放。这麽忖思的当口，破庙前後来了两名男子避雨。

西门庭一看，暗叫不妙，不动声色地将聂拾儿留下的外衣缓缓放下。

先走进门的是一名剑客——西门庭也只能用剑客来形容。他对江湖的印象只限於聂拾儿的书信里，实在想不出一名佩带长剑的男人还能叫什麽。

这男人一进破庙也不到火堆旁取暖，直接挑了角落坐下，闭目养神。

重要的是，进来的第二人正是宫万秋。

他暗暗苦恼。原来聂拾儿说的也是假话，宫家的人根本为了新姑爷，天涯海角也要追到底。他只能庆幸自己与宫万秋打过照面时，并非以真面目示人。

他默默觑了那剑客一眼，料想宫万秋与那剑客只是同时进庙躲雨，互不相识。

那现在可怎麽办?

等拾儿回来? 还是他先冲出去? 若他这麽闯出去，必会引起注意。思量半晌，最後决定当作无事地待在原处。

异样的视线落在自己的脸上，他不动声色，依旧当作没有感觉到这辣人的视线。

「公子一人在此躲雨? 」有人开口了，逼得他不得不抬起眼来。

是宫万秋问的话。

「嗯嗯。」

「公子可曾见过两名年轻男子? 一名白肤青年，神色狡猾古怪；一名肤色……跟你一般。」

西门庭听到最後那句，心吊得老高，清秀的脸摇著。「我没见到。」

「是吗? 公子若见到这两人，可要避得老远。这两人是江湖淫棍，不论男女，都惨遭他俩毒手。公子长得这般清秀，可要小

心谨慎了。」

「多谢兄台提醒。」西门庭抿嘴微笑。

宫万秋仍目不转睛地打量他，完全不将另一名避雨的剑客放在眼里。「不过公子也可以放心，我专程追出来，就是为了斩草除根。」

西门庭听他说到最後，仿佛一字一字充满恨意。他暗叫不妙，原以为宫万秋是为宫家小姐来追夫，最多也不过把拾儿拳打脚踢一番再扛回宫府，如今看来，分明是打算来个毁尸灭迹，让宫家小姐再也找不著拾儿……男人的妒忌更可怕啊！

西门庭见宫万秋缓缓抽出背後的长剑，再度暗暗叹气。细小的汗珠滑落颊畔，他虽然称不上手无缚鸡之力，跟普通人打架也不会输，但对方若是个练家子，剑一出，他大概真会玩完，尤其宫万秋的眼神充满了杀气。

他这条命，有九成九是笃定送给了拾儿吧。

「看过这两名江湖淫棍的赵嫂子曾提，一般肤色偏沉的男子，长相即使俊俏，也多属阳刚，但那名肤色像蜂蜜水的青年，生得纤细，乍看之下，有七分像女子，再一细看，浑身上下透著优雅，很显然，这人必定是少见的男子，赵嫂子才会如此印象深刻。我本以为，一个女人家的形容有多少帮助？没有明显特徵如何认人？今天一看，才知道她形容得真好。」

「……我从不知我这麽特别。」西门庭微微泛著苦笑。

「他呢？」

「早就分道扬镳了。」

「死到临头，你还顾及他，不亏为他的生死至交。」

生死至交？舌根苦意更甚。他可从来不知道一句「生死至交」竟然得拿性命来换埃

这时，宫万秋终於看了那剑客一眼。他见多识广，多少看出这剑客冷僻孤傲，绝不会多惹是非，但为防保险，他仍问道：

「这位兄弟可会插手？」

那剑客连张眼都没有，对於西门庭而言，宛如等了一炷香那般久之後，剑客才冷淡地应了声。

应声之後，西门庭立即弹跳而起，他的眼瞳映著直逼而来的剑影，身子极力往左抛去。

正暗松口气躲过第一剑时，右肩却传来暴痛，差点痛到晕了过去，这才发现宫万秋一剑穿透了他的肩胛骨。

「下一刻就是你的命了！说，聂拾儿在哪儿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看来你当真是不要命了！反正聂拾儿也活不了多久，你这个生死之交就先下黄泉等著他吧！」

原来今天是他的死期，幸而恩弟已康复，他也见到多年的「信友」，已经没有什麽牵挂了！痛捂著肩伤，西门庭抿唇，眼睁睁瞧著他拔出剑，直刺他的心窝。

「锵」的一声，眼前竟然有抹人影挡在他的面前。他甚至来不及凝聚新的焦距，就瞧见宫万秋与这剑客打了起来。

招招如闪电，他根本无法锁住，只能暗惊江湖人果然可怕，他大哥虽也是练家子，但很少在他面前露招，是以方才他还妄想从剑下逃命。

「你说过不插手！」

「聂拾儿的命是我的，还轮不到你动手！」

「你跟他也有仇？」

原来，拾儿处处结仇碍…西门庭暗叹口气，很无力地缓缓倒在地上。肩头痛到他眼花模糊，神智逐渐不清，隐约地瞧见庙门口好像出现了个人，那人还很随便地提著自己的腰裤，边穿边走进庙……这麽随便的人，除了一个聂拾儿还会有谁?

「真怪，我明明没吃什麽脏东西，怎麽老跑茅厕……」聂拾儿一见宫万秋，立刻投向地上那摊烂泥似的身子。「挺之！」

他立刻奔前，宫万秋见机不可失，挥剑相向，不料聂拾儿仿佛预料他的招式，身子一弯，避剑滑向前，宫万秋微愕的同时，那剑客的身躯已完全挡住聂拾儿的身影。

「挺之！」聂拾儿一见他肩头血流不止，迅速封住他几道大穴。

「你回来啦……」他气若游丝喃道。

「废话，我不回来救你，你准完蛋！你这笨蛋，会不会大喊？我也不过在外头解个手，你一喊，我一定听到，你这麽讲义气，我很感动你知不知道？」

「……我不是讲义气，我是痛得喊不出来而已……」

聂拾儿瞪他一眼，随即见鲜血染上他的颈、他的脸，他心头一阵诡痛，立刻把自己的外衣撕裂，身後打斗的影子交错，籍著微弱的火光，跳映在西门庭的血脸上，令他心烦气躁。他喊道：

「喂喂！要打出去打好不好？」

连头也没有回，仿佛料定有人能将宫万秋逼出破庙。也果然没有一会儿，庙内一片安静。

聂拾儿正要拉开他的衣服，西门庭虚弱低语：

「你要干什麽？」

「混蛋，你没看我充当大夫吗？」

「我……自己可以来……」

「你要能自己来，我都能飞天了！」

「……你会後悔的……」

聂拾儿见封穴也不能阻止他继续流血，咬牙道：

「你放心！我不会後悔！我知道你比我壮、比我强，我不会妒忌你，行了吧！」一把撕了西门庭的上衣，露出同样蜜色的肌肤，聂拾儿心跳一下，暗骂自己当真是禽兽都不如的东西，都什麽时候了，还被一个男人所迷惑。他迅速包扎那纤肩上的伤口，忽然间，他好像不小心瞄到什麽，顿时僵祝

他不敢置信地，视线缓缓向下移动，瞧见他的好兄弟胸前用白布紧紧裹住，完全看不出白布下的曲线。

「……挺之，你还清醒吧？」

「……嗯。」

「……我想，你的伤口还不致死，最多留个疤而已。」

「谢谢……」

「我有一个问题想问你……」他目不转睛地注视，然後很轻声地问：「你的身子受过重伤？」

「没有。」

喉咙顿时乾涩无比，但要问的还是得问个明白埃聂拾儿的眼珠用极为缓慢的速度，移向那血迹斑斑的脸庞。

这脸庞多清秀、多宜男宜女，多引人胡思乱想啊，怎麽他一直没有发现？他擅易容，擅观察人之貌埃

「挺之，我明白我这样问你很失礼，可是，你是男的吧？」说到最後，都在发颤了。

「女的。」

聂拾儿发出凄厉的叫声，捧著头跳离三步远，哇哇大叫：

「我完了！我死定了！我被骗了！是个女的！我岂不要负责吗？」脑海闪过一幕幕，在赵胖子家里硬挤在挺之身上，又想起在宫家的茅厕里还猛拍挺之很平坦的胸。「天！我刚才还不小心瞧见她的手臂！我完了！我不要娶老婆！我不想娶她啊！老天爷，老天爷你是不是看我太快活，存心设个陷阱要我跳进去？我还不想娶啊！」

「我也不想嫁。」

惨烈的控诉忽然消音，聂拾儿缓缓回头，很小心翼翼地问：

「挺之……不，西门姑娘，你方才说了什麽？」

西门庭虽已经虚弱到想要昏过去了，但仍好心地说：

「聂兄，你放心，我对你一点兴趣也没有。我不会要你娶，因为我根本不想嫁给你。」

「……我有什麽不好？」聂拾儿抗议：「我好歹长相不错，四肢健全，你是哪儿看不上我，这麽肯定说不嫁？」心里有点不是滋味。

「那你是……要娶我了？」

「那当然不！」聂拾儿心里泛酸，总觉得很呕。他说不娶是一回事，她说不嫁那当然最好！现在，他并不想娶个老婆回家供著，他还很贪玩啊，只是……心头就是很不痛快！

正要开口再表达他的小小不满，她就昏了过去。他很不甘愿地上前，瞪著她的脸一会儿，袖尾用力擦去她脸上碍眼的血迹。

「……」他嘴里不知咕哝什麽，然後蹲在那儿盯著她的脸。

一直一直……没有移开视线。

第四章

左肩的疼痛，让她被迫清醒。

痛痛痛痛……从小到大没有经历过这麽痛彻心扉的感觉。她咬住牙根，靠著使力的右臂，勉强起身。

环顾四周，是间客栈吧。陌生的桌椅上还有几道污渍。

既然有人送她到客栈里，这个「有人」是谁，是可想而知了。她注意到床上内侧鼓起，像有东西藏在里头，她上前一掀——

既感无力又觉好笑。

即使无法带在身边，拾儿也要他的百宝箱放在最安全的地方。她睡外侧，内侧是他的宝贝，若有人来抢也得先经过她……真狠埃

外头有细微的说话声，她走到窗边，用肩轻顶了下，窗被推了个缝，同时，陌生的男人声音若有似无传了进来。

「你这个兄弟真是硬骨头，宫万秋如何逼他，他也不肯说出你在哪儿。」

「是吗？我就知道我不会看错人。」聂拾儿很快乐地说，随即又很哀怨地抱怨：「我宁可她别这麽好，我会很心痛的。」

「心痛？你为他心痛？」

再轻轻推开窗一些，瞧见两个男人背对著她，坐在长廊的扶栏上，一人一壶酒，大口大口地灌进嘴里。一个连认都不用认，就知是拾儿；另一个则像是破庙里的剑客。

「当……当然不是，我是为自己心痛。我怕我做出不该做的事。」

「因为他是个女儿身？」

聂拾儿几乎弹跳起来，瞪著身边的至交。「你怎麽知道挺之是个女的？」

「我不小心……」

「不小心看见她的手？还是不小心看见她的脚？说！姓奉的，没想到你竟然是个衣冠禽兽，今天给我说清楚！」

奉剑尧平静道：

「我不小心猜到的。她倒在破庙里，你连抱她都考虑老半天，我一要动手，你立刻翻脸。这种异样，倘若她不是女的，那麽你一定有问题。」

「哼！」拾儿慢吞吞地坐回栏上，很豪爽地灌了一大口的温酒。「是男子多好，是女人多麻烦。」

「这是你的真心话？」

「废……废话！！」

沉默了半晌，两人像在并酒一样，拼命灌酒。

「昨晚，那姓宫的提的赵嫂子是老赵的老婆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这种老婆不娶也罢。」

「孩子都生了。你要有空，可以去探探他，不过闹闹他就好，别当真惊扰他的生活。」

屋内，西门庭闻言，微微一笑。笑了之後又觉肩头疼痛，整张脸垮了下来。

「一个杀手就要有杀手的样子。就算觉得自己配不上良家妇女，也不该随便找个女人共度馀生。」

「有什麽不好呢？」聂拾儿平静地说道：「我瞧他挺适应让赵嫂子管的，何况现在又有了孩子，他够快活了。」随即，口气一变，笑嘻嘻地道：「我知道你老爱抱怨又冷僻的性子，是讨不到老婆了，不如等你七老八十了，南京聂家收留你了！怎样，老

兄，我很够义气吧？」很亲热地勾肩搭背，那冷僻的剑客也没有避开。

天上无月，两人互相痛乾，同时仰起头饮酒，豪爽至极，西门庭见状，心里有一丝羡慕。

「老赵只想安稳过日，老婆是谁他都无所谓，聂老十，它日你若成亲，一定得找一个能与你并行的女子。」

「哇，这话题还谈？我现在一听女人就怕。」

「看来你受惊不少。」奉剑尧饶富深意地说，然後又道：「那换个话题，上回我看见你一张画像，你说那是你爹年轻时的模样。」

「几年前的事你还记得？」聂拾儿嘴里虽打趣，但眼神略有正经。「你最大的缺点就是很少说废话，现在如果你打算跟我说废话，我可是欢迎得很。」

「你跟你爹年轻时长得只有三分像。」

「阿弥陀佛，我那个爹长相太邪气，我若有那样的脸皮，就算戴上十张人皮面具，良家妇女一见我还是都跑光了。」

「我遇见一名少年。那少年差不多十七、八岁，长相跟你爹几乎一模一样，不，若不是知道画像里的人是你爹，我会说，那画像是依著那少年的模样。」

聂拾儿闻言，心知好友说话已十分含蓄。

换句话说，那十七、八岁的少年八成是老爹的私生子。私生子……有这可能吗？他那没心没肝没肺的老爹，虽然花心又淫乱，但绝不会允许非明媒正娶的女子生他的儿女，连偷偷摸摸都逃不出他的法眼……暗暗算了算那少年的年纪，岁数正好跟聂家老幺元巧差不多……

双生子？还是有人故意易容老爹的模样？他爹早已仙逝，只凭画像就能做出唯妙唯肖的人皮，是完全不可能的；当然，他是天才，所以除外。

一时之间种种推测，始终无法落实。当日在八哥身边看见生得极俊美的元巧时，的确觉得元巧不怎麽像……一个念头极为突兀地冒出来，他一凛。

「谁？」

聂拾儿回神，一见身边至交以酒壶当暗器，激射後头屋子，立刻哇哇大叫：

「还会有谁？」果不其然，一回头就见西门庭，他飞身上前，很及时、很狼狈地捞住酒壶，恨恨转身後，廊上已是空无一人。

「这混蛋，扔了酒壶也不怕砸死人吗？」嘴里嘀咕著，心中却明白这是他存心的。

他很心不甘情不愿地对上西门庭无波的眸瞳，问：

「你还好吧？」不过就一双眼睛嘛，能看东西就好，长得这麽漂亮要勾魂吗？哼。

「痛死了。」

「很痛吗？」拾儿皱眉：「也是，毕竟你是个姑娘家……我手头也没有止痛的药方，不如你先灌个几口，对了，你喝酒吧？」

「十五岁之前，我大哥教我小酌几杯。」

「……你大哥很常出现在你的嘴里喔。」如今想来，西门家的兄弟里，就属她嘴里的大哥最常出现在她的信件上。

她跟她大哥的感情还真好啊，他很酸很酸地想道。脑中一闪，想起她曾说过的话——若是女扮男装，必有帮凶！

他瞪著她，脱口：

「你大哥是帮凶？」

西门庭先是不知他所言为何，而後想起，遂点头微笑。

「他、他知道你是女儿身？」他捧头打起转来。「不对不对……我记得你家都是义兄弟，换句话说毫无血缘关系……」他惊骇：「莫非你大哥对你怀有异心？」

回头一看，见她拿起一壶酒要喝，他眼明手快抢过。

她看著他，讶道：「你不是要我止痛？」

「是、是碍...这壶没了，你喝我这壶好了。」他递出。

明明两壶都还有点酒，他偏塞这壶。西门庭虽一头雾水，但并未表露，只是很随遇而安地接受他的安排，仰头小饮了一口。

从唇间一路火辣到胃里，原有的微寒被暖气取代。一放下酒壶，就见聂拾儿用很奇异的眼神注视著自己。

「果然碍...」

「什麽？」她问。

聂拾儿回过神，猛灌了一口酒，才道：

「即使不说话，一个人的性子也在行为举止上不经意地流露出来。你与我通信时，我曾猜想你的性子虽能随意而安，但在某方面一定很固执。」

「哦？」她颇感兴趣地笑。「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有这种潜藏的个性呢。」

不必这样对他笑吧，在月光下简直会害人不浅，不对，今晚没有月光啊，他暗暗哀号。明明没有月光，为什麽她的脸在发亮？

见她又很优雅地小饮一口，聂拾儿顿觉自己是头猪，以往怎麽没有看穿她的女儿身？

如果是之前瞧她这样饮酒，一定会觉得她不够男子豪迈，但也暗赞她优雅的气质。曾想过，哪日若与他的挺之小弟拼酒，他这个小弟必定会一口一口地慢饮，虽然慢吞吞，但一定会拼完他该喝的酒量……当她是女儿身时，只觉她饮酒的方式真是……他跟著猛灌一口酒，眼角瞄到她的唇瓣沾著酒珠，她手里那壶是他的。岂能让她喝到姓奉的口水……嘿嘿……呜呜……天底下大概再也没有像他一样，一下窃喜一下想哭的男人吧！

「聂兄，我还没多谢你呢。」

「谢我？」

「应该是你抱我来这的吧？」她唇抹笑：「若在那破庙里，我大概会又冷又痛，巴不得就这样死了算了。」

聂拾儿沉默会，搔搔头，低声道：

「这伤，对女儿家总是不好。」

「无饼谓，反正没人看见。」

剥开了就看见了啊8你等於是为我挨的，这……我……」

「这没什麽大不了的，咱们是兄弟，不是吗？」见聂拾儿瞪著她，她只好改口：「好吧，是兄妹。」

「你的义兄可多了，也不差我一人。」他酸酸地说。

「我知道你心里介意，可是，请不要顾及我的性别。聂兄，我自幼扮男装，从来没有挣扎过自己该是男还是女，我觉得现在这样就好了，你再别别扭扭，可就不是聂拾儿了。」

别别扭扭？他别别扭扭？在她眼里，他竟是这种人吗？好想咬帕泄恨，不过他想维持一下他的形象埃

「你不可能永远得如此。至少，你得嫁人吧？」他忍不住问。

她笑：

「也许吧。若哪日大哥为我安排，我就顺其自然了。」

大哥！又是她那个义兄！她这混蛋，宁可跑去顺其自然，也不愿屈就他，可恶！

「聂兄，宫万秋的事到底该如何善了？」

「喔，我是很想大显神威，把他打得死去活来。不过我一向慈悲，不忍杀生，所以，我明明很好心的阻止，但奉兄，就是我那个生死至交，不小心打伤了宫万秋，我想短期内，咱们可以安心了。」

「聂兄，其实你，才是会杀人不眨眼的那个吧。」

夜色里，一片死寂。

随即，聂拾儿划破彼此之间诡异的气氛，很哀怨地叫道：

「挺之，你把我看得太过份了吧？是不是我不肯负责，你才想这样毁谤我的名声？」

「是你在信里说的。」

「信？」他瞪大了眼。「我有写过这种话吗？」

她很爽快地答：「有埃」

胡扯，他写了什麽他会不知道吗？胡吹乱盖，盖到连自己都很佩服自己的吹牛神功，他只会极力歌颂自己，哪会扯上杀人不杀人？很想跟她辩个明白，但见夜色之下，她笑得很自然，於是，到口的话又缩了回去。

「聂兄，我的伤虽然还会疼，但应该不碍事了。我想等明天，就分手吧。」

他一怔。「可是……」

「老顺发我是一定要回去的。」她平静地笑道：「何况，你也不想跟一名女子长久共处吧？」

他张口欲言，却不知该说什麽才好。他想要死皮赖脸赖著，但她是个女的……

「以後你若有空，可以捎个信到老顺发报平安。如果有难……有我帮忙的地方，尽管说。」

说得好、好云淡风清啊，好像他只是她生命里的一个过客，时间到了就互道珍重，那种很不是滋味的情绪又泛滥开来。

总不能说「我偏要赖著你吧」？

这种话一说出口，他就死无葬身之地，一辈子要扛著个老婆四处跑……反正，她也对他没有心动之情。他暗恼，自己的心绪竟反反覆覆了。

「好、好埃」聂拾儿笑嘻嘻地：「就分手吧。它日我若又被宫家母老虎绑回去，一定写信给你。」言下之意，巧妙将她定位成兄弟的角色。

她心知肚明，遂微笑，答：「好，我一定第一时间回你信，让你不会感到无聊。」

她连他是打发时间才写信给她都一清二楚，聂拾儿已经放弃不问她是不是又从信上看见的?

「挺之……真有趣，是谁帮你取的？」

「我大哥。」

又是她大哥？哼！

「我大哥本意要我挺起胸膛好好做人……」注意到聂拾儿贼贼的眼珠落在她很平实的胸前，她不以为意，道：「那时他不知我是女的，後来知道了，便为我改成庭字，字挺之。」

「他在你的生命里，真是可以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埃」他的语气有些酸酸的，肯定是有点受寒，再多喝几口。

「是啊，如果不是大哥，就没有今天的西门庭了。」

「是吗？」他靠在墙上，又灌了几口。

「聂兄。」她扬眉，似笑非笑地举壶。「不管挺之是男是女，今晚，还是你的挺之小弟，你的……嗯，像赵兄、奉兄的生死至交，好吗？」

聂拾儿转过脸，深深注视她一眼，然後高举酒壶，咧嘴笑道：

「打你回我信的时候，我就当你是兄弟；当你挨了那一剑时，我就当你是生死至交，从今以後，不管你在天涯海角，只要你有难，传到我耳里，我费尽千辛万苦也会赶过去救人！」

她闻言，难得地灿烂一笑。

聂拾儿只觉眼前一片白茫，随即听到酒壶相击，等他恢复眼力後，瞧见她很爽朗地饮尽壶中酒。

水酒如泉，滚落她的唇畔，虽然爽快却仍不失优雅。如果她是男儿身，必是他最爱结交的对象。

偏偏，是个女孩家碍...

「聂兄，你猜，咱俩之间的友情像什麽呢？赵兄与你，就像他屋子里那盏油灯，在外人眼里看似不定，可是，会不会灭，只有你俩心知肚明。你说，他与你是在江湖上相识，他应知在这麽短的距离说要出卖你，你一定听得分明；他若不肯附和他妻子，说不定赵嫂子另想法子，到头还是害了你，不如让你逃走。」

黑夜微风，酒气醺热了两人的体温。聂拾儿并没有答话，只是神色平静地饮酒。

西门庭笑道：

「而奉兄，我猜他会出现在破庙里，纯属碰巧。你没有求救，他只当你不需求救，自然也不会特意赶来；他像他的那把剑，得知你危险，就不会让剑留在鞘里，他连宫万秋是什麽样的

人物都不清楚，却在听见你的名字之後出剑。聂兄，你的知己真的不少。」

「挺之，你真会想像，还是，这也是我在信里告诉你的？」

「信里。」

「我还真写了不少啊，怎麽我一点记忆也没有……」聂拾儿微微一笑，白皙的俊容有难得一见的认真，他平静直视西门庭，清楚地说道：「挺之，如果你真是男子，那麽，你一定是离我最近的知己，而且，这一切都是我不小心让你走进来的。」

「好可惜哪……」

「是啊，真可惜。」这句话有点言不由衷。有点希望她是男的，但若她再回男身，他又有点不是滋味。

西门庭唇畔绽笑，神态自在。

「……挺之，今日一别，从此各有各的生活，想来再聚非得靠缘分了。」他很潇洒地说。

「是埃」

「我还记得在宫家茅厕里，我当著你的面放了一个响屁是不？」

「……嗯。」

「那时，我不知道你是女孩家。」

「我明白。」

「请你忘了这件事，好吗？」

「好。」

「可是……在你忘记之前，我有件事想拜托你。」

「聂兄请尽管说。」

「我腹痛如绞，来不及取纸，麻烦你了，挺之……我要去茅厕了！」聂拾儿怪叫，终於忍不住，抱著肚子一马当先冲向黑暗深处。

「……」

五天後——

「阿庭？」人群里，忽然有人叫她。

西门庭一转身，瞧见老顺发的同事。她上前微笑：

「高大哥，你的伤好点了吗？怎麽可以在外头逛街呢？」

「我好多了，不出来走走会闷死人的。」高朗少喜道：「你没事吧？我听顺叔说，你中途丢了马，回来的时间会搁晚，怎麽不跟著分局一块回来，多方便？」

「局里的马都是分配妥当的，我怎麽好意思霸住一匹？何况，我信里有提到我要请假二十来天，跟好友聚聚。」

高朗少本想追问到底是怎样的好友让他浪费二十多天的假期，後来觉得好像在探问人家私密，便及时住口不语。

「高大哥，你出来吃饭？」她随口问道，与他一块走向老顺发信局。

他应了声，道：

「不是我要说，你不在了，左右街坊没人送饭来，要我吃局里的伙食，我宁愿自讨腰包，自付食费。」

「高大哥，你太夸张了。」她笑。

「不管夸不夸张，你总算回来，正好，早上来了一个贵客……」才轻轻拍了她的肩，就发现她脸色表情没有什麽变，肩却痛缩了下。「你的肩头怎麽啦？」

「我从马上摔下来，不小心扭伤了肩，没什麽大碍，过两天就好了。」

「那可不成，我带你去推拿一下……最近，局里不知道走了什麽霉运，常有人受伤。顺叔虽然去庙里求了几次平安，但我跟局里的同事都怀疑，是本地驿站搞的鬼。」

「驿站碍…」那可麻烦了。

当初她在驿站做事半年，对官僚受贿转送私人货物虽然无所谓，但做久了总被人逼著收贿金，加上大哥持反对态度，总觉人心不正，谁知她哪日招祸？於是，她只好转向一般民信局做事，同时藉著收发信件货物之便，寻找适合恩弟的药方。

本地有一间老顺发民信局，也有一间驿站。一私、一公，本来互不相干，後来老顺发愈做愈发达，民间货运多转向合理的民信局，抽取暴利的驿站逐渐失利，也难怪会挑中老顺发作乱了。

「那咱们可要小心了。谢了，高大哥。」她淡笑道。

「哪儿的话，走吧，快回局里，有个人在等著你呢。」

「等我？」

「而且托你的福，很多杂货零食都一箱一箱的来呢。」

「……我心里有底了。」

「哈哈，阿庭老弟，很少看见你流露为难，这位贵客也是为你好啊，三不五时来看你。我都要怀疑他是不是以为你还是三岁大的小孩呢……」

偶尔几句的对话，西门庭渐渐回神，有著已经回到过去生活的感觉。她微微一笑，自认自己的适应力真是不错。

两人逐渐消失在熟识的人群里。

第五章

「大哥！」

「小六！」一名男子搁茶起身，十分高兴地迎向西门庭。

在旁的高朗少见这两人兄弟面露喜悦之情，料想兄弟情深，互相拥抱诉别情是避免不了的，他这个局外人最好是避开，哪知两人相差一步，彼此忽然停下。

西门家的一家之王西门笑，笑容满面。

「小六，你看起来过得很好埃」正欲出手轻拍她的肩。

高朗少连忙阻止，叫道：

「西门家的大哥，阿庭他右肩扭伤，碰不得埃」

掌才到她的肩头又及时停祝西门笑讶道：

「怎麽会扭伤了呢？」

「大概是没睡好，扭到了吧。」她笑。

「阿庭，你不是说你摔下马才扭伤的吗？」高朗少道。

西门庭暗叫不妙，没看向自家兄长，笑道：

「一定是我记错了。瞧我，大概受了惊，记忆一时错乱了。」

「小六，你很少受惊，这一次你一定遇见了十分可怕的事。」西门笑道，看了高朗少一眼。

後者自知这眼的含意，便找了托词离开。

「小六，我来了半天。方才那位高兄说你请了假，我本以为你是回南京去，但後而一想，你要回家一定会先捎信，要我近日别来找你。」顿了下，西门笑坐回椅上，注视著她，很随意地问：「你上哪儿啦？」

西门庭看著他，眸里带趣，浅笑道：

「大哥，我今年二十了吧？」

「是二十了。」他记得很清楚，她是在十四年前来到西门家。

「既然我年纪不小，大哥就不必再为我担心。」

「我没有担心，我只是好奇，你可别误会。」西门笑朗笑道，小啜了口茶。

「大哥，你的茶杯是空的。」

西门笑一愣，随即面露尴尬地笑了笑。

「我听说这年纪的姑娘，大多心思敏感，容不得人家探东探西。」

「大哥何时看我生气过？要问什麽直问吧。」西门庭跟著坐下，笑道：「大哥又不是外人，实话一定跟大哥说。大哥，记不记得前几年我曾捎信给你，说我与一个人通信，那人挺有趣的。」

「好像有这麽一个人物。」

「这几天我是跟他在一块的。」见西门笑努力掩饰脸上表情，她真的很想笑。「大哥请别多想，我跟他，就像大哥跟我，像兄弟。」

「像兄弟碍...」这句话令西门笑百味杂陈。明明是个女儿身，偏偏她当人人都是兄弟，就算是兄妹也好碍...有时真觉他不是西门家的兄长，而是爹，唉。

「这几日，我过得很有趣。」

「有趣？」

「是啊，大哥你也知道我与其它义兄弟算不上亲近，尤其我离家在外，有的甚至好几年碰不上一次面，全赖大哥各报平安。可，这一次，我总算知道什麽是生死至交，什麽是男人间的友情。」

「小六，你终究是个姑娘家埃」

她浅浅一笑，点头：「我知道。」

知道却是无所谓，好像一点也不在意自己的性别，这一点才让他烦恼埃

这几年，他已完全摆脱西门家「远亲」的纠缠，仗著其他义兄弟的支持，支撑起整个西门家，她不必再扮男装，他也有意无意四处注意有关女儿家的讯息，好比女孩吃甜食、吃零嘴，他每年必送来一箱的甜食，以为她会喜欢，哪知她只吃三餐，除此外，甜食全送人，有意暗示她年龄到了，该换女装嫁人，初时她以恩弟未康复为由，坚持以男装在民信局里继续做事，四处询访药方；後来恩弟这两年好了，他旧话重提，她也就不拒绝，只道他怎麽安排，她就怎麽做。

这……是不是太随遇而安了？

说她从骨子里想当男人，与男子争锋，她也不会，说她委屈扮男，她也不会痛苦，反而混在其中颇为自得。

他还记得，她未离家前，他曾带她出门见见世面，她就像是个优雅的小公子。如果她真是男孩，他必定很骄傲有这麽个兄弟，可她是女的……

「我要找个武大郎论婚嫁，只伯你也只会看我一眼，就嫁过去吧。」不是逆来顺受，而是太淡然。

「什麽？」

当兄长怎麽这麽辛苦？有时候真怨西门老爹为何先收他当义子？他宁愿当老二、老三都好啊，就不必心里隐藏这个秘密长达十多年。

「我说，你有没有考虑回南京？不，你先别说话，我不是要你回家混吃等死，而是，西门家在南京开了一间东西信局。」见她微讶，西门笑知道挑起了她的注意，连忙道：「之前没告诉你，是想给你惊喜。既然西门家有民信局，万万没有自家人在其它信局做事的道理。」

「大哥，我来老顺发才没多久……」

「你孤身在外，我始终不放心埃」西门笑再道：「其实，我并不是为了拉你回南京而开民信局。民信局是你义三哥的主意，後来没想到他眼里的死对头就在隔壁也开了家民信局，两家就这样卯了起来。」说到最後不由得叹口气。

「义三哥的死对头不少吧，大哥，你何必担心？」

「我记得我在信里也提过义弟的脾气。」

「嗯。」而且还提的不少，如果要她说，她必须承认当大哥报各义兄弟的平安时，提到这个三哥的次数最多，可见大哥真是

深深烦恼三哥的事埃

「唉！」说到这个，西门笑果然又开始烦恼：「你三哥谁都可以原谅，偏偏就是一定得仇视聂家人……」

「聂？」太耳熟了吧。

「啊，对了，你少回南京，不知道在南京城口耳相传，西门与聂家是死对头，一开始，我原以为是外人无聊硬拟了件流言，哪知无风不起浪，原来你三哥，不知打何时起，跟聂家人有了过节，从此成仇人。」让他这个大哥真的很难做人埃

「……大哥，南京城有几户姓聂的人家？」

「有几户我是不清楚，不过有名的只有一户，就是义弟的死对头。他们兄弟也不少，十二个人吧？至今我也不过看见几个，我猜八成与西门家一般，多是离家在外的。」

「……」她沉默半晌，露出饶富兴味的笑来。

西门笑迟疑了下，又道：

「最近，南京城里还有一个新的谣传，我本来不当回事，但无风不起浪，你听听就算，将来你若回南京，总会知道的。聂家老十，嗯，唔……」瞧小六专注聆听，他压低声音道：「听说，他曾受了重挫，不能传宗接代了。」

话方落，就见西门庭的身子定祝

「小六？」

「大哥，你说的真是聂家老十吗？他的本名呢？」她沙哑道。

「人人都叫他聂拾儿，不知是叫习惯了，或者本名真叫聂拾儿。怎麽了？小六，你的表情不太对埃」看起来很想笑，可是又好像为谁留面子憋著不笑。

「没有，大哥，我只是觉得一个男人被传成这样，他大概一辈子也不敢回南京了。」

「是啊，姑且不论是真是假，他回南京只会遭人指点而已。」西门笑再回转话题，道：「那麽你呢？南京城居民对你的印象不深，只知你长年在外，即使我说你本来就是女孩，是他人错看，谁敢当我面前吭声？若你计较，那麽我安排你是西门家的远亲也可以，这麽一来，你总有理由以女儿身回南京老家……」

说来说去，就是要她恢复女装回老家碍…西门庭唇畔含笑，很有耐性地聆听兄长的计画。

这计画又长又续密，简直让她怀疑起他从很久以前就开始反覆推演，绝不容许失败。

如果她说……她根本没有仔细听，那麽大哥一定很烦恼吧？想想他也烦了十多年，没有提早苍老真的是老天眷顾，嗯……悄悄地闪神一下好了。

任由西门笑继续分析种种她扮女装的好处，她开始四处神游，忆起才不久之前曾有过的新鲜经历。

知己碍...人生不过转眼，百年到头一场梦，她还算不赖，有个打算笑闹过一生的知己开了她的眼界，闯过一番小小的冒险，够回味了。

「小六？」

「有，我有在听，大哥。」她很爽朗地笑道。

一名相貌普通的年轻男子坐在矮铺子里，埋头吃著甜瓜拌饭。

他看起来很普通，就像是街上中低阶层干劳力的上进青年。

「兄弟，外地来的？」矮铺子里就几张桌子，很快就挤满了与他打扮相仿的人。

「是埃」青年说话不忘埋头苦干，嘴角还沾了饭粒。

「你找到工作了没？瞧你晒得挺黑的，身强体壮，要不要来码头帮忙啊？一个月的薪饷够你寄回家养老婆了。」

「我还没有老婆呢。」那青年答道。

「没老婆？那就寄钱回家养高堂父母吧，你放心，这儿有问老顺发信局……兄弟，你喷饭了。」

「抱歉抱歉。」那青年很痛心又很尴尬地笑，捡回那条喷出去的半条甜瓜，很节省地塞进嘴里：「我只是没有想到这种地方会有民信局的存在。」

「那倒是。老顺发是这两年新开，很便民的，不管是家书还是银子寄回家，比起街尾的驿站牟取暴利，老顺发算是合理许多。」

「原来如此，我会记在心里的。」那青年原本挺腼腆的，逐渐被对方开了话匣子，好奇问道：「我有同乡曾在这镇上工作，他说这儿的工作环境不错……」

话还没设些兀，被对方抢话：

「是不错，可惜就是有那些驿站官员搞鬼，仗著天高皇帝远就欺压咱们小老百姓！」

青年很巧妙地带回话题，接道：

「是啊是啊，这年头那些官都一个样儿。我同乡说他有个同事离开现在的工作，在这小镇上混吃等死，那同事长得很邪气又坏，我很想知道他这人现下……」

还没形容完，又被对方抢白：

「说起坏，谁还能比驿站那群家伙更坏！」

青年眯起眼，然後从包袱里很俐落地拿出画轴，也不多话，很乾脆地摊开来。

「老伯，请问你，有没有见过这麽坏的人？」

「我才三十几，哪叫老伯……这画中人看起来果然很坏碍…又坏又邪气，我这辈子还没碰过这种怪脸少年呢。」

「那就是没看过了。」青年很快地收起画轴，放下铜板，准备离去。

「兄弟，我就在码头那儿，要找事做就来找我吧。」看起来一肩可以挑十个沙包，够本埃「对了，你记得谁都可以惹，就是别惹驿站那些家伙，连正面看都别看他们一眼。现下，他们可是找机会对付老顺发呢。」

正走到门口的青年，闻言赫然停住，然後缓缓地转身。

「驿站的人要对付老顺发？」

「没错！兄弟，你要找工作，暂时别找老顺发，现下他们专扯老顺发的後腿。没法子，自民信局一开，驿站榨财机会大减，要我，我也会去对付老顺发。」

青年沉默一会儿，搔搔头，很无辜地问：

「请问……老顺发只此一家吗？」

「好像在其它城里有分局吧，不过本地的老顺发里有一个很好认的特产。」

「特产？」

那汉子咧嘴一笑：「里头有个小伙子，一像我这样笑时，我眼睛差点瞎了呢，你说这算不算特别？」

那青年闻言，很无力地垂下肩，嘴里不知咕哝什麽，分神地往街上走去。

真没想到……缘份还来得这麽快啊，快到连他自己都觉得很可怕。他也不过是听著奉兄所提的地点，来玩玩顺便探探那个很像是自己老爹的少年埃

想著想著，他暗地抹了抹唇，为了配合这种苦力身份，还得吃甜瓜拌饭，又要捡起地上的甜瓜往嘴里塞，他真苦命，呜……

眼角瞥到一个人，差点定祝然後，他慢吞吞地往後退，退退退，退到一名高大的男子身边，假装注视墙上的徵人启事。

「小六，这里的确不如南京城发达啊，很多我送来的甜食腌果，这里都没盛产。」

咦，原来她爱吃零嘴碍...青年偷偷地瞄，瞄到那男子身边有个稍矮的年轻男孩。才多久没见啊，她好像变得很容光焕发，至少应该像他半夜睡不著吧？太过份了，好像只有他一个人会烦恼想念……

「是埃」她随口应道。

「这儿的生活岂不困苦？」

西门庭失笑：「哪儿苦？大哥，你心知肚明这种生活要算苦，那咱们以前还没到西门家里的生活，岂不是像在地狱里了吗？」

原来是她大哥……啊啊！那就是她那个没有血缘关系，然後常被她挂在嘴上的帮凶义兄啊！

青年忍不住再偷偷地瞄去，正好对上那男子的眸。

他著实愣住，然後不著痕迹地说：

「不好意思，兄台，你挡住我的路了。」瞄到西门庭看向他，却没有任何的反应。要认得出，才有鬼呢，哼，现下她眼里满满都是她的义兄，哪容得下他这粒小小小小小的沙子！

西门笑点头示意，对西门庭道：

「小六，咱们再走走吧。」

「大哥，你要走完这镇才肯回去，是不？」她无奈笑道，仍是陪著西门笑往另一头走去。

青年目送，视线只锁住她的背影，双脚很不听话地要跟踪，忽地，他眯眼，看见一名少年与她错身而过。

他心里惊骇莫名。

这少年……简直是老爹再世一般，奉兄的话果然不假！无由来的，青年额冒冷汗，隐隐有感这少年若非易容，那对老家兄弟必有影响。而要易容到如此相似的，很难，真的很难。

青年瞧见西门笑微微回头看了那少年一眼，仿佛也对少年散发邪气的容貌，感到有些防备。

西门笑的手搭上西门庭的右肩，将她拉近点，遭来她讶异的一瞥。

那青年来不及咬牙切齿，见那少年愈走愈近。愈近，心里愈感骇颤。兄弟之中，说要说外表最像亲爹的，大概就属老五，可五哥虽邪气却不算坏；有一种人的面貌明明生得好看，但既邪又坏，这少年简直是承袭了老爹的容貌……

青年撇开视线，避开与少年正面对视的可能。

奉兄说得没有错。这少年跟他老爹十足十的像，而且绝非易容，更不是私生子。

因为，奉兄从头到尾没有看过元巧他娘的长相，而他看过。

即使只是幼年的模糊记忆，也从这少年看出七娘的影子来，即使很淡……

跟……元巧是双生子？还是，七娘家中有其他神似七娘的人与老爹……

再推敲下去，永远也敲不到真相。青年回头看了西门庭一眼，决定要先跟踪这少年的同时，又见转角有人对他身後指指点点，很像是对著挺之指点，尤其这几人看起来很不怀好意的样子——

「就剩这小子了，高朗少被咱们害到跌下马，现下还没法送信呢，再除掉这小子，还怕人家不来找咱们驿站送货吗？」

飘过耳际的交头接耳，让青年顿了下。见那少年愈走愈远，他连忙追上去，然後回头看那几个獐头鼠目往反方向离去，他又情不自禁地倒走回来；再看那少年快消失，他转身再追，就这麽来来回回、反覆反覆在同一条路子上跑来跑去，少年与驿站的人渐行渐远……

青年暗咒一声，终於卸下了他看起来很老实的表情。

「混蛋！」不再考虑，反身追向驿站的驿夫。

驿站宿舍里，数人密谋——

「依我说，不如趁他出来吃饭时，蒙了他的头，打断他一条狗腿，让他从此无法上马。」驿站之首张大有道。

「哇，这麽狠啊？」朱天飞叫道。

「这叫狠？你上次还说，不如在他送信途中给他一刀，就地掩埋，神不知鬼不觉的，谁会知道咱们干了这种事？」其他同事道。

「不会吧，驿站本来就是官方所有，不得私递信件，现在要抢人家生意已经很没理由了，没必要这麽心狠手辣吧。」

「老朱，你在胡说什麽？什麽叫只不过抢生意？」张大有哼声道：「连朝廷都摆明，管不了咱们驿站，驿丞也跟著压榨咱们的薪饷，如果咱们不自救，只好流亡当盗匪了！」

「……说得也是。」朱天飞双臂环胸点头，忽然瞧见同夥之一搬来文房四宝，开始著笔画人像。朱天飞讶道：「不是说这是密谈如何害人吗？你在做什麽？改行卖字画吗？」

「我将他的脸画下，兄弟们才不会搞错人。」那负责画人像的同伴解释。

「……」朱天飞观望一会儿，内心拼命忍忍忍，忍到最後终於拍开那同伴的头，抢位坐下，骂道：「你在画什麽？画鬼吗？他有这麽丑吗？我来！」快笔画下「即将成为被害者」的相貌。

数名同事聚集，啧啧称奇。「老朱，跟你相交多年，咱们怎麽都不知道你画功这麽好，简直是唯妙唯肖啊！」

「这当然……我是说，这一直是我隐藏的兴趣，怕你们见笑嘛。」

张大有仔细看了一会儿，点头：「西门庭的确是这模样……只是，老朱，你把他画得太俊俏了点吧？」

朱天飞瞪著画像。「有吗？」记忆中是长这样的嘛。

「随便啦，兄弟们知道就好。依我说，老顺发能送信的，被我们解决的差不多，除了高朗少外，其他几个人不是肚泻就是不小心中毒，有手有脚还有力气走路上马的，只剩西门庭。可要想个法子彻底解决老顺发，老朱，你还有什麽意见？」

朱天飞想了想，摸摸鼻子，又敲敲头，最後沉吟：

「既然你们都说我心狠手辣，那就心狠手辣个彻底。我找人在他们水井里下毒。」

「下毒？毒死人的那种？」

「当然不。」朱天飞阴阴冷笑：「不止打断西门庭的腿，还要老顺发一夜成死人屋子。我买人在他们水里下迷药，让他们昏迷不醒，再让我雇的人开後门，让你们进屋一一解决老顺发上上下下所有人。」

「老朱……老顺发上下差不多有十多人，咱们要杀光了，这……」好像背了很多血腥，会有点良心不安。

朱天飞不以为然：「杀一个人跟杀所有人有什麽差别？反正你们也是想动手的，正所谓斩草不除根，它日老顺发卷土重来，咱们还不是没饭吃。何况，你们不想泄恨吗？」

「这倒是……咱们忍了老顺发许久。再这样混下去，没有收入，薪饷又老被上头贪污的官员吞，不如……你确定不会被官府抓到吗？」

「铺好了後路，谁会抓咱们？谁不知现在朝廷腐败，官官贪污又没良心，世道乱七八道，死囚都能找人顶，这种小事谁管？老顺发信局里还不知存有多少银子呢……」

「是是是！」众人双目一亮：「今年他们生意好，说不定局里还有现银，到时就当强盗杀人，没人怀疑到咱们头上。」

朱天飞击掌，鼓吹道：

「没错，好事赶快，我立刻就找人潜进老顺发下药。对了，你们有没有瞧过一名很出色的少年，嗯，有点邪气的少年？」

「有谁会比咱们还邪的？这镇上都是普通人，除了西门庭那小子，上回我瞧他一笑，真他娘的吓死老子了，老子差点以为我对他有感觉呢。」

「……」那表示那邪气少年不住在这镇上，只是路过了？朱天飞小心收起西门庭的画像，见众人有点吃惊地看著他，他理所当然道：「我得让人认认这小子的脸，要确保他也在其中才行。」走到门口，他又回头，吩咐：「记得啊，到时我会捎讯过来，只要我後门一开，你们就可以拿刀进来泄恨了。对了，我刚才在房里来不及就拉了一坨屎，谁要不嫌臭就进去帮我清清埃」见众人一脸避之不及，他心知房里那地被五花大绑的「假屎」是不会有人救的了，他放心走出房门。

他的脸庞还是很阴沉著，至少双眸显得很阴，然後他暗暗深吸口气，用力抹了抹脸。

「不要怪我啊，每个人都有属於自己最禁忌的地方，只怪你们妄想动我的家人……」他哺喃著，下意识摊开那张画纸，阴沉地注视画上的青年。然後明明很阴沉的脸庞，开始扭曲抽搐不自然，最後嘴角上扬，笑嘻嘻地道：「哎啊，终於恢复过来了！我怕我入戏太久，下次见了你，你还当我是陌路人呢……咦咦，家人？你是我的家人吗？不会吧，你在我心目中的层次已经跃升这麽高了啊？」

他捧著头哇哇大叫。叫了两声，惊觉身後驿站里的同事要出来看个究竟，连忙小心把画像放进怀里，跳进後山，再跃出墙外。

他一向完美的易容，绝不能教几个瘪三给破坏！

挺之碍…「咚」的一声，他满脑子西门庭，不小心撞上墙外大树，直挺挺地倒下。

第六章

天一亮，西门庭起身，如同以往，缠上白布再换上底衣跟外衣，随即跳下床洗脸。

老顺发的早膳不定时，员工自动到厨房取用。今天大哥要回南京，下一次不知何时才能再共同用早饭。

一打开，她微愕。

「早啊！」一名少年郎很活泼地朝她打招呼。

「你是……」

「我是老顺发雇来打扫的。顺叔说最近局里多事，好几名信役受了伤，所以就聘我，每隔几天来清扫局里。对了，我叫方果生，西门哥哥，请多多照顾埃」

「喔……你是外地人吗？我在这镇上没见过你呢。」

方果生搔撞头，很害臊地笑：「西门哥哥果然眼尖，我是打北方来的，本来想投靠亲戚，没想到才到半路，盘缠就用尽，只好找份工作了。」

「原来如此。」

「小六，你起来了正好，我去厨房拿了两份早饭，一块来用吧。晚点我还得跟顺叔道谢。」西门笑一出现在院子里，方果生就偷偷用很敌意的目光瞧他。

「好埃」西门庭笑道，上前帮忙接过了托盘，往凉亭走去。

「咱们约定好，今年你一定得抽空回南京，去年你错过恩弟的婚事，今年一定要回来让他看看。」

「大哥，只怕我一回去，就再也出不来了吧。」她面带微笑。

「什麽话？家里又不是牢房，我怎麽会绑著你不让你出来呢？」

她很爽朗地笑，一针见血地说：

「其实，最会骗人的是大哥。你常面不改色地骗我，小时候你为了要让我觉得读书是件好事，所以你故意在我面前打开书本，蹦出一颗热腾腾的包子，说是书中自有吃到饱。只要背熟了一整本书，就有食物从书里变出来。这种骗小孩的玩意，大哥说来真是像实话埃」

「……」在凉亭旁扫来扫去的方果生，闻言只能默然。这种蠢事，谁会被骗？

西门笑笑道：

「我哪知你年纪小小不受骗，你来的前两年，我就是这样骗你永二哥的，他真听话，乖乖地背完书，就坐在那里守著书本等饭吃。你义三哥小时候也很纯真，书本变不出东西来，他只道这本书坏了，再去背一本。而恩弟听了，看了我良久，最後很捧场地拍手，说道：大哥，原来你在说笑话，真有趣。你呢，则是看了我一眼，默默接过书去。你那一眼，我至今记得让我很汗颜。」

「……」原来西门家里有一半的人，都满蠢的，方果生扫来扫去扫著地上的落叶，竖起耳朵拼命偷听。

「不是两位兄弟笨，而是大哥的脸太会骗人了，只要你说的话，二哥跟三哥都会当是实话。要不，我的秘密也不会藏了这麽久。」

哼，帮凶！帮凶！背对著他们扫地的方果生恨恨忖思。

西门笑往亭外的方果生瞧去一眼，对她做了个口形：小心隔墙有耳。

他必须想个最完美的法子让小六恢复女儿身，可不能让旁人胡乱说闲话，那个南京城的聂拾儿就是最好的借镜。

「无论如何，我都在南京等你。」

她只是微微笑著，并不表态。等用完了早饭，西门笑离去之後，西门庭往亭外看去，那叫方果生的还在打扫。地上落叶有这麽多吗?

从背後看去，只觉这少年身形很修长，束起的长发有点焦黄，像是长年的营养不良。

她突然想到拾儿当提过，若是无中生有易容一个人最容易，但要成为原本就有的人，那就算是一种挑战。假若方果生是拾儿易容，那她真得说她完全认不出来呢。

「怎麽胡思乱想到这了呢？」好好一个人，也能让她想到另一个人。她暗自微笑，不知下一次收到拾儿的信会是多久以後了。「方兄弟？」

方果生弹跳了一下，立刻转身，讨好地问：

「西门哥哥，你要叫我做什麽事？」

不知为何，每次这方果生一叫她一声西门哥哥，她全身就起颤。

「你也整理得差不多了，快去厨房用饭吧。」

「喔……」方果生观了她一眼，忍不住问：「西门哥哥，你跟你大哥真是亲热啊，我一进老顺发，就听说你大哥好到每年都会寄好几箱甜食腌果来，造福其他同事的家眷呢。」

「是埃你若爱吃，待会自个儿去拿就是。」

「唔，我是个男的，怎麽会爱吃那种酸溜溜的果子呢？」语气有点酸：「我只是看西门哥哥一表人材，实在很不像是会吃那

种娘娘腔玩意的人。」

西门庭注视著他，然後笑：「我是不爱吃，兄长盛情，我一定得收。方兄弟，你多说几句话好吗？」

「……我说话很好听吗？」不会吧？方果生的声音有点甜，但也有点沉，话一快就卷起来，不算好听。

「不，方才你那句『酸溜溜的果子』的语气，让我觉得很耳熟，好像我在哪儿听过的口音。」

方果生浑身起毛，然後用力眨了眨很无辜的眼，用很甜的声音说：「西门哥哥，你要听我就多说几句话。我听顺叔说，你在跟一个人通信，长达好几年，而且信件都收得很好。」

「是埃」

「收在哪儿？」他很好奇地问。

西门庭锁住他的眼眸，展露笑颜。阳光照在她的贝齿上，极其灿烂地闪闪发亮，方果生不由得退了几步，用力试眨了下暂时瞎掉的眼睛。

「方兄弟，我想起来了。」

「想……想起来什麽？」不会吧？她这麽神，能看穿他的伪装？

「你跟南京城的一个人同名同姓呢。」

「咦？」他一愣。

「我才听我大哥提过，他在南京开了一间东西信局，可是他除了开张去过一回外，其馀都交给我三哥。我三哥身边有个很好的助手，就叫方果生，有点顽皮，除此外，是个很值得信任的人，你瞧起来也皮皮的，跟南京的方果生同名同姓，也算是趣事一桩了。」

「是……是埃」方果生搔搔头。「可惜我从小到大没去过南京，听说南京多繁华，我真想去见见世面埃」

不用他说，她也知道他非南京人。他的口音带点北方，甚至带点乡音，绝不会是南京土生土长的人。

「你也别忙过头，小心累坏，顺叔可会内疚的。」抛下这句，又看了他一眼，才捧著托盘离开。

方果生目送著，然後缓缓蹲在地上，托著可爱的腮面，眯起眼。

「原来我的护卫躲到南京去啦……果然他聪明，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，这一次我看你怎麽逃……真吓我一跳，我还当她认出我来，怎麽可能？连央师父、十一郎见了易容的我，也不得不赞叹我巧夺天工的人皮面具。」

骄傲归骄傲，心里还是有一点点怅然所失……不管他变成何等面貌，始终无人看穿他。

即使，卸下了人皮面具，他还是不知不觉在易容……是很失意，但，嘿嘿，也挺好玩的。只是……好像不管他变成什麽样子，一见她那万丈光芒可比霹雳弹的笑，他的心口还是霹雳啪啦狂跳著。

当她是男子时，他可以硬研个理由唬自己；但当她是女儿身时，这……

「知己碍…」口气有点酸气。不是不肯正视，只是……他还不知道自己能付出的底限在哪里？他能脱下多少面貌与她袒程相见，连他自己都无法作主碍…

一旦注意了，就好像不管到哪儿，都会撞见那个人。

「阿庭，你在看方果生？」高朗少好奇道，很难得见到西门庭专注研究一个人。

「没有。」西门庭拉回视线，看向高朗少，唇形一扬，笑道：「高大哥，我听顺叔说，你家里捎信来逼你先回家成个亲，再回来做事，是不？」

高朗少瞪著她的笑，直到她略带好奇地注视自己，才回神支支吾吾的：「我……我压根不想回老家，可年龄到了就是这样。唉，男人其实也很可怜，被迫得传宗接代。倒是阿庭你好，家里兄弟这麽多，你大哥似乎也不急著要你成亲。」

「我才二十呢。」她笑。

「我也不过二十三埃」高朗少叹气：「我很喜欢现在的生活，上工时四处跑，虽然眼云游四海的那种闲情意致差太多，但我挺喜欢这种平常居无定所的日子；就算下了工，跟同事谈天说地，喝个小酒狂欢一晚，我也痛快得紧。可惜，一旦有家累，什麽事都得受限制呢。」

她沉默了下，轻声笑：

「你说得是。我也二十了，也许再过两年，就步了高大哥的『後尘』呢。」

「说什麽後尘？你这小子一定得来喝喜酒，我到时有藉口，就说跟同事一块回老顺发，隔天马上出来，多好——」顺手要敲一下她的後脑勺，才碰到她的头发，就觉又丝又滑。

「哇，你干嘛？」有人跳出来尖叫。

高朗少吓了一跳，连忙缩手。「你……你吓著我了，方小弟。」

「我才被你吓了跳。」方果生酸意四溢，道：「明明两个人都是男人，你这样摸她、那样摸她……」他学高朗少的摸法，一直摸她的头发。果然又软又滑，比他自己保养得还好。「你不被人误会才怪！」

「……方兄弟，你可以放下手了。」西门庭面色不改地说道。

方果生闻言，才惊觉自己好像模过火了，连忙乾笑地收手。

「你可不要误会埃」高朗少生怕这刚来做事的小子，四处传话。这是小镇不比大城市，流言可不会传了七十五天自动结束。「我跟阿庭之间清清白白的，绝没有任何龌龊！」

西门庭失笑：「高大哥，方兄弟是玩笑话，你怎麽当真了？」

「通常当真的人，心里就有鬼。」方果生咕哝。

高朗少闻言，满面通红。

他对西门庭当然没有任何的不轨念头，只是有时候看见阿庭露齿而笑时，他跟大夥一样，都会心跳加速。有一种人，天生就有魅力，男女都会被迷惑，可是，他很清楚那只是一般人对吸引人的人事物无法抗拒。

但，就在方才，即使阿庭没露齿笑，他好像也有点心动了，所以，才很心虚埃

西门庭看他一眼，眸里带著淡笑，为他解围道：「也不过是摸个头发而已，大惊小怪的。高大哥的头发若是保养有方，我也想摸埃」

「是是是。」高朗少见方果生很不以为然，暗自告诉自己别跟年轻人杠。「阿庭，你趁能跑的时候多跑跑吧，将来被迫结婚生子，那时想要随心所欲地过生活，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埃」

西门庭点头，淡淡一笑：「我懂的。」

高朗少临走之前，正要拍拍阿庭的左肩，忽地有人抓住了他的手。他一愣，见是方果生。这少年的力道真是惊人的大埃

「唔……你的手，真美埃」方果生乾笑，当作没有看见西门庭的眯眼。

高朗少立刻缩手到背後，并命擦拭。「阿庭，我先去前厅了，你要小心、要小心。」最後两句话是含在嘴里，瞪著方果生的。

西门庭慢吞吞地打量方果生，打量到後者寒毛直竖。

「西门哥哥，你怎麽用这种眼神……看我呢？」

西门庭一一扫过他的眉、他的眼、他的脸、他的手，甚至是颈色，完全都与娇贵两个字称不上边。

站在她眼前的，是一个看起来很讨喜可爱的少年，怎会知道她的左肩有伤未愈？

这少年叫方果生……连南京城都有一个同名同姓的人埃

忽然之间，她的视线停在他的眸瞳里，良久，她才很有趣地笑：

「方兄弟，你真像是我认识的一名故友呢。」

「故……友？」

「是啊，我这个朋友他贼头贼脑，贪性很重又娇贵，我还记得，他有一个生死至交，泄露了他一个秘密。」

谁？是谁泄露的？方果生揣测不安。是老赵？还是奉剑尧？不论是谁，都没有人与她独处过。

还是，她在试探他？

哼，想试他？也不想想他的功力多高深，他绝对相信就算他扮成三哥，同住一家的四哥也绝对看不穿；连自家兄弟都看不穿了，世上还有谁能看穿他天衣无缝的人皮面具？

「你朋友的秘密跟我有什麽关系？」

「你先说，你在厨房做什麽？」

说起这个，他就得意。「我在厨房做点爽口的面，我曾在其他大户人家的厨房做过，多少学会一点，你若要尝，我马上去拿。」真的不是他要说，老顺发的厨技真的好糟，糟到他边吃边吐，宁愿自己做饭菜。

「你一定还会缝纫、饮诗、千杯不醉、打算盘、画画，反正每行每业你都专精一点，是不？」

「你怎麽知道？不，我是说，我在这麽多地方工作过，你都猜得出来？」他内心充满惊讶，难以置信。

她展颜开朗地笑：「我那个朋友的生死之交说：因为他长得很娇贵，所以人人都以为他就是个娇贵的大少爷，有时，连他自己都被自己的外貌给骗了，以为自己就是那样的性子。」

「……这是你说的那个朋友的生死之交说的？」方果生的双眼睁得大大的。

「最後一句，是我补的。」她笑。

「……」她果然认出他了吧。到底是哪个环节出错？要论观察入微，世上的人比比皆是，为何只有她认出来？是她眼太利，还是他在她面前特别笨拙？他的自尊好受伤埃

「方兄弟，再过了两个月我大概会回南京城吧。」

「啊？」

原本唇角眉梢处处是趣味的笑意，被有点无奈的笑、有点无所谓所取代。

「从小到大，我没想过要做什麽事，直到有一天，看见民信局在徵人，我就想，在民信局里做事，可以四处跑，也许能为小弟找到良方。於是，我就做了，做到现在，一直恪守本份，可是，我二十了。」

「你……还不算老埃」

「嗯哼，一朵花就算被层层包住，只要到了盛开的时期，仍然会有人闻香而来。」她笑叹：「就算一辈子想要处於两者之间，终究，还是掩饰不住埃」

方果生想起方才高朗少不由自主地摸著她的头发。

那种对异性的吸引，即使她极力掩饰，也会因她的年纪渐长而逐渐散发女子的气息。

连她都察觉到了，只好回老家吗?

不得不承认，她处事有著男子的爽快作风，又有女子的优雅，更有随遇而安的特性；没有男子的粗枝大叶，她也不计较人生得失……不会吧？才通信几年，相处过几日，就把她摸得这麽透？原来，他这麽注意她吗?

身侧的五指微微勾起，成拳，家想要抓住什麽，然後惊觉自己的失态，连忙强迫自己松开。

「西门哥哥，你要回南京……你笑什麽？」第一次瞧见她难以控制地「喷笑」出来。

「没，听你叫一声西门哥哥，我真是……觉得挺有趣的。方兄弟，你来老顺发做得惯吗？」

「有得吃、有得住，很习惯呢！」他讨好地说。

「那就好。像我，虽然有什麽吃什麽，可偶尔，也想让嘴刁一下。每当此时，我总想起我的至交，他曾在信上写著，非美食难以入咽，可他又说他易容之好，世上无人可比，而他的易容，我是见过的。一个易容之技冠天下的人，一定很讲究神韵、气味、肢体动作，说话方式跟该有的饮食习惯，他常易容成旁人，我猜他一定得配合吃些他不喜欢的食物。」

方果生脸皮抽搐。「西……西……」在她没说破之前，他抱著一线希望，就是不甘愿莫名其妙被她认出来。

「别再叫西门哥哥，怪恶心一把的，叫我挺之就好。我大哥叫我小六，同事叫我阿庭，我这个字只有一个人在叫，我想现下他大概在天涯海角，搞不好这一辈子无缘再见了呢。」

「挺之……哥，我、我刚听顺叔提到，今天晚上有个神秘客人来。」

她目不转睛地注视他，等待下文。这人绝不会无故出现在这里，必定跟今晚的客人有关。

「这客人，据说是个官。」食指举到唇间，方果生神秘兮兮地靠近她一步，随即像闻到她身上什麽味道，神色虽然没有变，但又巧妙地退了两步，轻声说：「他来做客得保密，你连其他人也别提埃」

「哦，好埃」顺叔有认识朝廷命官吗?

方果生微微垮了脸。这女人，也太无所谓了，至少得问问前因後果吧!

仿佛看穿他心中抱怨，她又补了一句：「这朝廷命官来小小民信局做什麽?」神色表露趣味。

方果生很有成就感地压低声音道：「据说，是朝中有高官传递私信，托老顺发送这信，收信的官员为表敬重，特地选今晚来拿信。」

她走近他一步，发现他很小心地倒退一步。她好奇问：「现在还有这麽清廉的高官，送私信竟然不托驿站?」

「那当然，据我所知，是有这麽一个。」方果生的鼻子翘得老高。

「你这麽一说，我也想起来了。我的至交曾在信里告诉我，他有一个大哥，位居朝廷高官，为官很恶毒很贪污，可是骨子里是很清廉的，这麽充满矛盾的话，我还是头一回听见。不知道是不是跟方兄弟嘴里说的是同一个人?」

他连有个兄长在朝廷做事都告诉她了吗?那他到底还有什麽没有说的?可恶!他写信时必定被猪油蒙了心，才会把所有的事都不小心说溜了。

「反正……」他清了清喉咙，很可爱地说：「总之，挺之、哥，今晚你就别出房，拉屎拉尿都在屋里解决好了……」他皱起眉，抚上肚子。

「肚子不舒服？」她很好心地问。

「是、是碍…」

「有点急？」

「满急的，挺之哥……」

「你放心，我回头帮你拿纸去，你快去吧。」

她的话方落，方果生便迫不及待一溜烟地消失在她眼前。

「这人看起来很结实，可是外强中乾，动不动就跑茅厕……」她喃道，随即又笑了出来。果然，人不可貌相埃

心里有点兴味……兴味之中有著淡淡的甜意。又见面了……她怎麽会这麽高兴呢？

第七章

入夜後的老顺发，静悄悄地。

一抹黑影偷偷摸摸、蹑手蹑脚地潜往後门。他东张西望，确定大夥都已经入睡，然後悄悄拉开门闩。

他探出门，看见大街空无一人。不会吧？这些混蛋这麽聪明？眼珠往左移，看见石敢当的後头好像有影子，他暗暗咧嘴，轻喊：

「是驿站的大哥们吗？我是飞哥派来的细作埃」够白了，不怕对方听不懂。

果不其然，两旁石敢当的後头露出好几颗头。他咧嘴笑著，表示自己很和善，是自己人，通常这招很有效。

「你就是捎信约今晚的方果生？」张大有小心地问。「老朱呢？怎麽打他离开驿站後，就再也没见过他身影？」

「飞哥说他去处理後事，不，他的意思是先铺好後路。」方果生小声说：「快点进来吧，别让打更的瞧见，那可又要麻烦了。」

驿夫们互看一眼，缓缓起身。方果生见他们个个没拿武器，先是惊讶，後来再听张大有道：

「咱们改变主意了。」

方果生扬眉。

「放火省事又简单，咱们都弄好了，一把火，毁得一乾二净。」

方果生瞧见地上果然洒著油。他的脸色微沉，然後嘿笑两声：

「你们当放火是个好法子吗？随便逃出一个人，就有你们受得了。飞哥说，斩草要除根，不一个一个杀死怎能心安？何况我已经采得现银藏在哪儿，你们放一把火，把银子烧了，我还有什麽好处拿？」

硬将他们骗进门内。早就预防万一，从角落搬来一堆大刀。

「一人一把，双把也行。」

「方兄弟，你真是准备周到埃」张大有瞪著被塞进手里，闪闪发光的大刀。

「那当然，我做事一向讲究细节，我已经在他们的井里下了迷药，保证他们个个昏迷不醒，很快地，你们的刀就会沾上血迹。」

「先把那西门庭杀了吧！我老瞧他不顺眼！」有人咬牙喊道。

黑暗之中，方果生负责在前引路，他眸里充满冷意，脸上的人皮没有温度，即使冷风吹来，他也不觉得冷，这就是人皮面具最大的缺点埃

「瞧，前头那间就是。」他停下，冷笑：「神不知鬼不觉的，就这麽一刀毙命。即使他们做鬼也不知是谁杀的。」

他的话无疑加重他们杀人的决心，方果生不用回头也能察觉他们暴增的杀气与贪婪，走到转角处时，他忽地一愕，瞪著廊柱後逐渐显露的身影。

那身影静静地站在那儿，连动也没有动过，唯一移动的是追随著他身形的眸子。

她不笨啊，应该明白他的暗示。为何大剌剌地站在哪儿？想尝尝被人杀的滋味吗？

他的手指轻微动了一下，要她快闪，她的目光却紧紧锁在他的眼上，让他难以移开。

还是她想说什麽重要的事？这关头，她有什麽事比身家性命还重要？他想不出埃

「方兄弟，你在干什麽？」愈走愈慢，而且好像在看什麽。顺著他的视线看去，眼前一花——

方果生巧妙地挡住廊柱，食指掩嘴：

「噓，小声点，别惊动了这里的狼狗。」见众人立刻闭嘴。他煞有其事道：「老顺发养了条狼狗，我方才就是看那条狗有没有跑出来？虽然我一并下了迷药，但总怕在狗身上发挥不了效用。」

「这倒是，大夥小心点。」众人见方果生没有往前走的打算，互相对看一眼，然後小心翼翼问：「方兄弟？」

方果生咧嘴傻笑。

「方兄弟……你身後藏什麽？」

「没有埃」他很无辜地说。

「你真是老朱找来的？你的性子好像不太统一。」

方果生原要顺口打哈哈：你我才认识多久，怎能看透我性子？

随即，他暗诅一声。能让一个粗汉察觉他前後个性上的不同，即使人皮面具依旧戴在脸上，他的易容也失败得极为透彻！

打他玩易容玩上瘾後，从没出过这种纰漏，简直有辱他的纪录。

心头火大，见张大有已有警觉，他反应很快，连连往後退，大叫：

「不得了不得了了，有强盗啊！有强盗要来杀大人啊！」旋即反身扑向西门庭。

西门庭一时没料到他突如其来的动作，整个身子很狼狈地撞到地面。混乱之中，她见他狠狠瞪她一眼，破窗声、激斗声，甚至还有哀号惨叫的声音不绝於耳。

「你是疯子吗？」他脱口怒骂：「我不是已经暗示你，不要出门！你以为你是谁？双掌打遍天下无敌手？」

「你果然是个杀人不眨眼的人。」她道，知他有心将这些人引到高官的房前，来个借刀杀人。

皆裂的双目怒瞪，好想把她活活拆骨入腹。

「我杀人不眨眼又如何？该死的人就去死吧！留在这世上，有什麽好处，由得你指责我？」他骂，眼角瞥到居於劣势的驿夫中，张大有往他杀来，显然决心要跟他同归於荆他狠笑一声，拾起小石往张大有的手腕击去，刀飞落在他面前，他踩住刀柄，让刀锋弹起，直对著来势无法止住的张大有。

左手忽然被人拉扯，聂拾儿低头一看，看见是她，气得摔开，又瞄到她吃痛捂著左肩，他咬牙，左脚踢开刀柄，旋即狠狠送张大有一脚。

十指握住又松，往前一跃，直接扑向被众人护住的县府大人。

「大人，吓死人了！」他吓得浑身发抖。「小的也不过出来解个手，就发现这群盗匪闯进老顺发，我吓得躲在假山後头，听见他们要谋刺大人，我不知该如何是好，正好挺之哥出来，我便趁机冒死警告大人。」

略嫌惊慌的县府大人看了地上的西门庭一眼，再看看被县府护卫给抓住的几名汉子。

「你叫什麽？」县府大人问道。

「小的方果生，与聂拾儿是至交，聂拾儿乃朝中五府都督聂沧溟之弟。」

那县府大人恍然大悟：

「这终於解了我的惑。原来聂大人将私信交给老顺发，是因为如此啊！小兄弟，对於妄想谋刺朝廷命官的盗匪，老夫绝不轻饶。」

换句话说，这几人想要再见天日，很难了。

先是让县府大人惊觉自己性命受到威胁，心里已有不留活口的打算，後来再听见他与高官扯得上关系，更杜绝了张大有任何申冤的机会。

屡试不爽啊！聂拾儿暗笑，每个人心底都有最黑暗的一面，易容易容，易容的学问博大精深，变的不只是相貌，还得巧妙地挖出对方最黑暗的一面。

等县府大人一行人离开之後，他回头看见西门庭慢吞吞地站起来，心里又起微怒。

「我从不跟蠢人当朋友。挺之，我无意让一个自称是我知己的蠢蛋，一次又一次找机会害死我。」

她看著他，抿唇淡笑：「你要割袍断交情？」

「我……」他恨恨道：「我可以原谅你一次，绝对没有第两次！」

「我记得你在信里曾提过，你大哥身处官场，想先同流合污，必先将自己的真心藏到没有人发现的地方，那时，你猜我在想什麽？」

聂拾儿眯眼，然後没好气地摇头。「我又不是鬼，怎知你在胡思乱想什麽？」

「聂兄，你的真心在哪里？」

聂拾儿脸色微变，哼道：「我不知道你在说什麽！」

「刚才就是你的真心吧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一定很少发火吧？」

上一次发火是何时他根本没印象，偏不想让她说中，便硬嘴道：

「我一向好脾气。」

「聂兄，我说过你在信里曾提到，你为了自己人，可以杀人不眨眼。」

「我从没说过这种话。」聂拾儿瞪著她。「我知道我自己写了什麽，我很清楚自己写了什麽，这种事永远不会从我嘴里，甚至我的信里绝不会写出这种话来！」

「是啊，你就跟你大哥一样。把真心藏到好深的地方，从不主动示人，不，应该说你有太多面貌，你也乐在其中，可是，你一直有心将最深沉的那一面藏起来。」

聂拾儿往视著她，不发一语。

「你为了我，所以想斩草除根，是吗？」她微微苦笑：「如果我告诉你，别动杀人的念头，你一定阳奉阴违，你只做你认为最好的事。不知道你这样算不算太过自负所致，所以，我才冒险守在这儿。」

「……你不是江湖人，不知江湖人轻贱人命的程度。」他犹为自己辩驳。

「所以你也要跟著轻贱吗？」

他瞪向她。

「聂兄，我很喜欢你……」见他脸色一变，她失笑：「你放心。无论我是男是女，我都很喜欢你，我绝不希望你的真心藏到连自己都不知道的地方。」

他默不作声。

「以後也不知还有没有机会再碰面……」

「我知道你要回南京去。」

「嗯，也许在东西信局再做一阵，也许就这麽成亲了。」不知他闻言暗自紧张兮兮，她伸出手，微笑：「挺之在这里，先跟你告别了。我希望有一天，你能遇一个能看穿你真正面貌下的知己至交。」

聂拾儿盯著她的掌心，慢慢地握祝

她的手没有一般女子的纤软细腻，肤色也较他来得深，十指更没他来得刚硬有力。

他的视线从交错的十指往蜜色的脸上瞧去，然後，哑声问：

「告诉我，你到底是怎麽认出方果生是我的？」

她很爽朗地笑：

「你不爱无中生有，只喜欢挑战，南京有个方果生，老顺发也有个方果生，同名同姓是巧合也就算了。露出破绽的是你的眼睛。」

「我的眼睛？」他自认他出神入化到眼形都可以变化，她怎能认出？

「是啊，你说人皮面具无法表露出一个人强大的体温变化，所以，戴上面具的你，无法在脸皮上无故的脸红、惨白，发青，可是，你忘了，人的眼里是有情绪的。」

「情绪……」

「我注意到，每回你看著我时，眼里很复杂，好像在挣扎什麽，这种眼神，只在我们分别时，在你眼里看过。」

「原来如此碍…」

不是他功力突然狂退千里，而是他只在她眼前露馅埃

突然之间，他笑了出声，手臂一使劲，将她紧紧地搂进怀里。

他垂下眸，掩去任何的思绪，然後附在她耳畔，轻声说：

「挺之，我姓聂，家人都叫我拾儿，我的本名叫聂洵美。」

「洵美？」很想笑又不敢笑。

「能笑的，只有你，不准再传出去。」

「好。」她承诺。如果这个名字传出去，人人都会取笑他聂美丽了。她够义气，所以她会保密。

「挺之，你要等我，我会去找你。一定会。」他许下诺言。这一次，他很清楚自己的双手想要抓住什麽了。

一个月後，东西信局——

「他是女的？」一口茶差点从嘴里喷出来，身为西门家最具生意头脑的老三，西门义瞪著眼前的青年，然後很不可思议地转头面对西门笑。「大哥，我最近耳鸣，没听仔细，你是说，西门家排行老六的义子、你嘴里的小六，我眼里的小眼中钉……不，我是说，他是个女孩家？」

「是的。」西门笑微笑，不慌不忙地接过三弟差点翻倒的茶。「小六是个姑娘家。」

「你验明证身过？」

「义弟，你在胡说什麽。姑娘家的身子岂能让人随便看？」

「可是你知道她是女儿身。」

西门笑仍是不慌不忙，露出沉稳的笑来：「因为我是大哥埃」

「……」这是什麽回答？西门义阴沉地看向很久没有见过面的小六。六弟，不，六妹与其他兄弟素来不亲，眼下仔细看，的确有点像离家在外讨生活的那个西门庭。

「你是个女人？」

西门庭很有趣地看著他的反应，笑道：

「三哥，在你眼里，我的性别很重要吗？」

「非常重要。请你认真回答我。」

「我的确是女子，没错。」

西门义立刻跳起来，奔向厅口，用极快的速度关上门，瞬间，阳光尽没，厅内显得十分阴暗。

「义弟，你怎麽啦？」外头有狮子吗？

「大哥，你知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？」西门义恶狠狠地瞪了兄长一眼，再瞪著小六。「你们既然藏了这秘密这麽多年，为什麽要说出口？接下来可别告诉我，连那个头发很漂亮的西门永也是女子！」

「永二弟是男的，这我可以确保。」

「如何确保？」西门义没好气地问，只当是呛他。

没有料到西门笑反而坦言：

「因为我曾跟他共浴过。」

话一出口，立刻遭来两粒火辣辣的毒视，西门笑心里有点莫名。幼年永弟洗澡像在洒水，他才不得已押著永弟一块洗，这也错了吗？最近，好像处处都被义弟给瞪视，瞪得他心头好毛埃

西门庭来回看著两位义兄，只觉好久没有回来，这两位义兄之间的气氛好像有点不一样了。她试探地问：

「大哥，上回你说那聂家老十的流言，不知道结束了没？」

「还没。」西门义代答了：「就算要结束，也得看我允不允。」

换句说，聂拾儿很可怜，可怜到谣言过了七十五天，西门义还很恶毒地延续谣言的生命……西门庭也不气不恼，只觉拾儿真要回南京，他娇贵的面子不知承受不承受得了三哥的毒辣？他喜欢在外头到处闯天下，回来南京找她说得像在承诺什麽，让她也觉得非搁在心口不可。

哎啊，她悄悄抚上心口。现在她好像有点期待拾儿回来……她在幸灾乐祸了。

「现在你们打算如何？」西门义很乾脆地问，打量著她。「西门家上上下下没人知道你的性别，现在，你们只让我知道，是为了……」

她张口欲言，西门笑抢先说道：

「只让你知道，是因为兄弟之中我最信赖你。」面不红气不喘的。

西门庭眼珠一转，转到大哥身上。这个家，似乎暗潮汹涌哪……大哥眼三哥之间好像潜藏著一股暗流，打来打去的。

「最信赖我吗？若真信赖，也不会到掩藏不下去才告诉我。」说归说，语气却缓了下来。

「三哥。」她笑道：「小弟……」

「是小妹。」西门笑坚持：「就算一时改不了口，但你还是要当自己是女孩家。」

她摇摇头，苦笑：「好吧，小妹虽然也二十，但要再性别错乱几年，我自认还骗得过人。只是我不想害了别人……总之，三哥，我回来了。」她摊了摊手，从苦笑转为笑得洒脱。

西门义注视她一会儿，抿了唇，又瞪大哥一眼。差点要脱口：小六真是女的吗?

性子很温和、很自在，也很爽快，就如同大哥曾提过她很随遇而安的，这种性子生在女人家真是太浪费了，可是，现在仔细看她的身形、她的腰、她的脸、她的头发，要说她是男孩子，确实有那麽点可惜。老天爷好像有点过份，把一个好好的人卡在男女之间，要她做男还是做女?

「反正回来就好。」他嘴硬，这已是他最好的欢迎了。「现在如何? 你年纪不小，是打算成亲还是怎样? 」

「我……」心里不期然冒出一个人影。这个知己也未免太常出没了吧? 她微笑：「原本，我是打算听大哥的话。他怎麽说我怎麽做，对我来说，好像都差不多。」

西门义皱眉。「难道你没有特别喜欢的东西吗? 比方想得到什麽、主动去想抢什麽回来? 」她看起来不像是很乖顺没有个性的人埃

她很认真地想了想，然後绽笑：

「好像没有。」

「小六的确是如此。」西门笑接口，见西门义瞪他一眼，他只好搬出拿手绝活——露出很沉稳的笑。

「三哥，我刚跟大哥一路走来，我发现隔壁有家民信局。」

「哼，那是我们共同的敌人聂家所开的聂本信局。」

「共同的敌人碍...」她很有趣地笑：「方才我还混进去看了一下。」

「喔，那种事我不屑为之.....」顿了下，忍不住急问：「你觉得如何？」

「两间民信局其实都差不多啊，可是在地居民来这儿寄信送货的有限，隔壁却门庭若市，这是为什麽呢？」

西门义想到就有气。「没错！到底是为什麽？问人才、问经营、问价钱、问信用保证，我们绝没比聂家弱，为什麽那群死街坊只往隔壁跑？」

「三哥。我看他们坐阵的，是一名俊朗的白袍青年。」

「那是聂四。」

「原来是聂四公子埃」她笑：「那咱们坐阵的是你喽？」

「这是当然。想要聂四垮，我不出门还有谁能？」

她笑叹：「三哥，你一定每天都摆著这张脸在信局里走来走去吧？」

一片死寂。

直到西门笑咳了咳，想要说话，才听见西门义很轻柔地问：「小六，我的脸有问题？」

她摇摇头，笑道：「三哥生得好，是众所皆知的。可是，三哥，我记得我离家前，你的脸好像还没这麽阴险毒辣，人人一看当然会害怕，不如我来帮忙吧。」

他冷笑：「凭你？你也不过是个信役而已，能撑得了什麽大场面？」

厅外有人在敲门。

「谁？」他没好气地叫道。

「义爷，隔壁的聂本信局空无一人哪。」厅门外，信役在报消息。

「哦？」西门义奇怪道：「南京城的百姓打算杜绝跟外头的来往吗？连信也不肯写了？」

「不不，那些人，都跑来咱们信局寄信啦！」

西门义暗讶，连忙开门。果然听见外头喧哗不已，他一头雾水，问：

「这儿是被谣传生金子了是不？才一会儿功夫，全跑来了？」见到外头的信役在努努嘴，暗示他这个主人。

他慢慢地转回头，瞧见西门庭在微笑。

「你做了什麽？」她还不到那种绝世容颜，可以让众人失神。

「我？」她还是一贯很有趣的笑。「我只是在他们那儿走一圈，然後跟大哥回来这里而已。」

「怎麽可能？啊，莫非大哥你在那儿发话说小六是……」

她摇摇头，一头束起的长发也跟著摇动。食指指著自己，说：

「我只是笑了一下。」

笑？她的笑有什麽稀奇的？正当这麽想的当口，就见她慢慢地露齿一笑。

顿时——西门义沉默著，然後指著她，定案：

「就由你来负责东西信局了！」

第八章

「舅——子——三——舅——子——」

划破天际的叫声惊动了大街上的男男女女。个个循声看去，就见远处黄沙滚滚，路过之处，人人掩鼻猛咳。

「舅子！你化成灰我也识得！何必拿背对著我？我跟挺之会很伤心的呢！」

挺之？有点耳熟，才这麽想的当口，西门义缓缓地低下头，看见自己的大腿被某个陌生男子抱祝

「阁下是……」他勉强算是很有礼貌地问。

那年轻男子细皮嫩肉的，很可怜兮兮地抬头对上他。

「舅子，我是你妹夫拾儿埃」

「拾……儿？」这名字也有点耳熟。「我不记得我有妹子可以让我当舅老爷，也不记得有个叫拾儿的妹夫，阁下不放手，我就一路拖你进官府！」

「不会吧，挺之没跟你说？」

「我不知道挺之是谁。」

「挺之就是西门庭啊！我是聂拾儿啊，聂家排行老十，今年终於回南京，要向西门家求亲。我多诚心，一回南京不先回老家，就来找舅子攀关系！」

西门义的脸色微微一变，注意到全南京的三姑六婆都挤过来了。

「你就是那个聂拾儿？」

聂拾儿犹不知两家情结，讨好地笑：

「我就是那个聂拾儿。舅子，挺之都跟你说了吗？」四周对著他指指点点，他一脸茫然，不过他被人指点惯了，就当街坊邻居没有见过他这麽俊俏的男儿郎好了。

「小六连提都没有提到你。」西门义阴笑：「天堂有路你不走，地狱无门你硬要闯！聂拾儿，难道你不知道聂家与西门家的关系吗？」

他闻言微讶，试探地问：「是亲家？」

「你我两家皆是男儿身，哪来的亲家？哼！」见他张口欲言，怕他说出小六的性别，西门义抢白：「你分明是在装蒜，在这里随便问一个路人，都知道你我两家的关系！」

「是仇人。」围观的某人很好心地解答。

聂拾儿一脸茫然。「仇人？我家的谁，杀了你家的哪只鸡？还是你家的谁，不小心踢了我家人一脚？」若真有仇，挺之怎会不知？

「你尽管耍嘴皮吧！」西门义一看此人就讨厌，尤其他头上还冠了一个闪闪发亮的「聂」字，分明逼他敌视聂拾儿。「你这个不能人道的男人，别妄想碰我家小六！」

「我……不能人道？」他只是前一阵子常拉肚子而已，还不至於不能人道吧？一见四周百姓猛点头，聂拾儿不由得松手。

三人成虎，何况众口铄金？他抚著发颤的胸口，喃道：

「没这麽严重吧？我一向洁身自爱……我的第一次是在……南河镇上，易容跟师父去办事，半路上被人见我俊俏，硬生生地拖进妓院里……最後，不得不从窗口跳楼，也不能算第一次啊，咦，原来我一直守身如玉……等等！等等！三舅子，你走这麽快我怎麽追……耶，这位仁兄，你长得好眼熟啊？我是不是在哪儿看过你？」

「你眼力一向过人，记忆力又好，怎麽会不认识我呢？」一身白袍的青年持扇苦笑：「我只不过看这里围观人多，过来瞧瞧，算了，你就当不认识我，我也不知道你是谁吧！」

「四哥！」聂拾儿立刻改抱住他的大腿。「你不要不认我啊！我处理完手头的事，好不容易才赶回来，至少你得告诉我，到底是哪个混蛋跟西门家结仇的？」

「是我。」

「咦？」

「现在，大概加上了一个你吧。」聂四很好心地说。

「我？」

敲门声响起。

「谁？」

「六公子，我送消夜来。」

「消夜？」原本打算上床睡觉的西门庭，又一跃下床，东起头发，拉好衣襟开了门。门外有名家丁拿了一盘桂圆糕，他一对上她的眼，就一直眨一直眨著。

「你在玩什麽啊？」她失笑，认出了他是谁。

「你果然厉害！」他连忙将她推进门，紧紧地拴上门闩。「你说你光看我的眼，就知道我是谁，这下我可相信了。」

「……」那种故意耍皮的眼神认不出来，她怕会被他活活掐死。

「哼，挺之，你到底把我当什麽？」他不愿以假面面对她，便撕下面具，露出很哀怨的俊秀脸庞。「你没把我的事上呈你兄长吗？」

她微微一愣。「我交朋友也要让大哥他们知道吗？」

聂拾儿闻言，眯眼瞪著她。「你再说一次。什麽交朋友？」

「……我们是好友，对吧？」她试探地问。

深呼吸、深呼吸，再吸一次，不然会被气爆。他向她伸出手，她迟疑一会儿，才握住，随即，她整个人都被拉进他的怀里。

「西门庭！是我的表态不够，还是你太蠢？我连本名都告诉你了，难道你还想装傻……」不对，抱起来的感觉不对。他更加用力抱紧她，肚子里的气在刹那间消个一乾二净。「挺之，你、你……很柔软哪……」糟，不行。连忙推开她，往後退了几步，眼角忍不住偷觑她。

她还是一身男装，看起来还是一样的优雅，只是胸前好像有点……曲线了。他用力吞了香口水，把眼睛往上吊，当做什麽都没有看见。软玉温香碍…本来还以为她长年被「缠绑」，应该很小，刚才……不能再想、不能再想，再想下去，他怕夜深人静，他会性情大变。

西门庭很有趣地看著他表情三变，笑道：

「大哥暗示我，即使我扮男装，也不用太过刻意，南京城的百姓爱怎麽传就怎麽传，最近天有些热，所以我就……」

「原来如此，你大哥真是贴心埃」他酸酸地说。

「我发现，每回我一提大哥，你的语气就像吃了腌梅。」

「那当然！」他低喊：「没有一个男人可以容许自己喜欢的女人，嘴里喊著大哥、大哥的！我要嘴里老喊著大嫂大嫂，你酸不酸？酸不酸？」

「……」

聂拾儿瞪著她。「你这是什麽表情？」

「耳鸣是西门家人的特性。我……刚才好像也耳鸣了，对不起，聂兄，请你再说一次。」她笑。

再深深吸口气，然後他仰头看著屋顶，正色道：「我的暗示够多了，你真要我说明白吗？挺之，我玩不来那种含情脉脉对看的把戏，也说不出一句甜言蜜语，更不够像个小男人一样会抱著你的大腿不放。可是，我喜欢你，我要你跟我一块并行。」他缓缓垂下视线，对上她，很专注很含情很用力眨著眼。

「……聂兄，你的意思是……你对我，心动了？」

他闻言，白皙的嫩皮上透著淡晕，努力地吸气：「是。」

她微讶：「可是，一开始我是个男孩埃」

「在信上的挺之，无关性别，在宫家救我的挺之，的确是个男孩，我不敢说，不论你是男是女，我都会抓住你不放。可是，我很明白你在我心中的份量，你是男的，我永远当你是知心人；你是女的，放过你，就是我的损失了。」他好像维持不了正经，脸一垮又很哀怨地说：「我都被你看透透了，如果不盯著你，我怕你会四处放话说我杀人不眨眼。你这里有没有火摺子？」

他话题转移之快，她也不会措手不及，这世上能追得上他思绪的，大概也只有她了吧。

她在柜里取出了火摺子。

聂拾儿笑嘻嘻地，双眸却露了认真。「我有没有告诉过你，我有一幅画轴，从家里偷出来的？那是我老爹年轻时候的画像，当年我学易容，喜欢变成别人，看见这张画像，心想倘若有一天能将他脸上的神韵扮得十足，天下间就再也没有难倒我的容貌。」他从怀里掏出那卷有点泛黄的画轴，拉著她走到火盆前蹲下，笑道：「这是我老爹年轻时唯一一张画像。」

点了火摺子，从画像四角开始燃起。

她没有看向那画中的男子。他连烧画，都存心把画纸转背，她又何必去追看？

他沉思了会儿，又道：

「我家有十二个兄弟，西门家差不多只有我们的一半，你三哥却足够抵著聂家好几人了，我在信上也提过我的十二弟很不成材吧？」

「你把他骂得体无完肤。」

「他现下去书院念书了。他的相貌生得真好，在书院一定遭人觊觎，哈，他活该！听说他在南京迷恋女色，到了书院，只有男人不会有女人。」他哈哈大笑，看了她一眼。「我有个脾气，就是不准任何人欺负我家里人。」

她看著他被火光照著的侧面。明明在笑，但神色坚定无比，像下定决心要去守护某样东西，依她对他的了解，必是他家里有事发生……刹那之间，心口微微颤动。

他用他的方式守护自己最看重的人。

「挺之，我心中将会有一个秘密，这个秘密我不再会去追究解答，但永远也不能告诉任何人，包括你。你会在意吗？」

她摇摇头。

「哎啊，你这样子我很麻烦的。」他很委屈：「虽然你很随遇而安，但是，倘若哪天我要在外头招惹女人，娶个三妻四妾，你很随缘地点头，我一定很伤心。」

「……你要娶我？」

他张大眼瞪著她，几乎要贴住她的脸。「我、聂拾儿，要娶你，西门庭，字挺之，当老婆，我这样说得够不够明白？够不够真心？」

她往後退，他又逼近，非要跟她脸贴著脸就是。

「你又没问过我。」

「没道理我对你心动，你却无动於衷。说，现在你看见我的脸，有没有心动的感觉？有没有？有没有？」他耍赖地问。

「……」

他眯起眼，很狰狞地说：「那这样有没有？」语毕，用力吻住她的唇。哎啊，总算被他偷到了。朱唇柔软，像他爱吃的甜食碍…依依不舍，依依不舍，一直咬啊啃的，直到他过瘾，才沙哑问：「你可以回答我了。可你要选择好你的答案，如果还是无动於衷，我就一定要让你心动就是。」

西门庭看著他，依旧是那抹很有趣的笑，只是红唇微肿，看得出他下了狠功夫，把所有的绝学……所有的青涩都用在她身上。

「聂兄……」

「叫我拾儿。还有啊，我知道你脾气很淡，也很随和，可是，你要体认自己是女儿身的事实，你的唇是我独享、你的身子也是我的，以後不准人家随便碰你，你也不发火埃」他很理直气壮地说。

「聂兄，你想不想谣言成真？」她很有礼地笑道。

让他无法传宗接代吗？他稍稍松了手，乾笑：「我只是怕你大哥先把你给嫁了，我得先订下你埃何况，你我两家恩怨情仇这麽深刻，我怕不要点无赖，你会被你三哥同化。」

「你见过我三哥了？」

「岂止见过？我还回家见四哥，他告诉我两家的仇恨……我只能说，你三哥真是执著埃」

她笑：「我三哥是个有趣的人。」

「人人在你眼里，都是很有趣。」聂拾儿顿了下，轻声问：「你跟我有些像。喜欢有趣的事，只是性子比我淡然，从不刻意去追求什麽。而我，能跟天下人打交道，却不见得会长年热中联系一个我不喜欢的人。挺之，到底是何时开始，你在我心中烙了印呢？」

他一直在试他的底限，他到底能为她付出多少感情，露出多少的真面貌？不是他不愿，而是，连他都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做到卸下所有的面具，让她看见赤裸裸的自己。

「嫁给我，是很有好处的。」他塞了块桂花糕。「帮你吃甜食，去探访有趣的事，我知道你一直以为嫁为人妇，大概就是足不出户，可当我聂拾儿的妻子，是要能跟我一块闯天下的人，哦哦，我看你露出兴味来了。」心里真是有点悲痛，她到底喜不喜欢他这个人啊？

「听起来很有趣。」

「我知道你喜欢有趣的事。」他咕哝，然後很可怜兮兮地抱住她，再很巧妙地滚到床上去。「挺之，既然两家容不下咱们，咱俩就远走高飞，永远不回南京！」

「没这麽严重吧？」

「非常严重！我才刚回聂家，你三哥就差人来说，从今天开始，聂拾儿绝不准进东西信局一步，否则别怪他打断我的狗腿。」

她哧地笑了出来。

他痴痴看著她，看个过瘾，就不会三更半夜满脑子都是她。

「挺之，我不在意你扮男还是扮女，但此时此刻，你放下头发让我瞧一眼，好不好？」

明眸瞅著他半晌，才扯下束环，一头又滑又细的青丝披散在丝被之上。

聂拾儿轻轻撩起她的发丝，唇畔含笑，然後吻著她的头发，由发尾到脸颊，最後封住她的檀口。

他的吻又细又密，温柔似水，不同於方才的霸道胡闹。

这也是他其中的一面吗?

「挺之，你的手在哪儿？」他沙哑地问，不住地吻著她的唇。

她双手摊著，不知该放在何处。

「你该主动点，环住我的腰才对。」

是这样吗?

不等她回应，他自动自发地拉过她的手，环住他的腰。他窃笑，然後又开始不正经起来。

「挺之，不如你吃点亏，现下我们叫来你三哥，让他看看是你霸王硬上弓，於是我不得不入赘西门家，我真的不介意啊！」

「……」她无言以对，最後只得道：「你什麽时候要走啊？」

「哇，你要赶我？我冒著被打断腿的危险，私会情人，竟然遭你驱赶？不成！我再吻一下、再吻一下。」非吻得她体温上升，意乱情迷不可……

唇舌交缠，他一定要吻够本。再一下、再一下……意乱情迷的好像是他了……

「西门……挺之？」温和的嗓音在她身後响起。她回过身，瞧见一名白袍青年，这青年正是当日她在聂本信局里看过的聂四。

「聂四公子。」她微微颔首，笑著，将马交给另一名信役。

「这几日你要出门送信？」

「是埃」她注意到对方暗自打量著出自己，低头一看，一身暗红的男装。

「拾儿要我告诉你，他约你幽会，就在前头寺庙里。」

「寺庙？」拾儿看起来不像是会拜佛的人埃

聂四微笑：「他说，西门义是那种绝不会踏进庙里的人。要幽会，这种地点最一好。」

幽会？他说得多暧昧。西门庭只得笑道：

「多谢四公子。」

「不必谢，反正你一离开东西信局，我那里也有点生意赚。」聂四打趣道。

这人，虽不如拾儿有趣，但令人如沐春风。

「对了——」聂四叫住她，仿佛在谈不经意的事。「昨儿个他回家，很仔细地盘问聂家兄弟们的生辰八字。他说他要送一份大礼，挺之姑娘可有听说？」

她摇头笑道：「我这倒没听说过。」

「是吗……」聂四沉吟：「他这人说胡闹很胡闹，说城府深沉也很深沉，要论掩饰功夫，他一流，没人能完全看穿他在想什麽。」静默了一会儿，又道：「从头到尾，他暗自记下的，只有一个人的生辰八字。」

「那一定是他对这兄弟特别讨厌，强迫自己硬记下来的。」她也打趣道。

聂四注视她一会儿，笑道：「你说得有理。他的确对我家小弟没什麽好话。」

告别了聂四，她吩咐民信局里的信役几句，便往寺庙走去。

好奇心会害死一个人，她对聂家有什麽秘密，倒不是很有兴趣。尤其拾儿一向喜欢把小事闹大，他会选择隐瞒，通常表示这个秘密过大，再玩下去会死人。

才跨进寺庙，忽然有人把她拉进怀里，熟悉的气息让她深深觉得，这人简直是无赖到了极点，连光天化日之下都——她轻轻

噫了一声，用力推开聂拾儿，瞧见寺庙里正在上香的百姓都像是庙中的神像，完全僵住不动。

「嘿！」聂拾儿露出白牙儿，一手拉著她，对著庙内大喊：「各位街坊邻居，我跟挺之的情况想必大夥都很清楚，我跟她，就像是一对快被拆散的鸳鸯，恶人是谁不用我说，你们也知道，不过我还是强调一下，就是那个没心没肝没肺的西门义，请大夥见了他千万不要怨恨，只要为拾儿我说说好话，我聂拾儿就感激不尽！」他拉著她，一鼓作气跑进庙里，从僵硬不动的庙祝手里自动自发拿过三炷香，分给她，再拉著她一块跪下，对著神像喊道：「我聂拾儿，与她西门庭，同在南京城出生，两人有情有爱，情爱无价，偏被聂家跟西门家之间的仇恨给阻扰，再这样下去，只怕我跟挺之永远也没有结合的一天。神佛老爷爷啊，您一定要放亮照子，帮助咱们这对苦命夫妻啊！」他很哀怨地说。

「结……结合？」在旁的庙祝很难以启口，可是好奇心实在忍不住，达小声地问：「聂公子……请问，你是实还是虚？」

聂拾儿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，道：

「如果你愿意当说客，那我跟挺之的洞房花烛夜，欢迎你来参观。」

庙祝禁口了。两个大男人要成亲，他去当说客，被人指点的会是他。

西门庭微微一笑：「你一点也不介意吗？」

「介意什麽？」聂拾儿扬眉，明白她所言为何。「我可不想强迫你换上女装，你爱怎麽打扮就怎麽打扮，就算当了我老婆，

我一样答案。旁人怎麽看都与我无关。对了，庙祝，你说今儿个谁比较俊俏？」聂拾儿可是精心装扮後才来赴约的。

西门庭闻言，看了他一眼。果然人如其名，他爱美的执念比起一般男子还要严重，连她都要比。

「挺之，有没有心动的感觉啊？」

她笑：「心动……」见他惊喜，她又道：「我还在想呢。」

他立刻垮下脸，哼声：「你早心动了，只是瞒著我而已。」

「是这样吗？」她很有趣地问。

他很理直气壮：「当然！你虽然很随和，可是绝不随便，要不你早就被人吃了。你肯让我碰、让我亲、让我抱，让我独享你的亲亲青丝，就是你不小心心动，可又小器到不愿意告诉我，要吃定我对你的情意。」

庙里，抽气声此起彼落。

西门庭真服了他的无赖劲。他非得把他俩的事闹得天翻地覆，逼三哥到无法抵抗的地步吗？

「怎样？我说得有没有理？」他的大脸又快贴上她的脸。

她的腰微微後弯，很轻声说：

「好像有点道理。」

「这就是啦！想我聂拾儿乃人中之龙，所到之地，众人失色。你要说看不上我，我还当你是骗子呢。来，快多说几句。」

「多说几句？」她扬眉，见这张脸随时要完全贴上她的，真怕他在众目睽睽下玩疯了头。

「说你有多心仪我，好让街坊邻居感动我们的坚情，去说服你三哥，不然我怕我们会像梁山伯与祝英台，就这样给活活拆散了，我可不要陪你殉情，死後的世界可不见得有趣……我又闻到你身上的香味了，你到底何时才要给我你大哥送的香料？」

「我……尽快。」见他像小狗一样竟然间著她的脸，最後闻著她的嘴。她的腰往後弯得更离谱了。「聂兄，你想干嘛？」光天化日之下，他绝对做得出任何事。

「挺之，从昨晚我就很想说了……」他追著她的脸，轻声道，不打算让旁人偷听。「你说话时，连呼出来的气都是香的，可尝起来是甜的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挺之，你在脸红吗？」他很好奇地问。她肤色如蜂蜜水，脸一转晕，虽不是白里透红，但也十分好看，而且让人垂涎欲滴埃

「没有。」她嘴硬。

他再逼近，黑发垂到她脸上。「真的没有？」

「聂兄，如果你让我有呼吸的空间，我可以送你一样东西，跟我身上的香味差不多，也许你会喜欢。」

他双目一亮，连忙拉起她，伸手讨物。

她略嫌狼狈，发丝凌乱地垂在颊面，看他一眼，从腰间掏出一物塞给他，以拯救自己免於公开出糗的地步。天，她的腰痛得会站不起来吧。

「香包？」他嗅了嗅，嗅了老半天，才咧嘴笑：「果然跟你身上的味道很像啊，不知道我挂在身上，会不会跟你一样呢？」

「一样，一样的。」

他挂上後，立刻又贴在她身上，很高兴地问：「你闻闻看，闻闻看，是不是很香？」

「……」她无言以对。

是她失策，她无力地苦笑。他的厚脸皮，绝对是天性，不是做假，以前她还当他有敏锐的思绪，是她误会是她搞错，所以——

「很香，真的，很香比我还香。」打小到大，从来没有跟恶势力低头的她，终於有了第一次的经验。

「真的吗？那我还想尝尝你嘴里的香气……」

「……」双颊微热，还是无言以对。

出了寺庙，聂拾儿原要拉她在大街上逛上一圈，最好闹得人尽皆知。忽然眯眼，瞧见那个从眼前走过的人。

「聂兄，你的眼里充满仇恨埃」她的视线跟著他跑，落在了一名青年的背影。「是方果生……终於回来了吗？我刚回来时，他正好离开南京一阵，三哥对他赞不绝口，你是打哪儿跟他认识的？」

聂拾儿深深吸口气，拍拍她的肩，笑道：

「咱们的幽会晚点再续，我先去会故友。」语毕，像一阵风，迅速地追上去。

那方果生也有点功夫底子，一觉有人在後头追，他回头一看，看见一个很眼熟的人。

「哎哟，这不是小果吗？你忘了我、忘了我吗？太过份了，我在师父的淫威下等了你多久你知道吗——」

那方果生闻言，再一见聂拾儿皮皮的笑，他浑身发颤，连看一眼都不想再看下去，转身提脚就跑。

「别这样嘛！我可爱的小护卫，你这样我会伤心一百天，家里每个护卫都这麽乖巧，就你这麽皮，想要逃离我的掌下，我很没面子的耶」

「放过我吧！放过我吧！十爷，我受不了你成天玩我，我要逃亡才能有明天蔼—」

「你放心，从今以後我会好好疼你的，小果，你干嘛见了我就跑？你跑得过我吗——」

「十爷饶命蔼—」

两人的声音愈来愈远。西门庭注意到聂拾儿就像猫逗老鼠，始终跟方果生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在後头放话——

这人，连自己人也要闹。

她颇感好笑，正要转身先回信局的同时，瞧见眼前有一名女子正目不转睛地注视自己。

「就是她吗？」

「正是。」熟悉的男人声音，连带扯痛她左肩已愈的疤痕。她慢慢地往女子身边看去。

那男子，正是宫万秋。

她甚至来不及看清他何时走近的，随即，眼前一黑，顿失知觉。

第九章

「万秋，你说的就是她？她真是个女人？」宫丽清问。

宫万秋迟疑了下，看著怀里男女皆宜的长相，沉声道：

「南京城居民口耳相传，聂拾儿公然喊她的兄长为舅子，放话要娶西门庭回去当老婆。若是断袖之癖，必然不会这麽明目张胆。」

宫丽清微微眯眼，注视著他怀里的西门庭。

「她有什麽好？」

聂拾儿又有什麽好？宫万秋心想，却知这话万万不能说出口。

忽然间，他注意到附近人群渐散，而且散得极其不自然。远处滚滚黄沙，一直线地卷了过来。

黄沙之中像有个人在奔跑——

「是聂拾儿！」

「放开挺之！」跑得太快，脚步及时煞住，後头的方果生立刻撞上他的背。聂拾儿连动也没有动。

「你早就知道我们潜伏在此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聂拾儿嘿笑了两声，道：「人家是人怕出名猪怕肥，我是巴不得天下都知道我的一举一动。你大概不知道现下南京城里最炙手可热的话题是我跟挺之吧？多亏街坊邻居，你一动手，我在千里外也能知道。」面色一正：「请你放开她！」

「聂拾儿，你宁愿选择一个不男不女的人，而瞧不起我吗？」宫丽清怒声道。

世上有一种人是根本有理说不通的。聂拾儿很感头痛，但依旧平静道：

「宫小姐，我跟你说过，我要的不是你，但绝不是瞧不起你。你压根追不上我的速度，你只想绑住我，即使你能与我并行，但，我对你仍是毫无感觉，就算有朝一日我瞧见你跟宫万秋共躺一床，我也只会看看就算，你懂吗？」大概是不懂了，不然也不会一路追上来。

他就不知道自己的相貌好到可以处处有桃花，对牛弹琴真是命苦埃

宫丽清问言，怒斥：「你把我跟万秋并提？」未觉身後男子的脸微沉。她使劲甩动鞭子，道：「宫家的宗旨是得不到的就要毁掉！聂拾儿，我对你一咋真心，你竟然如此践踏，那就不要怪我无情了。你的功夫也不过是三却猫，我要毁掉你，轻而易举。」

「小姐何必动手？」宫万秋冷声道，让她不由得回头看了一眼。他的脸色罩著寒霜，双臂突然一松，怀里的西门庭立刻跌落。

黑影疾快一闪，方果生犹如灵巧的猿猴矮窜过去，及时抱住西门庭，叫道：

「毫发无伤。爷，您心爱的人毫发无伤，是不是可以放果生一条生路？」

聂拾儿暗地狠瞪他一眼。这小子，讨了功劳又故意恶整他，分明要宫丽清听见那句「心爱的人」，再起波涛。

「小姐，你也不必花力气教训这小子。」宫万秋平板地说：「当日他在宫府，受你百般注意时，我在他的三餐里下了慢性毒药。」

毒药？甫清醒的西门庭闻言，心里一惊。

方果生立刻捂住她的嘴，小声说：「六少，不，六小姐，你也知坏人通常很长命，咱们十爷就是典型的长命人，他要早死，我甘愿将全部家当送给那个害死他的人。」暗暗称奇，宫万秋那一掌打在普通姑娘身上，必定要昏个好几天，西门庭倒像是没事人，立刻坐起。西门家的人，果然个个都能跟聂家人媲美埃

「万秋，为什麽你要下毒？」

宫万秋撇过脸。

聂拾儿好心地说：「宫小姐，你的眼睛是看在哪儿呢？我也不过是个普通人，没什麽作为，功夫又三脚猫，最多也不过是脸皮比宫兄好看点，但论真心，你在我眼里连粒沙子都不如，在他心里你却比皇帝老子还神圣。」

「住口，由得你胡言乱语！」宫万秋恼羞成怒。

聂拾儿摊了摊手，眼角瞄到西门庭目不转睛地注视他，他展颜向她抛了个媚眼。

「万秋，你还没有说清楚，你对他下了什麽毒？」

宫万秋冷哼：「不过是老爷珍藏的毒药而已。被下药者，外表与一般人无异，唯一的徵兆是腹痛如绞，毒性在他体内积下数月方能真正生效，让他在风寒中死亡，连仵作也认不出他真正的死因。」

西门庭闻言，心骇莫名。与他相处的那段日子里，他的确常跑茅厕啊，原来那时他早已中毒……她暗恼，心底有抹著急。

「把解药拿来！」宫丽清叫道。

「解药不在我身上。小姐，你不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吗？」他抿唇，眸里一阵寒意。「此人家中有兄长高官，处处为难舅爷；在商场上也是宫家敌手，你执意要聂拾儿，只会让老爷为难。何况，你的性子我很了解，愈是得不到的，你愈想得到，得到之後又弃之不理、你对他，心头只有新鲜感，没有爱。」

聂拾儿用力点头，咕哝：「这人才真是了解你，偷偷注意你很久了埃」

「住口！」长鞭一甩，划破了他娇贵的颊面。

他连动也没有动。

「聂拾儿，你当真不改变心意？」

「我的心里有人了。」

「就是她？」宫丽清眼角一看，看见西门庭坐在地上，长鞭一挥，鞭尾卷向西门庭。

「小心！」方果生可没那个胆去接鞭，连忙推开西门庭。所幸西门庭长年在外走动，没有功夫，但也练就眼明手快，见鞭打来，她连忙就地滚开。

滚开的同时，她看见黑影一闪，聂拾儿竟挡在她身前徒手抓住鞭尾。

「你真要护她了？」

「我不护著她，天底下还有谁值得我护呢？」顿觉两道炙热视线烧著他的背。

宫丽清冷笑：「好，我就看看凭你这个三脚猫功夫，能护她多久？你要能赢得了我，我从此不纠缠！」当日能把他抓回去，靠的正是自己的功夫。

「这可是你说的，宫小姐。君子一言既出？」聂拾儿一笑，松了长鞭。

「驷马难追！」宫丽清出招，两人立刻缠斗起来。

「小六，这到底是怎麽回事？」有人悄悄移到西门庭身後蹲下，小声地问。

她回头一看，低喊：

「三哥！」

「动不动就跟人打架，哼，果然不是什麽好东西。现在不管走到哪儿，人人都抓著我问，聂家老十是不是真的要讨你当老婆？是要当老婆，还是要当相公？」想来就一肚子气。

西门庭苦笑，眼珠悄悄转向打斗中的两人。她不懂武功，但看起来拾儿似乎有点弱……

「满弱的。」另一个温和的声音插入：「西门三爷，我瞧挺之姑娘无心回你，不如由我来代答。我家拾儿是男子，你家挺之是女孩，谁当相公，谁当老婆不是很清楚吗？」

西门义缓缓转过脸，看见宿世仇敌也很优闲地蹲在一旁。

「这不是聂四爷吗？你家弟弟在打架，快被人打死了，怎麽还不去帮忙？」

「西门三爷，难道你不知前几年我还躺在病床上，哪来的体力跟人打？大武。」聂四轻喊身边的护卫大武。「你看，谁会赢？」

连看都不必看也知道答案。「四爷，不是十爷。」

聂四叹了口气：「我记得你的徒弟是拾儿的师父，怎麽你的徒孙这麽三脚猫？」

「四爷，这纯是个人的根基好不好的问题，不关我的事。」大武密切注意场中央，忽然间聂拾儿被踢飞出来，整个人要跌到西门庭身上时，大武疾喊：「下头是西门六少！」

硬生生的，他在半空中翻了一圈，整个身子跌摊在她身边那个很不幸的西门义身上。

「好惨哪，我全身骨头快散了……」聂拾儿申吟。

「聂兄，你的脸受伤了。」她叫。

「我以後破相破定了，再也没法跟你比美了。」呜，真惨。

「十爷，需要我动手吗？」大武平静地问。

若说平日要贪懒，他一定跑第一，但此刻如果不亲自解决，只怕後祸不断——聂拾儿用力叹了口气，俐落地跃起身，双臂多处被鞭痕所伤。

他很哀怨地对上西门庭微恼的眸瞳，心里呐喊：快心疼吧！快心疼吧！快心疼吧！念久了就会成真，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——也是刚成为他座右铭的名句。

「一点点而已。」她答。

「什麽？」聂拾儿见聂四跟大武撇开脸，仿佛很引以为耻，而西门义冷笑两声。

「你说出来了。」她的唇微勾，视线落在他颊上的鞭痕，血流不止。她站起来，以乾净袖尾小心拂去他的斑斑血迹，用疑似很平静的声音说：「我会心疼，但只有一点点而已。」

聂拾儿双目一亮，差点一鼓作气飞上天。看，他多容易满足啊！今日一点点，明天就溢出来了。

「聂拾儿！」宫丽清怒喊。

「我来啦！我来啦！」充满精力向前冲。

「……他一点也不像去送死。」反像是跟人挤市场，一马当先。西门义从没见过这种人。

「三哥，他人就是这样的，嘻皮笑脸，可是人品极好。」西门庭苦笑，专注地看他的身影在长鞭里穿梭，一不小心被打到，她的眼就微微缩了起来。

大武在旁观战，补充：

「十爷不是练武奇才，不过要卯起来，宫家小姐不见得是对手。」声音微微放软：「功夫高，不见得一定叫高手；真正的高手，是懂得去守护心中最重要的东西。十爷一向能闪就闪，不跟女子交手，这次恐怕是对方踩到他的禁地了。」

禁地——三人的目光同时转向西门庭。她苦笑：「我明白，我很明白的。」

聂拾儿不知打哪来的神力，竟不顾鞭子击中他的腰际，趁机擒拿住宫丽清的纤纤手腕，翻手一扳，毫不怜香惜玉地嘿笑：「认输了没？认输了没？再不认输，这只手以後只能拿碗筷了哦。」

「住手！」宫万秋一见此状，立刻要出手相助。

聂四点头，大武飞身出去，沉声道：

「公开比武，必有胜负，你要加入，就得承受後果。」

宫万秋一见他，暗叫不妙。

「胜负已分，宫家一定要守承诺才好。」聂四慢吞吞地站起，道：「这是我家十弟的事，自然由他自己来处理。但如今，他打赢了，宫家理应放手，他的脸也破相了，从此不再是一个翩翩郎君，拾儿已配不上宫小姐……不过……」视线落在宫万秋的脸上，放沉声音道：「我兄长身为五府都督兼封爵位，与皇上身边红人章大人、统帅雷大人等交好；我九弟在江湖上与新封江湖盟主闻人庄的庄主也有过命交情，宫兄，它日若有需要，我可以为宫家引见埃」

明为客气，实为威胁，宫万秋不会听不懂。只是没有料到聂家人已暗自将宫家的一切换个熟透——

「放开我！」宫丽清硬声道。聂拾儿立刻放开她，跳离三步远。

「万秋，我们走！」她冷看聂拾儿一眼，咬牙。「一言既出，驷马难追，我宫丽清不会不遵守。」只是没有料到聂拾儿竟能打伤自己。当日他被她所擒拿，他是根本问来无聊在玩她，还是基於不伤女子的原则?

「我知道。」聂拾儿笑嘻嘻：「不然我何必花力气跟你打？」

「原来，我在你心里还有那麽点信用。」顿了下：「我回去之後，会跟爹拿解药，如果我记得的话。」

「多谢宫小姐。」他笑著拱拳。一见宫丽清跟宫万秋离去，身子突然一软，很虚弱地倒在西门庭的怀里。「我……毒发了……」

她闻言，大惊失色，连忙抱住他，说道：「你等著，我三哥有医馆，我背你过去找大夫。」

「我怕来不及，刚才是我在硬撑……」他紧紧握住她的手，头很无力地的倒在她的胸前。「挺之，在我临死前，我想问你，你到底对我心动了没？」

「心动了！心动了！我对你早就心动了！」她顺口急答。

「真的？」他绽出虚弱的微笑：「你知不知道我很喜欢你，你却只对我心动？我常想……我喜欢你的程度远胜於你喜欢我，我好遗憾碍…」

「如果你给我时间，将来我一定超过你的。」

「空口无凭碍…咳咳，挺之，你愿不愿意公开表示？」

「公开表示？」

「比方当众对天发誓，即使你三哥再阻止，你也会跟我私奔，要不，你亲我一下，我一直念念不忘你身上的香气……咳咳……」

「……」西门庭一向冷静过人。方才被他中毒的事实给骇著，後来一听他毒发，一股恐惧立刻爬上心头。

她很清楚聂拾儿在她心里绝对占有很大的重量，但是，为什麽听著他的「遗言」，她开始冷静下来了？

因为……

「舅子，你愿不愿意看在我垂死的份上，答允我跟挺之比翼双双飞？」

「太假了。」西门义很乾脆地说。

西门庭闭上眼。是的，因为太假了。

「十爷，你的脸很红，眼睛很有神，而且你老装咳，那是受风寒，不是中毒。」大武很好心地提醒。

聂四叹口气：「挺之姑娘，家门不幸。以後这兄弟就交给你负责了。」

「喂喂，我中毒是事实碍…」

「昨天你才告诉我，你上个月找老六去了。」聂四一字不漏地说出来。「我还以为你找老六去叙旧，原来找他去解毒了。」

聂拾儿闻言，乾笑地偷觑西门庭。「我健忘、健忘。」他身子一向好，哪有猛拉肚子的可能？当他在近一个月内拉了二十次左右，他就知道有问题了。

跟挺之分手，最重要就是去找六哥，看看自己是不是中了毒。他只是想，有毒解毒，没毒保身嘛，这也不行？

「挺之，我不是有心耍你埃」他很赖皮地翻抱住她的大腿。「我是要做戏给舅子看嘛，我怕他太狠，真的拆散咱们，那我一定出家当和问。」

「那你去当和尚吧。」西门义嗤道：「休想我把小六送到聂家去。」刻意不看西门庭，他怕会心软。

「西门三爷，话可不是这麽说。」聂四温和道：「咱们之间应该早就消弭仇恨了。大武过来，让三爷看看当日你为笑大爷所受的伤。」

「是。」大武掀起外衣，露出腰间那道疤。

「这伤让大武有好几天都无法起身。想想，若是笑大爷承受了，势必也跟大武一样，非躺个好几天不可。」

西门义闻言咬牙，心知他说得的确没错。西门家确实欠了一份人情……

很不情愿地瞪著聂拾儿，最後有点放软：

「其实也不是不可能。」

「舅子！」聂拾儿很热情地叫道。

「如果你愿意帮我整垮聂本信局的话。」

「啊？」

「要娶小六，就要有是西门家人的决心，而西门家在生意上是不择手段的。就这麽个简单的办法，你何时整垮聂本信局，就何时娶小六。」

「没问题！」聂拾儿毫不顾手足情份，忙拍著胸脯保证。

聂四叹了口气，摇摇头。

「还有，我一直很想知道……」

「舅子尽管问，妹婿一定极尽所能的答。」聂拾儿眉开眼笑。

「那日，聂四说你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，我很想知道埃虽说探人隐私是不对的，但是，我得确保你没有任何的隐疾。」

聂拾儿张口欲言，又摇摇头。

「这简单。」聂四直接问西门庭道：「挺之姑娘，请问你心仪何人？」

话题突然转开，让众人一脸莫名。

聂拾儿捂著脸惨叫，埋进她的肩窝。

「聂拾儿。」她很爽快答道。

「聂什麽？」

「……」她唇畔勾笑，明白了他的意思。她拍了拍拾儿的肩，用很轻的声音，只让聂四与西门义听见：「聂洵美。」

聂四微笑：

「一个小小的『美』字他也要计较二十来年。挺之姑娘，在拾儿把本名告诉你时，就是他认定你是他妻子的时候了。以後，你很辛苦了。」

西门庭闻言，露出很有兴趣的笑颜来。

「我知道。」

尾声

南京城。

东西信局——

「来哟，俊男让你等著看，美女就……两家都没有，所以来东西信局最值得！寄信送货便宜又保险，不像隔壁那家聂本信局，看看，他们的马又老又驼，一天走不了几里路，咦，这位仁兄，我过来接你，麻烦你到咱们信局去寄信嘛！」衣色很明亮的青年活蹦乱跳地跳到聂本信局，当著已经很麻木的夥计面前，亲自把客人拉进东西信局。

「客人一只，奉茶！咦咦，又有人跑错家了——」绕过门多麻烦，这次索性翻过墙，直接挡住寄货的客人。「请往左走，聂本信局暂停一天。」

「……十爷，我是这儿的员工。」那人道。

「啧，早说嘛。」聂拾儿摸摸戴著金环的耳朵，挥了挥手。「你去做事吧。」

「十爷，好歹你也是聂家人，没必要为西门家拉客吧。」身为聂家之仆，他实在感到很丢脸。

「你懂什麽？我这是有预谋的。」

「预谋？」南京城里，还有谁不知他投靠了西门家？

「我是为了化解两家的仇恨！」聂拾儿理直气壮地说。

化解？不如说是聂本信局倒闭了，十爷就有美人抱了吧？

「等等，等等，聂本信局快倒了，不保险，客人请跟我来。」聂拾儿很巧妙地阻挡客人进来，直接引路带往东西信局。一看西门笑在跟他的挺之说话，立刻跳上前。

「大舅子，你闲来无事逛信局啊，要不要我带你走走啊？」哼，帮凶！

西门笑微微一笑，道：「妹婿，我只是来找小六说几句话。」

「妹婿……」聂拾儿心花怒放，笑嘻嘻道：「大舅子，西门家里我看你最顺眼，不知道你有什麽贵事呢？」

西门笑见他嘻皮笑脸，与小六的个性真是南辕北彻。他摇摇头：「让小六跟你提吧，我还得回府呢。」

「哦哦，挺之，莫非是舅子发现我们深夜幽会？」

西门庭看他一眼，似笑非笑：「你很期待让他发现？」

「唔……」要真说出肯定的答案，他怕会没好下常

「三哥最近不来信局，我呢，要去送信了。」

聂拾儿看向马匹。「去送信，用著了这麽大的包袱吗？」

「你要一块来吗？大哥说，是有人托信送往松竹书院，不希望咱们转信，这一来一回至少要两、三个月。」

他立刻举手。「我去我去！」两、三个月跟她独处碍…糟，口水快流出来了。「等等，松竹书院很耳熟碍…这不是八哥讲学的地方吗？莫非……」啊啊，四哥，你是好人哪，真的太好太好了！

她见状，笑道：

「请不要胡思乱想，聂兄，你四哥只是不希望聂本信局就此倒闭，想把你差开罢了。」

「为了兄弟的幸福，倒一间信局算什麽？」他脑袋转啊转的，脱口：「回程时，不如顺便去你提过的小镇。」最好就此拐她私奔，不再回南京城。

「我提过？」

「是啊，不就是在你的信里提到满山满谷的野姜花，以天为被，以野姜花为床，我们就在上头……」见到她一脸兴味，他连忙住口。

「我记得，这好像是我写给你的第一封信提到的。」

「喔，是吗？」聂拾儿哼声笑：「我就说，挺之，你的信我都背得滚瓜烂熟嘛。对了，我去拿几件衣物，马上出发，免得教西门义给发现，我的美梦就碎了。」语毕，蹦蹦跳跳地跑进屋子里，完全当做没事样。

她目送，然後失笑：

「原来赵兄说得没有错，他真的会害臊呢。」连耳根子都红了。

这，就是聂拾儿埃

《全书完》

意志力的抗争——番外篇的胜利

对於番外篇，我一直有一股狂热，狂热到一向在写作上很龟毛的我，竟能在一天之内结束番外篇（对我而言是很了不起的）。

我常想，一本小说最圆满的内容，应该只存在於作者的心中。在作者的笔下，通常只有一本小说的男女情爱以及具体的男女个性，而，男女相遇之前，与周遭配角所产生的一切互动，只能留在作者的心里。

理由很简单，言情小就最精华之处，就在於男女主角的主戏，跳脱男女主角的爱情外，剩下的就是如何布局与剧情结构问题，如此写成十万字，恰恰好，至於男女主角还未曾相识之前的家族史，对不起，这叫言情小说，不是「某某人的一生」，也不是「西门家的家族史」，要真详尽地把西门家每一个兄长知何虐待西门恩的场景写出来，我怕读者看到第五章，读者阵亡了，而作者也一块殉葬。

我的番外篇，因此而来。

在一本言情小说结束之後，放著短短的番外篇，不必再重头介绍人物表，有时无关情爱，有时只是配角的小小抒发，我乐此不疲，好过放在正文里考验读者的耐性，思索男女主角到底会不会相遇。

直到《到处是秘密》，我告诉自己，该戒掉这习惯了，我也真的戒棹这麽一回了。反正番外篇就像毒瘾，只要下定决心肯

戒，就可以做到视若无睹的地步，写稿交稿，重心放在男女主角上，跟其他配角说拜拜。

忍过了《到处是秘密》，我以为我已经成功，直到《聂十郎》，看见西门笑拼命向我招手……我也曾挣扎过啊，最後被他悲惨的过往给征服，如果不写出来，一定会後悔，要戒，下本再戒，於是《聂十郎》的番外篇就这麽产生。

写完番外篇後，一不作二不休，我要写就写个过瘾，写到天昏地暗、日月无光。在出版社的广告单里，会有新书绝不收录的楔子外的楔子，描述本书楔子之前，两家即将前往民信局开张的经过……嗯，因为太配角了（好比聂四V.S忠仆，西门笑V.S西门义），完全与聂十郎无关，所以独立放在广告单上，有兴趣可以找找看。如果没有兴趣，欢迎寄给我，作者打算独芳自赏，留作记念。

因为这次番外篇兼广告单写得太过瘾了，差点连聂十郎的幼年都写下去，再这样下去，迟早我的书中处处是配角，主角摆在番外篇。

该戒、该戒了！请大家祝福我。

回首忆当年——大哥真辛苦

西门庭六岁——

「从今天开始，你就是西门家的人了。」沉稳的少年摸著她的头，笑道：「你说你没有过去，那我帮你取个名字……嗯，我希望西门家的孩子都能抬头挺胸……从今以後你就叫挺，西门挺好了。」

「西门挺？」她低头看看自己还没有发育的平胸。抬头挺胸碍…好像有点难耶……

「怎麽？不喜欢这名字吗？」

「不会，我都可以。」

少年见他这个新来的六弟个性很随和，暗暗松了口气。自从义爹去世，由他成为一家之主後，每天要管的事简直让他头昏脑胀，连读书学武都不够时间。

老二永弟像条火爆小辣椒，成天爆来爆去，就怕他爆到小恩弟；老三义弟不会为他招惹麻烦，但义弟一见老二就酸，最近还用很奇怪的眼神看他，看得他毛毛的；老幺恩弟是西门老爷唯一的亲生儿子，几次濒死，每每吓得他魂都要飞了，就怕西门家的香烟断绝在人间。

看来看去，还是老六好……思及此，真想抱抱这乖孩子。

「你去看看恩弟吧，我还有点事，待会儿过去。」

她点头，走进那间密不透风的屋子里。

她很清楚自己会被西门家收养的原因，既不是为培养她成材、也不是见她讨喜，她是无所谓啦，一个孤儿能有个遮风避雨的地方生活，还能拥有兄弟，那也算是修来的福份。

走到床缘，瞧见一个四、五岁的小男孩在熟睡中。他双颊凹陷晕红，像在发高烧，连仅站在床边的她都能感受到强烈的热度。

她摸了摸他的额面。「好烫呢……」他小小的脸蛋充满痛苦，像连睡梦中也不安稳。

她迟疑了会，想起曾看过一幕爹娘安抚儿子的景象，於是用力抱起他，将他的脸押进自己很平的前胸。

「乖……乖，别作恶梦，我给你抱抱。」她很用力地摇晃著，没有注意到小男孩的双手吃力地挣扎，最後无力地摊下。

「六弟，你在做什麽？」少年一进屋见状，大吃一惊，连忙冲上前把她拨开，抱回西门恩，颤抖地探其鼻息。「还好、还好……」要是就这麽早夭，他一定到死都不会原谅自己。「六弟，你想闷死他吗？」他微斥。

西门庭坦白道：

「我瞧他痛苦得紧，所以学娘亲抱抱他。」

「学娘抱他……」少年颇感无力。「你只是个小孩，也不是个女的，哪儿来的……那个嗯……女人的东西？你这样抱他，他只会闷死。」他说著说著，连脸都红了。

「喔……」西门庭又低头看看自己的前胸。

「算了算了，至少你没像永弟，把恩弟摔得头破血流……」可怜的恩弟啊，连他这个大哥都要怀疑恩弟是不是受了谁的诅咒，每来一个义兄就濒死一次……呜……义爹，我对不起你碍…

「挺弟，你已在你义爹面前上过香，我也把你介绍给家中成员了，从此刻开始，你跟西门家犹如一体。你放心，没有人会赶你走的。」少年笑著，推开了府内一扇房门。「啖，以後这里就是西门老六的房，你爱在里头翻天覆地都成，不过你得先洗个澡，热水在里头已经备著了。」

「谢谢大哥。」

西门笑闻言，心里还是直对这个六弟有好感。西门家的义子多是孤儿出身，多少遭遇了一些心酸事，进而养成一些冷僻的性子，但挺弟不同，观察他一阵，发现这孩子随遇而安，遇见新奇的事虽感兴趣，却不过份追究；规规矩矩却不死板，凡事恰好适中，即使得知被西门家收养，是为了西门恩，而非培养他成材，他仍面带微笑地接受，不大吵大闹。

也许是他太早评断，但，他真的要说，西门义子里，挺弟大概是最不用他担心的一个了。

「快去洗澡吧。」西门笑拿著风灯离去。

西门挺打量了房内，看见屏风後头有澡盆。这是头一遭她看见澡盆，水还是温的呢……略带好奇地摸著木盆一会儿，才脱下衣物，跳著进澡盆。

门「卡」的一声，被打开了。

「对了，我忘了把新衣带过来。你刚来，还来不及制新衣，我拿三弟的衣服……」走到屏风後，正要继续说，忽地往口。

挺弟的身子很纤细，才六岁，就能从他小小的身子预知他将来也胖不到哪儿去。

他很想笑著要挺弟多添几碗饭才能吃胖，但好像哪儿不对劲……

他迟疑了下，把衣物摆在屏风後。

「挺弟，你要不要我帮你刷背……」话又顿住，觉得这种话从自己嘴里说出来，好像有点淫魔的味道。

「不用了。」西门挺微笑：「大哥，你做你自己的事就好，我自个儿来。」

「你这小孩真会照顾自己，不过偶尔跟大哥撒撒娇也不错埃」

「撒娇？」

「是埃」即使好像觉得怪怪的，西门笑仍不放弃跟兄弟拉近关系的机会，索性在澡盆旁坐了下来。

「大哥都跟谁撒娇？」

「哈哈，我都十几岁了，还跟谁撒娇呢？」西门笑注意到被水淋湿的小脸很清秀，不禁暗忖西门家的义子们个个眉清目秀，只是挺弟的眉清目秀好像又有点不同……

皮肤拥有孩子的细腻，眼睛大大的，小嘴像小小姑娘似的小菱嘴……思绪中断了一下，目光瞟到挺弟曝於水面上的小胸膛……

真的有不对劲的地方……

「大哥，麻烦你把衣服拿来，我要起来了。」

「好……」见她起身的刹那，脑里中断的思绪忽然有个异想天开的想法，让他脱口大喊：「慢！」

西门挺停住不动。

西门笑哈哈笑了两声。「这好像是我的多虑了，这两天我没睡好的缘故吧，可是……」他小心翼翼地锁住那张太过清秀的小脸，不敢往下瞟。「挺弟……我记得，你好像没有跟我说过，你是男是女吧？」

「好像吧。」

「那……我也不是怀疑你，只是，这种事还是得让你自个儿说出口才好，你是男的吧？」他的口气很随和，随和到像在谈天气。

「女的。」

「咚」的一声，西门笑直接平躺在地上。

没有月光的夜晚，西门家的老六房门紧闭，里头只有微弱的烛光照在西门笑的半侧面，显得十分的……阴险狡猾。

「从今天开始，你不能叫西门挺。挺字对一个女孩家太难听……叫婷，不，这简直是昭告大家你的性别，亭亭玉立也不好，不如，单名一个庭字。你叫西门庭……字挺之，我会告诉他们，你名字笔划不好，我帮你改了。」

「大哥，我不必走吗？」

「你一个小小女孩家，能到哪去？再回头当孤儿吗？」西门笑不忍也不愿。流落街头的苦头他不是没尝过。

「可是，你不是说，西门家不收义女的吗？」

「……小六，你一点也不害怕吗？」

西门庭好奇问：「怕什麽？」

这孩子年纪小小，当真什麽都看得开……这算是件好事吗？西门笑当机立断，直接对著她，道：

「你已上过香，拜过义爹了，就是西门家的人。只是……你是个女孩家，诸多不便，虽说西门家里恩弟是唯一的血脉，但多少不搭亲的远亲都在虎视耽耽地注意咱们，看我会捅什麽乱子，他们好名正言顺地接掌西门家，届时恩弟不知会被他们欺负成什麽模样……小六，你就忍著点，你是女儿身的秘密就我知道，别再让旁人知情，连其他兄弟都不要让他们知道，等将来你再大一点，等我掌握西门家实权，我会还你女儿身，还会让你风风光光地出嫁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埃」

西门笑见她如此爽快，不由得担心她到底懂不懂他的话？她才六岁啊，未来还有这麽长，往後的每一天他都得担心受怕的……老天爷到底要怎麽整他才过瘾？才以为来了听话够乖孩子，那料这孩子将会是他最大的负累。

「你真的懂吗？以後不准跟其他人共睡一床，不准在外头脱衣陶，不准与人共澡，不准打扮，不准学女儿家该有的一切，也不准跟其他人太要好，不准在兄弟间太突出，也不准太差到引人注意。甚至，如果我没掌握实权，你可能一辈子都没法恢复女儿身。」天，听起来连他自己都觉得很过份。

「我懂埃」她笑道：「只要有饭吃，我不在意的。」

西门笑注视她良久，本要摸她的头，後来又觉得男女授受不亲，只好道：「你懂就好。」秘密在身，他只会缚脚缚脚，可是他愿意赌了，谁教他俩有缘做兄妹？「还有……今天的事你就忘了吧。」

「忘什麽？」她好奇问。

「就是……唔……我不小心看到你的……嗯……」他的脸庞火红，暗幸烛光不强，掩去他的尴尬。

「我会忘了。」她懂事地说。

西门笑暗松了口气。也许未来不如他所想像的麻烦，只要他俩能保守秘密，一切都会很顺利地度渡过——

西门庭见他紧张兮兮的，很有趣地露齿一笑。

刹那之间，西门笑只觉眼前强光倍增，差点戳瞎了他一双眼睛。

然後，他又昏倒了——

她的秘密根本保不住吧？她根本就像是个……一笑就成桃花精的小丫头，将来谁会不注意她？

西门老爹你在天之灵到底看见了没？当年为什麽要先收养他？当大哥真的好辛苦哪……

「你家的玉珠来了吗？那可算是大姑娘，能嫁人了呢。」井边洗衣的大婶们互聊。

什麽东西来了会变成大姑娘？蹑手蹑脚地躲在墙後，耳朵拉得长长的，一句话也不能漏掉。

「是啊，她痛得三天下不了床，还是我煮了碗甜水让她喝，她才舒服些。」

会痛得三天下不了床？小六最近看起来很正常埃往前偷偷跨一步，仔细听分明。

「痛一痛也就过去了，要不然将来怎麽生小孩？」

原来跟生小孩有关？这一定要听。乾脆潜伏到井边去好了，忽然有人喊：

「大哥，你在做什麽？」

西门笑回头，瞧见那个一直用毛毛眼神看著自己的义弟。他立刻露出沉稳的笑：

「没什麽，我瞧大婶们怎麽洗衣服而已。」不能心虚不能心虚，他是大哥，要有兄长的风范。

西门义打量他，问道：「大哥，你瞧这有什麽用？要洗衣自然有下人会去洗，你有点可疑呢！」

「可疑？」西门笑无辜地反间：「我有什麽可疑？」

西门义眯起眼。「最近，你老盯著老六瞧呢。他是有什麽三头六臂，值得你每天三餐瞧著不放？」

糟了，被发现！刹那间，千百个理由闪过脑中，西门笑脸色不变，嘴里说道：

「义弟，我对兄弟们一向一视同仁，你只注意到我老盯著小六，怎麽就没有注意到我也瞧著永弟呢？」

「哦？」语气不以为然的。

「当然，我也常瞧你啊，只是你没发现而已。」

「……」语气缓了下来，西门义道：「大哥，你最近是没事干吗？瞧著自己的兄弟做什麽？」

「我是在感慨啊，当年你们来时都是毛头小子，才到我的腰际，如今个个都长大成人，如果我没记错，小六今年也十四了吧？」唉，再四年，就要女大十八变，他怕她变到人家一眼就看穿她的性别，呜。

见西门义又起怀疑，西门笑不动声色地离开井边。这义弟真的太太会怀疑人了，而且通常怀疑得很正确埃

「义弟，你找我做什麽？」

「不是我找你，是据说西门老爹的远房舅舅的表弟的……天知道接下来还有哪几串粽子跟著，反正他们来找西门当家的，我想又是来分钱的吧。」

闻言，西门笑颇感头痛。「又来了吗……」

「是啊，从大哥少年到现在部二十好几了，他们每年都来，还不死心呢。」

西门笑连连叹气，又回头看那远远的井边。他要烦恼的事真不少碍…

「大哥，你喜欢井边大婶？」西门义冒出这句。

「什麽？」他骇了一跳。

「我瞧你一直回头张望埃你都二十多了，还没个意中人，虽说凡事以恩弟为重，可你不可能没有心仪之人，搞不好你是属於那种『愿坐金交椅』的男人呢。」

「……我对大婶没兴趣。」西门笑强调，不知自己在这里跟义弟扯些什麽，最後改口：「只是我方才听她们聊起件事，心里觉得好奇而已。」

西门义看他一眼。「大哥很少有好奇的事。」

言下之意就是他很想知道究竟是什麽事能引起西门笑的好奇心。相处这麽多年，西门笑又岂会不知他这个义弟的心思，暗叹口气，很坦白地说：

「我听见她们提到，有个姑娘来了，以後可以生小孩了。」

「啊？」

「你也觉得不懂吧？」唉，有个同伴真不错。

「是癸水来了吧。」

刹那间，沉稳高大的身躯被定祝

西门义回头，讶道：「大哥，你怎麽啦？」整个人像石化一样。

「义弟……你竟然能知道这麽神秘的事，真是见多识广碍…」莫非义弟他也是女扮男装，天，有一个小六就够，可不要全天下女扮男装的兄弟全窝在西门家，他会受不了的！

西门义轻嗤一声，很轻蔑地瞄他一眨。「大哥，你随便抓一个男人也知道这种小事，就你一向少根筋，从没注意……咦，不过话说回来，你怎麽突然注意起这种事来？」

因为小六长大了碍…他日日烦恼、夜夜烦恼，连读书练武都担心，多想找个人分担肩上重担碍…忽然间，他瞪著西门义。义弟头脑好，懂的事绝对不比他少，如果小六的秘密能与他分担，想必自己也可以先松半口气吧……

「大哥？」

不不不，秘密说出去就不是秘密了。他跟小六约定好，岂能打破，再者，将来小六的性别若真泄露，就让他一个人负责，别再连累义弟了吧……

西门义充满怀疑地：「大哥，你的脸色很有鬼哦。」

「义弟，我有事想请教你……」

「请教我？」有什麽大哥需要用到「请教」两个字？

「对，也快中午了，不如这样吧，咱们兄弟也好久没有聊个过瘾了，不如就找个小店好好地吃一顿吧。」

「咦……」西门义不及回神，整个人已被西门笑强硬拖著走。每回有「远亲」来，大哥必定严阵以待，这一次到底是怎麽啦……不过他跟大哥的确是很久没有「单独」地聊个彻底了，思及此，年轻的脸庞不由得微热。

「走吧走吧，慢了一步可没好位子了。」

「大哥，你要跟我聊什麽呢？」有点期待了。

「嗯，咱们要聊很多，好比说，癸水是什麽？女人的肚兜有没有办法弄到？或者你知道的姑娘家的心理大多是怎麽想的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小六？」鬼祟的人影无声无息地守在房门口，一连低唤几声。

未久，睡眼惺忪的少年来开门，一见门口的男子，立刻清醒过来。「大哥，你差点吓死我了。」一身黑衣黑裤黑靴，还特地站在阴影处，她差点以为是睡前看的鬼怪小说里的鬼现身了。

「你一点也不像被吓著了，哎，才十四岁哪……」他叹气。老是很淡然的模样，他很怕她永远就这样什麽事也无所谓埃

「大哥，你找我有事？」

他食指放在嘴巴，左右张望。「小声点，远亲的远亲还没走，我看没有十天半个月他们是不肯走的。」

「喔……」西门庭忍了个呵欠：「那大哥你是要进来，还是在门口说话？」

「我是要问你，你想不想擦个澡？」话说完，就看见她的双眸微亮，西门笑暗喜她还有执著的事，低声说：「我知道你忍了很多天，我现在就把热水取来。」

她正要问他一个人怎麽做，眼前已空无一人。

她搔搔头，走回房内时，脚步声又传来，一回头，瞪大了眼。

「大哥，你的速度好快碍...」简直像鬼影，现在真不是她作梦吗？

「愈快愈好，省得被发现。」他的动作真的很快，没一下就倒完了热水，拉过屏风。「我在外头替你看著。」

「大哥.....谢谢你了。」不知该何言以对。她不是感动，只是觉得大哥真辛苦，而且近年愈来愈像她的娘了.....大哥才二十多岁埃

西门笑守在门口的阴暗处，不停地张望，听见里头衣物脱落的声音。他并无任何的感觉，只知身为兄长，一定得处处尽力，好比——

「小六，你也十四了吧.....我认识一个大婶啊，她最爱谈女儿家的事，你要不要陪她谈谈？」他实在说不出口女孩家该注意的事。

事实上，小六个子稍嫌高瘦，长手长脚的，扮起少年来简直没有人会怀疑她是女孩家。

可坦白说，那是因为她自幼扮男，行为举止上多少有点男孩气；要扮女的，他家的小六绝不输人埃

「大哥，我去跟一个大婶谈这种事做什麽？」

「……」失败，换一招。「小六，最近你有没有觉得哪儿不舒服的地方？」

「我很好埃」

她很好，他可头痛了。「那、那……你想不想要一个……一个……」「肚兜」两个字有这麽难以启齿吗？

爹啊，为什麽您要早死，把全副重担交给我？我要顾恩弟、要顾二弟顾三弟顾四弟顾五弟，还要顾六……六妹啊！

当年他是不是做错了？可是如果不这样，他如何保全恩弟、保全小六，保住整个西门家？

再这样下去，他怕小六真会变成男孩埃

下定决心开门见山跟她谈，至少让她明白男女是有别的。

「大哥，我想再过几个月，离家闯闯。」门内传来清楚的决定。

「什麽？」

「大哥，永二哥早就离家去闯了，四哥也是，我离家有必要这麽惊讶吗？」

「当然！你明知你是……你是……」

「大哥，我想去驿站或民信局做事。」

「去那种地方……」岂不是要四处跑？她是女的！女的啊！

「是啊，整天看恩弟老是病著，我也良心不安。当初大哥收我当义弟，不就是希望能帮恩弟一把？他跟我年纪差不多，却成天躺在病床上。去驿站，多少达官贵人会仗著权势送信送货回家乡，我可以私查里头有没有药方或者特别的药材；若去民信局，多半会有各地稀奇古怪的药方；再者，当了信役，可以四处跑，说不定就在哪里的镇上或村落，有恩弟救命的药方。大哥这多划算，寻遍千山万里，却不必花家里的一分一毫。」

是挺有道理的……不不，怎麽会有道理？她是个女的，要她混在一群男人里，那以後嫁不出去怎麽办？

「何况，我想出去走走，大哥，我还记得第一次你从外地捎信回来，每人一封，那时我只觉不必与大哥面对面，竟也能『听』到大哥的唠叨，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。」

有趣吗……他还记得第一次捎信回家，她才十岁，原来在这麽久以前，她就惦在心里了。

小六平常很随遇而安，少有能特别引起她执念的事，方才听她口吻，的确流露出了点兴味……

忽地，有人伸起懒腰走进内院，西门笑暗惊，不小心踢到门板，那人立刻抬头往这里看来。

「谁？」

「……是义弟？」

「大哥？」西门义一见西门笑从阴影中现身，讶道：「三更半夜大哥你不睡著，待在……老六的房前做什麽？」

「没有。」西门笑沉稳地笑。

「没有才有鬼呢。」西门义跳上廊栏，看见他双手敛後，更加起疑心。「你身後藏什麽？」

「没有、没有。对了——」西门笑忽然喊：「义弟，你别老抓著我啊！」

「大哥，你声音这麽大做什麽？」

「我最近受了点风寒……咳咳……」

「你当我是白痴儿吗？」摔不及防的，西门义忽然推开门。

西门笑大惊失色，连忙抱住西门义的腰，要阻止他进去。不料义弟的身子太过往前倾，他重心不稳，跟著踉跄跌了进去，手中的秘密同时飞了上去，倒挂在屏风上。

西门义瞪著那东西，然後缓缓地转向西门笑。後者只能乾笑以对。

在屏风後的西门庭慢慢走出来，衣衫有些凌乱，但还算包得紧紧的，她边系著腰带边往上看，看见一个很陌生的东西。

「大哥，你的啊？」她问，踮脚取下了东西，然後摊开来打量。「很像是肚兜耶。」

「你知道这是什麽？」西门笑讶道。他好不容易硬著头皮买了一件回家，就是想教她，年纪到了该懂的还是要懂。

「知道埃」她绽出有趣的笑：「前年我有一阵子默书默晚了，天天过午后才去厨房用饭。厨房的姐姐们都在聊胭脂水粉或者是哪家的衣物好，我常听。大哥，你要有需要，我还能建议你去哪家买呢。」

原来，从头到尾他都是白操心了。「小六，你当真什麽都听见了？」

「是埃」她笑：「她们当我是不懂事的孩子。还提到每个月她们都有不便的日子，我好奇问了，她们笑得挺暧昧的，跟我提个大概。去年我好像有跟恩弟聊过，他说得可仔细呢。」

「恩弟？他长年躺在病床上，怎会懂这些？」西门笑难以置信。

「我说的。」西门义很乾脆地说。

「义弟？你跟恩弟提这个做什麽？」
「咱们天南地北聊啊，男孩子迟早会对姑娘家有兴趣，跟他聊聊也不行？何况，不管是哪个兄弟，一有机会都跟恩弟聊得乱七八糟，不然哪天他痊愈了，不懂花花世界怎麽办？要不，大哥，你平常都跟恩弟聊什麽？」

「……」只聊他的病会好会好。他果然失职了。

「喏，大哥，还你。」西门庭笑道，塞进他的手里。「送这给心仪的姑娘好像太大胆了点，不过她收到，一定能明白你的心意的。」

「不，我不是……」见小六又露出那种害死人的桃花笑。她的未来怎麽办？他要去祠堂静静才行。

「大哥，我想跟你聊聊。」西门义说道。

「我……」不太好吧，西门笑头皮一阵发麻，最近义弟愈变愈老奸，虽说是为了西门家，不得不变成商人本色，但是，他还是很怕义弟毛毛的眼神埃

「晚安，大哥、三哥。」她笑道。

「等等，小六——」试图露出身为大哥很沉稳的笑，却发现这两人少根筋，完全无视於他身为大哥的威严。

西门庭微笑著挥挥手，目送他俩後，才关上房，伸个懒腰上床睡觉去了。

数月後，西门府外——

「小六，你只身在外，诸多不变，一定要多加照顾自己。如果不习惯，就回来吧。」西门笑殷殷嘱咐著。

西门庭一翻上马，身形优雅而俐落，完全看不出女孩家的影子。

「好，大哥，等我稳下来，一定第一个捎信给你。」毫不留恋，策马离去。

西门笑注视许久，才叹了口气，一转身，讶道：

「义弟，你要上哪儿？」

「我要去探探敌情。」

「敌情？」

「听说聂家的『封澐书肆』出了一本《孽世镜》，卖得甚好，我要去看看到底有多好？大哥，你不必等我吃饭了。」

「……我的兄弟们真是很积极碍…我去找恩弟聊聊好了。」每离开一个兄弟，他心里就怅然所失，明知各有前程，但总是有点遗憾。尤其是小六……不知何年何月她才能恢复女装？才有慧眼男子情锺於她？

唉，他的头还是很大埃

一年後，远方——

「快快快！有没有人？有没有人？十一郎，我把信放在这里，银子也放在这里，我还加了一封诅咒信，谁敢拿了银子不寄信，就受我一辈子的诅咒吧！」聂拾儿双掌合十，求神拜佛。「老天爷，拜托你一定要让这封信确实送到南京聂家，三哥他们再不来救人，我怕我跟十一郎死在央师父的手下！呜，我要打扮得美美的，吃得好、穿得暖，不要再被她欺压了……」

「你快点！」猫儿眼的十一郎担任把风。远处响起咚咚咚的声音，两人倏然一惊，连忙狂奔离开官道上。

拜托，老天，他在这里的日子真的很无聊啊，谁来救救他——

「师父，咱们等你好久啦！」聂拾儿立刻换上笑容，对著远处用力挥著手，就怕师父看不见。

「谄媚。」十一郎咕哝。

一个月後，杨柳信局——

西门庭抱著一堆信进屋整理，一封看起来很破旧的信掉落。她捡起，注意到收信人是「快来救救我」！

她一愣，瞥到这封信写著寄出的地址，却没有写要送到哪儿。

信件很破旧，破旧到连她都可以看出里头厚厚的一叠纸。她迟疑了会儿，抽出来读著，没一会儿，她失笑。

「这人，真有趣，还诅咒人呢，不写地址怎麽帮你送？」

同时，远方突然有人跳起来，喊：

「糟，我好像忘了写老家地址！天亡我也！」

《完》

保持形象，思考上头，换句话说，「沉稳的笑」让他渡过了许多难关。

夜梦魂牵之十二相思

秋天的初更，阴阴凉凉的，少年挥别了友人，推门走进客栈的住房。

房外尚有淡淡月色可引路，房内却是伸手不见五指。少年开了窗，点起了油灯，照亮他年轻略带稚气的脸庞。脱了外衫，直接上床瞪着窗外月光好一会儿，美眸里复杂的情绪慢慢转浓，才略带恼怒地闭上，拉被蒙头就睡。◇◇◇「妳……」转头向随身护卫大武问：「是我记错了吗？家里都是兄弟吧？」「是。」年轻的大武平静道。

苍白的脸庞再转回，注视那小孩儿半晌，微笑：「你叫什么？」

「元巧！我叫聂元巧！」他大声宣布。

突地，被自己的声音吓到，他张眼，整个人翻落床铺，滚进一层层的花海之中。花香扑鼻，很像是幼年时四哥教他写字时，窗外百花盛开浓郁的味道。

那时，四哥告诉他，女孩儿身上的香味就是如此，将来有一名女子的花香会专属于他的。哼，他才不管哪朵花是他的，也不想知道将来谁是他的意中人，现在的他，只想着——四哥碍…

聂家里兄弟十二名，他最年幼，却与四哥最亲，偏偏近年四哥有了异样，与他逐渐疏离。四周嫩红色的花海随风摇曳，迎面的芬芳让他想起嫂子们身上的香气，他扁扁嘴，停了一会儿，又咧嘴淘气一笑，飞身扑向其中，漫天的花瓣飞舞，他刷开白扇猛

搧，心头乐不可支。倒卧花间，支手托腮，闭目养神，任由那一阵阵香气围绕。

「哼。」心头虽乐，一想起四哥，又开始恼了起来。幼年手足情深，成人之后疏离到阋墙的例子不是没有过，是他蠢他呆他想得太美好，以为兄弟之情深厚可以到老死。他忘了，二个人二颗心，他一厢情愿而已。

愈想愈恼，索性不想了。不如想着嫂子们，那还有趣些……女孩似宝，正是四哥教他的啊，这混帐四哥、混帐四哥，每想他一次，心里就火大一次……心里骂着，怨气十足的再度沉眠……「元巧，你上头有十一名兄长，你算是最小的。」聂四微笑。

十指慢慢的数着，还借了聂四二根手指，小脸露出十分惊吓的表情。「这么多？」「是挺多的。」

「那……你是我的第几个兄长啊？」

「我在家中排行老四，你说你该如何叫我呢？」

「四哥！」他大声叫道。

稚气快活的叫声，让他吓了一跳，再度转醒，竟然满头大汗！

四周一片黑暗，几乎伸手不见五指，他向来胆大，也不怕，只是疑惑自己才一闭眼，怎么就天黑了。手中的扇不见了，自己也不是躺在花丛之间，而是站在某个不知名的地方。他搔搔头，才跨一步，就瞧见前方的屋子里透着些许的烛光。

这是哪儿啊?

他心里莫名其妙，仍是胆大包天往前走，走着走着，借着烛光老觉得那窗子挺眼熟的。「啊！是南京老家！」他大喜过望，奔上前。这扇窗！这扇窗正是四哥的房啊！四哥少年时在多儿园养病，后来他与四哥回到南京老家，初时他一人独睡不习惯，便是翻过这窗子，钻进四哥的被窝里的。他记得很清楚，那时他没料到自己个小人轻，一翻窗，还来不及稳住，就倒栽进去，亏得大武眼明手快，将他接住，当时四哥还在更衣，转身瞧见他时，苍白的脸还露出很惊讶的表情呢，这个记忆他一直没有忘……微弱的烛光透着窗，印出淡白的人影来。他满心欢喜，想推门而入，又想起四哥他的狠心。心里又恼了，若是让四哥知道他回来了，准是明儿个又赶他出门。

这一迟疑，他停步不前，死瞪着那窗上的影子。

一年了碍…

从没跟四哥分开这么久过，也没想过会跟四哥分开这么久。大哥、二哥，三哥跟其它兄长们自幼各奔东西，各有梦想要圆，四、五年能相聚一次实属难得，虽然如此，彼此的兄弟之情却不曾稍减过，可要他学着他们，他做不到啊！没有面对面，没有相处，兄弟之情如何延续？一个家里，就算有一个不成材的小弟也不是稀奇古怪的事，他安于本份，就在南京老家里不成气候直到终老也不行吗？「四哥，我也有我的梦想啊，你问过我吗？还是，你讨厌起这个不成材的弟弟了？光宗耀祖真这么重要吗？」他低语，心里又恼又怒。一卯起来，决心跟四哥说个清楚！他还年轻，是聂家最小的弟弟，可是从头到尾，他很清楚自己的梦想是什么！他的梦想！他的梦想是——「四哥！」他喊道：「我——」推门而入，刹那间，满室芳香排山倒海而来，眼前竟然是一

片花海，微一错愕里，充满厌恶地双手挡住那如女孩儿身上的香气。他一向没什么心思，不曾深恶痛绝过什么，此时此刻心里竟好恨啊——「大武，这个秘密只有你、我，跟八弟知道。」聂四平静道。

「是，我不会说出去的。」

「元巧忘了就忘了吧。我让多儿园成了废墟，没有人会再回头找线索。」「是。」

聂四仿佛听见什么声响，回头一看，瞧见他躲在帘子后头。

「元巧？」同样的错愕出现在聂四少年的脸庞，然后沉静地笑道：「你躲在帘后头什么？明知你四哥还没力气跟你玩的。」向他伸出手。他眨了眨眼，从帘后跳出去，握住聂四的手。

「元巧，方才你听见了什么？」聂四不经意地问。

他看着少年聂四半晌，然后食指摆在唇间，顽皮笑道：「四哥说是秘密。」「元巧，你真聪明，是四哥的秘密，所以，你忘了吧。要记起的话，会害死四哥的。」会害死四哥的。他瞪大了眼，用力摇头，大声叫：「我忘了我忘了我忘了！」回音不停，加上那令人讨厌的香气，让他头痛欲裂，整个人突然弹起，翻滚下床。他张眼，瞧见四周一片黑暗，还是初更的秋天……

满头大汗。

什么南京老家、什么花海全不见踪迹。

「搞了半天，一直在做梦……」做个梦也能吓得满身是汗，真是孬。「怎么会做出这种梦来？」他抹了抹脸，从地上爬起来，淡淡的香气还持续着，循着气味而去，瞧见客栈的后院里，种植一种红色的郡带花，味道浓郁，犹如在梦中的花香……「原来因此而作梦啊！」是梦啊，是梦埃百般滋味说不出口，一时之间只能注视着被乌云遮了大半的圆月。他还当真回到了老家呢……追溯记忆的最初，是一团模糊的黑洞，接着是四哥跟八哥出现了，当时他大概四、五岁左右，也许更小？「我到底忘了什么啊！」如今回想，四哥故作漫不经心，但应是挺重要的事，重要到连他也都瞒了。他抓了抓头，不愿再深想，只骂道：「混蛋四哥，我就等你头发都白了再回家算了！」气死他了！气死他了！痛死他了！痛死他了！想死他了！想死他了8气死我了！」紧紧抿着唇，翻上栏杆坐着，瞪着天上的圆月，想象南京聂府……

在这时候，四哥也睡了吧？

「大哥、二哥，三哥，五哥，六哥，七哥，八哥，九哥，十哥，十一哥……」他喃喃念着，最后念道：「还有四哥碍…」连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在念最后一个兄长时，语气不自觉的放柔了下来。漫漫长夜，睡也睡不着了，就这么看着月亮，直到天白。难得的忧愁淡淡地布满少年的脸庞，还带着微不可见的相思……◇◇◇◇南京聂府——聂四忽地抬头，瞧向窗口。

「四爷？」大武不动声色的往窗口看去。窗外虽无人影，但难保不会有异。他奔出房门，院内空无一人。再走回时，瞧见聂四已打开窗。

「四爷？」是察觉了什么不对劲吗？

「没事……」聂四半眯着眼打量了院子一圈。「方才我还以为……」以为元巧那小子回家了。是他多心，那小子若真回南京，也不会无声无息的。「四爷，」大武仿佛看穿他的心思，提醒道：「日有所思……」

「夜有所梦吗？」聂四哼笑一声。「我还没睡着，哪来的夜有所梦？……这是什么味道？」「花香味儿吧。」

「花香碍…二更了吧，这没事了，你下去吧。」语毕，聂四关上窗，阻隔那花的香气。不知道是不是一整晚上都是这味道，才会让他心神恍惚。十郎这小子，见色忘了家，连聂本信局都快被这小子给败了，不想个法子，迟早信局倒闭。思及此，他毫不犹豫地收起元巧一年前寄回的最后书信，专注凝神在『振兴』聂本信局上头。书桌紧邻着窗口，他没再抬头看向窗。

淡淡的烛光从纸窗透了出去，一团粉红色的小花静静地伫立在院子的角落里——香味持续不断，直到天明。

一封无言以对的家书

再见大哥真辛苦篇

小六，近来安否？

今年端午一别，已有数月未见，照例，跟你报个平安，家里兄弟一切如昔，恩弟服用你捎来的药方，虽无法根治，但他近日

清醒时间多些，我有空必定陪他。他这几日老问起你，问你为何不回府？尤其你去年年底没回府吃团圆饭，他耿耿于怀，要你今年一定回家过年。（小六，这可是恩弟的心愿，我可没有在旁怂恿）

至于永弟，前二天回家，带了不知打哪抢来的珍药……唉，说起这事我就心烦，小六，这话我也只能跟你倾吐了。义弟与永弟向来不对盘，跟他说，无疑是让这两兄弟更加水火不容，若跟恩弟说，他必自责得紧，跟其它二位弟弟说，我是自找罪受。小六，你身处远方，对你的永二哥也向来没成见，你帮我劝劝他吧，教他别再拿自个儿的生命开玩笑，不不，就算你劝他他也不听，他就像是头野蛮的斗牛，任谁也拉不住他。大哥真怕哪天要为他收尸。你听听我苦水就够，不要再为我烦心了。

至于义弟……只怕，这话也只能跟小六你说了（小六啊，你若不是身怀奇秘，你必定是我最要好的兄弟）。

说起义弟，大哥我的叹息更多。你还记得聂家吗？就是你义三哥向来仇视的南京一户人家。你离家的那年聂家的书肆正好出了一本《孽世镜》（随信附上一本，让你瞧瞧这两年极具风光的小说，记得，捎给恩弟的信千万别提到我附了一本《孽世镜》，你年底回家也不要提，你要一提，肯定会被义弟给生吞活剥，我可救不了你，连带我也会受殃啊）

现在，在西门家里，《孽世镜》是一本禁书。哎，小六，你一定觉得很疑惑，你义三哥怎会对一本书斤斤计较，是不？就让我细说重头（夜很长，所以你不必担心我时间不够用，别嫌我唠叨就好）

你离家的那年，聂家书肆出了《孽世镜》，那天，义弟前去刺探军情（他说的），回来之后关在房里久久不出，还是大哥破

门而入，才进了他的房，瞧见他的脸色很铁青。（小六，我不想用太过难听的言词形用义弟，不过为了真实起见，铁青二字，你可以换成青面獠牙，但换一次就够，其余还是用铁青二字吧）

我原以为他是身子哪儿不舒服，正要招大夫来看，哪知他是满怀恨意，恨聂家书肆竟然找着世间少有的奇书。（他原说是独一无二的奇书，后而改口，不肯承认，你就可知他对聂家的恨意了，唉）

我还记得很清楚，那时我一头雾水，笑着跟他说：「西门家的家业之中并无书肆，与咱们又有何关系？」（这又不是生意竞争，聂家要风光，风光便是，咱们西门家守着本份那也就够了，小六，你心思必也跟我相同，是不？）

哪知他恼火地对我说：「只要是姓聂的，就与咱们有关！」

我知他对聂四素有心结，但他是为恩弟抱不平，我又怎忍苛责纠正他呢？我只好安抚他道：「不过是一本书而已。就算是世间少有的奇书又如何？少有，不见得表示世人懂得其中的奥妙，即使能大发利市，又能发到哪儿呢？」（一年多前，人人都如此想啊！）

义弟他看了我一会儿，摇摇头道：「大哥，你不懂，这是一本即将掀动大明民间的奇书，即使会流传后世，我也不会感到惊讶。」

小六、小六！你可知，义弟说出此话的那一天，正是《孽世镜》发行的首日，如今已快有两年，只要是文人、只要是懂字的，几乎人手一本，你可知道这表示什么？

小六，义弟他有眼光啊！他比我这个做大哥的，还有远见啊！其实，我早隐隐觉得义弟的天资比我强许多，也许他才是适合接管西门家产业的那个，可惜每回一谈到聂家，他就毫无冷静，若能克服此点，我真想将所有的家业全交给他打理。

小六，你可知道，这几个月他竟然在打起开书肆的主意？不消说，他是打算跟聂家卯上了。其实，他要开书肆，我一点也不反对，我很明白他绝不会贸然的开书肆，只是……

小六，你的身份太特别，我这样问你，是唐突了点，可这种事怎能让恩弟烦心？永弟又像爆竹一样，义弟这事若让他知道，少不得又要拌嘴起来（虽然拌嘴也是感情好的象征，天下哪家兄弟不吵嘴？），可是……

小六，义弟最近在看手稿啊！

他看的手稿很……

哎，我真是难以启齿、难以启齿，原本以为在信中可以写出来的。总之，这几个月他一得空，就读起送来的手稿，你若读过《孽世镜》，必知道其中淫乱的部份，你义三哥看的手稿便似这本……嗯……他大你几岁而已，坦白说，他从未去过妓院（除非他瞒我，否则他真是一个品性优良，洁身自爱的好孩子，我必须说，将来他的妻子有福了，大哥我真不知该为此感到骄傲还是烦恼）。你一定觉得奇怪，我提这些事看似正常，到底哪儿令我苦恼了？

这……好吧，开门见山的说，正因你义三哥从未接触过女人，所以，在看手稿不懂之处，一定会来问我。

你一定更疑惑，既然来问我，我又有何苦恼之处?

我发现他的态度很认真啊！

学习一件事，态度认真是件好事，可大哥就老觉得怪，尤其他专注的眼神盯着我，我……不由自主的打从心底发毛啊！小六，你知道大哥幼年为了保护你们这些兄弟，所以学了一身功夫，而你义三哥可以算是手无缚鸡的普通人，我怎会被他吓着呢?

小六，你说，你跟你义三哥说话时，有没有觉得他的气势压过你？我明明记得他是一个天真的孩子啊，什么时候，他的眼神变得令人发毛起来，尤其是男女之间的事，我愈说背脊就愈发的流汗了。（好象有问题的是我，不是他）

还是……我该二话不说，带他上妓院，一切言教不如身教?（小六，这种事跟你说，真的太唐突了，千万别怪大哥，这事我只能藏在心底，连恩弟都不敢说，我很怕恩弟问我同样的男女情事，我不知如何回答！）

小六，别怪我唠叨，你快回来吧！虽然你也令我很烦恼，但偶尔也得回府，让我们安心，至少，我也有个好商量的对象。

小六，信之前是昨儿个夜里写的，现在是三更天，我刚送义弟上床。今儿个木材行失火，我赶去坐镇，义弟代我去赴另一个约谈一笔生意，他真有天份，我原只要他拖拖时间，没想到他竟然谈成，我说得没错，他果然是个很厉害的人才。

只是……那混蛋竟约义弟上妓院谈生意，我去找他时，他已被灌得醉醺醺，姑娘们正扶着他走进房，就差那么一点，义弟就

不保了……不，我是说，至少，得出于清醒的意志下男欢女爱，是不？

唉，真令我头痛万分啊！当你们的大哥，固然是多了好兄弟（我不想称你为弟，你明白的），可也让我的人生多了很多烦恼。小六啊小六，你一定要答允我，就算哪日，当西门义子存在的意义顿失，也不要就这么消失的无影无踪。

纵然你们手足之情不深，但，你们姓西门，而我，也姓西门。没有手足，西门笑也没有存在的意义了。

祝平安

记得，年底一定要回来过年，你可不要让恩弟失望（我可没有挟天子以令诸候，绝非我在背后怂恿恩弟）。还有，随信附上一箱蜜饯，我知道你「这种人」是很爱吃这类玩意的，若喜欢，我下个月再寄。

今年的团圆饭，我十分期待，甚至开始准备了。不多聊了，我得去照顾义弟了。
大哥西门笑
信局——

「西门庭，你又在看信？」路过信役的宿舍，同伴探头问道。

「是埃」

「哇，好长的信碍...」那一张又一张的家书真像千金重，好可怕。「你家里是大家族？每人写一张给你？」合起来可以成书了。

「不，」西门小六笑道：「只有我大哥写而已。」

同伴瞪大了眼，慢吞吞地说：「我得说，你大哥真是疼你啊，这些信没有一整天是写不完的吧？」

「大哥不是疼我，只是找人发泄而已。」也好，大哥责任那么重，不找个管道发泄，只怕总有一天会爆发。

「那你家大哥最疼谁啊？」同伴随口问。

「嗯……」小六沉思了一会儿，而后笑道：「其实，说要疼谁嘛，大哥应该最疼义三哥吧！每个月来的书信，一定有一半以上全提义三哥，有些事已经提过，还是不厌其烦的提。」简直当三餐来提。

如果有一天，把大哥所有寄来的家书放在一块，那肯定蔚为奇观，比信局一年总计的信量还有多上一倍不止，而其中提及义三哥的部份更是惊人的可怕，有时真有个错觉，大哥是写信给义三哥，而不是写给西门庭的。

当西门家义子存在的意义顿失碍...大哥是怕若恩弟哪日不幸走了，西门义子会从此断了音讯吗？

他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。家中兄弟一向不亲，但个个跟恩弟交好，若有一天恩弟真不幸……

「大哥真是想太多了。纵然真有这么一天，兄弟各自散去，不再连络，但有一个人，咱们绝不会轻易割舍。大哥，就算你唠叨的像老妈子，我们还是敬重你这个大哥埃」柔声叹道。

西门义子个个是孤儿，唯有大哥跟恩弟令她感受亲人的温暖，世间上也只有西门笑会像个自己的亲人一样，烦东烦西，唠唠叨叨的，活像娘亲再世。相信在其它兄弟间，大哥也是拥有同样的地位，只是——

她瞄了眼送来的「一大箱」蜜饯，然后用力的叹了口气。

「大哥，就算我『这种人』喜欢吃蜜饯，也不表示『这种人』里的每一个人都爱吃埃」她知道大哥保密功夫到家，连在家书里也从不点破她的性别。

大哥，拜托你别再这么『贴心』，好不好？我可以忍受你老妈子的唠叨，但老妈子的贴心就免了，真的。

光是上半年，大哥就寄了五大箱蜜饯，她好怕今年一整年都得以蜜饯为生啊！

第二封无言以对的家书

大哥真辛苦之完结篇

剧情解说：

在很久很久以前，南京有户西门家，由于兄弟分散四处，故由西门当家兄长（西门笑）负责连系彼此兄弟（他怕不连系会形同陌路，所以定时写家书，这是身为兄弟的责任），有一天，他很「突发奇想」地想要加深兄弟间的情谊，于是他要求待在府里的其它兄弟一块写家书，但——

「家书？」年轻的脸孔转过视线，对上兄长沉稳的笑。

「是啊，家书。」西门笑还是很沉稳的笑着：「义弟，你偶尔也该写封家书跟小六报个平安吧？」

「大哥，家书何须用到我？你每月固定写家书不就够了？」西门义不以为然。

「义弟，小六不只是我兄弟，你跟他也是好兄弟啊！他离家之前，你对他冷淡得紧，如果现在你写封家书给他，他一定很高兴，说不得年底提早回来跟咱们吃团圆年夜饭，是不？」

搞了半天，是打算用亲情攻势让老六回家过年就是。西门义冷笑：「大哥，你是找错人了吧，我跟老六一向没有什么手足情谊，他要收到我的信，只怕会受惊过度，不肯回家吧。」

话方落，腕间忽然被人紧紧握祝西门义回神暗叫不妙，缓缓转过头，看向半躺在床褟的少年。

「义三哥……你跟六哥闹意气了吗？」那少年一脸病容，说出来的话没力没气的，好象随时受不了刺激的消息，（好比兄间纷争闹意气）哪怕一点点都不成。

西门义暗暗咬牙，一时忘了这里是恩弟的房间。就在半柱香前他过来陪恩弟说说话解解闷，后来大哥进来正好提起写家书一事……他蠢他笨啊！忘了看地点说话……一不小心就说出真心话来！

等等！迅速瞇眼瞪向大哥。仍是那一副「沉稳的笑」（再加点无辜），完全不像是用奸计的样子。是他多想了吗？

「义三哥？」少年气若游丝的喊着，半带无神的双眼直勾勾地望着他，很像一等到他否决的答复就会晕死过去似的。

「我……」硬生生的吞下反讽的话，反扣住小弟瘦弱的手，勉强扬笑：「谁跟老六闹意气？他离家多年，就算有什么意气也早就烟消云散了。」只是没什么感情而已。

「既然如此，为什么不写家书给六哥呢？」少年流露困惑。

「……」

「义三哥，还是你不擅写家书？」

「……也可以这么说。」西门义咬牙，勉强当个理由。

「那简单，义三哥，咱们一块写。你写，我在旁看着。大哥，麻烦你准备笔墨。」

「好，我马上取来！」西门笑答得极快，像怕谁反悔似的。

「等等.....等等！混帐！我说等等！动作这么快做什么？」西门义顾不得轻声细语，瞪着这二个狼狈为奸的兄弟道：「不就是要我写封家书吗？用得着花这么多功夫设陷阱吗？恩弟！」

「啊？」少年心一跳，有点心虚了。

「你要我写家书也成！把你放在枕下的《孽世镜》拿出来！」他忍了很久了，就因为是恩弟，才隐忍不发！

西门恩微微惊讶，偷觑了西门笑一眼，才将枕下的书拿出来。「义三哥，我……」

「我知道书是别人拿给你的。」眯眼再瞪西门笑，西门笑立刻露出「沉稳的笑」。「要看就正大光明的看，何必背着我看，我有这么小气吗？」说归说，还是拿过书收起，摆明言行不一。

「还有你，大哥！」

「我？」西门笑不动声色。

西门义哼了声：「就烦请大哥你磨墨。不就是写封信而已吗？用得着花这么多心思？」怕他拒绝，还特地跟恩弟串谋，明

知他谁都可以不买帐，唯独恩弟，他是有求必应！

这个混蛋大哥给他记着了！

西门庭，近来安否？我是西门义，按照惯例，写信报平安。

恩弟平安。

西门永平安。

大哥平安。

其它兄弟都平安。

至于我？能写信给你，就表示我没断手断脚，自然是平安，这就不必多说废话了。

祝平安

西门义笔

信写完之后，交给兄弟俩——

西门笑：「……」

西门恩：「……」

西门义不以为然地看着他俩极力掩饰的神情，道：

「大哥，我家书就只会这么写。要不，下回你找西门永好了。上次他写家书不就是当血书在写，吓得全家鸡飞狗跳，你还动用所有人脉找他。你要不要试试？」

「不！」西门笑连忙道：「这样就够了就够了。」要让永弟写家书，他怕小六会吓傻。

「你确定？」

「我十分确定。」认命了。

「那好。过二天我也要出门一阵，恩弟，你要好好保重，等我回来，可要看见你生龙活虎的。」西门义难得柔声道。

少年微微一笑：「义三哥尽管出门，我会等你回来的。」

西门家的小弟自幼缠病在身，何时会走谁都料不准，能允下这个承诺，西门义也暂且心安，随即瞪向西门笑。

「大哥？」

「我在。」兄弟里他谁都不怕，就是会怕这个令人发毛的三弟。（有时而已）

「可别忘了写信给我。」

「啊？」

「怎么？好歹我也是要出远门的兄弟，你写信给老六，写信给其它兄弟，就是打算忽略我？」

「不不，我一定会写信给你。」西门笑认真承诺。身为西门家的大家长，绝不会轻易逃避责任。

「算你还有点兄弟情。」西门义满意了，道：「好了，把信拿去寄吧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大哥，你有问题？」

「没有没有。」迅速的收下那一张薄薄的家书。从来没有想过有朝一日寄出的家书竟然只有薄薄的一张纸啊，枉他跟恩弟串通，企图发动亲情攻势——西门笑暗叹了口气，心里明白要挖出西门义藏在内心深处的兄弟情（一定藏得很深很深很深很深，西门笑如此坚信着），必须花上好一番功夫。

为什么？

为什么西门家的老大是他呢？为什么兄友弟恭的手足情谊不会发生在西门家里呢？为什么他的弟弟们（除了西门恩外），个

个都是难搞的人物呢？多想朝天呐喊啊，可他是大哥啊！

只能咬牙混血吞！

「大哥？」

出于本能的，西门笑再度露出沉稳的笑，看着二名自家兄弟。「嗯？」

「大哥……」西门恩用很迟疑很轻的声音，很含蓄说道：「你的眼角好象闪闪发光……」他可以体会那闪闪发光下的含意，真的。

「……是吗？」

「大哥，别告诉我你又在耍奸计企图用你的假眼泪来欺骗我。」大哥会流泪？天也塌了。

「……男人会流泪是可耻的事，义弟，是你多想了。」西门笑很沉稳的继续笑答，然后用力眨了眨眼角。

备注：「沉稳的笑」是西门笑的本能，通常使用在装傻、保持形象，思考上头，换句话说，「沉稳的笑」让他渡过了许多难关。